江苏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检查标准及参考检查要点

（2025 版）

说　明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国办发〔2024〕54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涉企行政检查若干措施的通知》（苏政办发〔2025〕14号）部署，切实规范我省交通运输领域涉企行政执法检查，根据《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交通运输涉企行政检查标准〉的通知》（交办法函〔2025〕1066号）要求，省局组织制定了《江苏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检查标准及参考检查要点》（以下简称《标准及参考要点》），供全省交通综合执法机构参照适用。

一、与《江苏省交通运输涉企行政检查标准》相衔接

《标准及参考要点》根据《江苏省交通运输涉企行政检查标准》和工作实际，梳理入企和路面、水上检查不同场景重点检查内容，补充《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关于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配备、从业人员培训教育、考核以及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等安全生产重点检查内容，拆分处罚依据，为方便执法人员使用，添加了检查要点，供开展检查时参考。其中，检查内容标注“▲”的，为每次检查必查项。《标准及参考要点》关于检查事项和检查内容的未尽事项，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二、关于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检查中发现事故隐患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采取相应处理措施。发现企业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应受处罚的“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未采取措施消除隐患”“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安全生产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等违法行为，应当依法立案查处。作出处罚决定时应当严格遵循过罚相当、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等原则，综合考量是否属于首次违法、造成实际危害、及时采取整改措施等情节，不得将存在事故隐患这一事实本身作为直接处罚的依据，而应以其作为证明相关管理性违法行为危害性的重要证据。

三、关于抽查比例和检查频次上限

抽查比例由各交通综合执法机构根据监管领域实际情况和执法力量科学合理确定，但要保证必要的检查覆盖面和样本代表性，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生命健康的重点检查事项，依法实行全覆盖重点检查。

对企业生产经营场地、办公场所、项目施工现场等场所开展的日常检查和根据本级部署的专项检查计划实施的现场检查，以及需要被检查人予以配合的非现场检查，其频次上限按照《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交通运输涉企行政检查标准（第一版）》的通知》（苏交法〔2025〕9号）

规定执行。省局相关制度文件中关于检查频次上限的规定与其不一致的，以《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交通运输涉企行政检查标准（第一版）》的通知》（苏交法〔2025〕9号）为准。

鼓励实施检查对象分级分类管理与动态调整机制，对近期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因严重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屡罚屡犯等记入重点监管企业名录的企业，可以提高检查频次。对信用状况良好、违法风险程度低的企业，可以降低检查频次。

四、关于检查方法和检查结果

检查方法分为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两类。现场检查方法包括查阅资料、询问、抽样（采样）检测、现场检查（勘验）和其他；非现场检查方法包括电子技术监控设备、视频连线、书面核查、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信息共享和其他。

检查结果分为“不涉及”“未发现问题”“发现问题”三种情况。

《标准及参考要点》嵌入交通综合执法管理系统后，检查方法和检查结果由执法人员根据具体工作实际进行选择，并根据不同检查结果，依法作出相应后续处理。

五、其他

各交通综合执法机构要结合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的规定和“三定”规定，按照本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统一部署及安排，确定行政执法检查事项及内容，按照“综合查一次”

的要求合理分配执法资源。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行政检查事项，未经公布的行政检查事项不得实施。鼓励跨部门、跨区域联合公布检查标准。

目 录

01 道路客运经营者检查 1
02 道路客运站经营者检查 15
03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运营者检查 24
04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者及相关单位检查 34
05 巡游出租车客运经营者检查 47
06 网约车平台经营者检查 53
07 网约车聚合平台经营者检查 59
08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及站场经营者检查 60
09 道路危险货物（含放射性）运输经营者检查 70
10 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检查 88
11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检查 91
12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检查 98
13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检查 105
14 网络货运平台经营者检查 109
15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检查 114
16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检查 120
17 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及施工单位检查 123
18 交通行业重点货物装载源头单位检查 124
19 道路运输路检路查 126
20 公路路政执法巡查 142
21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者检查 150

22 国际船舶、内地与港澳间水路运输经营者检查.....162
23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检查.....166
24 普通货物港口经营人检查.....172
25 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以及从事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的经营人检查.....184
26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检查.....189
27 客运港口经营人检查.....205
28 通航建筑物运行单位检查.....216
29 与航道有关工程的建设单位检查.....219
30 游艇俱乐部监督检查.....221
31 船员服务机构检查.....224
32 船员培训机构检查.....225
33 内河渡口运营人检查（不含长江）.....229
34 非通航水域水上游览活动经营者检查.....233
35 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现场检查.....235
36 防治船舶污染应急防备和处置监督检查.....239
37 船舶洗舱站监督检查.....244
38 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人员资质检查.....245
39 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检查.....247
40 内河船载危险货物安全监督检查.....250
41 水上交通检查.....259
42 通航环境与秩序巡查.....265
43 内河船舶防污染现场监督检查.....273

44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程序与建设市场检查 282
45 交通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294
46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监管检查 304

01 道路客运经营者检查

检查对象	道路客运经营者	
检查层级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检查内容	法律依据	检查要点（参考）
检查内容一：经营资质		
1.是否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八条、第十条 《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十二条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款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三条第一项	1.检查企业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查班车客运经营者开展定制客运备案情况 2.检查企业违法行为记录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应有效，经营业务未超出许可的经营范围）
2.是否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	**检查依据：**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二款 **处罚依据：**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三条第二项	
3.是否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检查依据：**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三十二条 **处罚依据：**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三条第三项	
4.是否存在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检查依据：**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处罚依据：**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三条第四项	
5.是否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检查依据：**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件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六条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五条	
6.定制客运网络平台是否依照国家有关法规办理市场主体登记、互联网信息服务许可或者备案等有关手续，并确保班车客运经营者已取得相应的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二十七条、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处罚依据：**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	
7.班车客运经营者开展定制客运的，是否向原许可机关备案	**检查依据：**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 **处罚依据：**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七项	
检查内容二：人员管理		
▲8.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是否取得从业资格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九条 《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十四条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第二项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九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四条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七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	1.抽样检查驾驶员聘用考核情况，抽查劳动合同与社保缴纳情况（应符合客运驾驶员聘用制度的要求，聘用时应严格审核驾驶员从业资格条件、安全行车经历及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并对实际驾驶技能进行测试） 2.抽样检查驾驶员信息档案（驾驶员信息档案应一人一档且及时更新，档案内容应包括：驾驶员基本信息体检表、安全驾驶信息、交通事故信息、交通违法信息、内部奖惩、诚信

		考核信息等） 3.抽样检查驾驶员信息档案中的驾驶证、从业资格证、诚信考核记录、道路交通事故记录及道路交通违法记录（不应存在《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况。发现客运驾驶员具有该规范第二十条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调离驾驶岗位，并对存在（一）至（五）规定情形之一的驾驶员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应当依法予以辞退） 4.抽样检查驾驶员近12个月之内的从业行为定期考核情况（考核周期应不大于3个月，考核内容包括：驾驶员违法违规情况、交通事故情况、动态监控平台和视频监控系统发现的违规驾驶情况、服务质量、安全运营情况、安全操作规程执行情况以及参加教育培训情况等） 5.抽样询问驾驶员的岗位职责、车辆安全检查、行车安全操作、事故应急处置等内容（应熟悉相关内容）
检查内容三：车辆管理		
▲9.是否具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客车，且客车未擅自改装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八条、第三十条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第一项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	1.检查车辆技术管理机构设置情况（拥有20辆及以上客运车辆的客运企业，应当设置车辆技术管理机构，配备专业车辆技术管理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六十九条	拥有20 辆以下客运车辆的客运企业应当配备专业车辆技术管理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专业车辆技术管理人员原则上按照每50辆车1人的标准配备，最低不少于1人） 2.检查客运车辆技术档案（档案应一车一档，记录客运车辆从购置到退出运输市场的全过程，内容应包括：车辆基本信息、车辆技术等级评定、客车类型等级评定或者年度类型等级评定复核、车辆维护和修理含《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车辆主要零部件更换、车辆变更、行驶里程、对车辆造成损伤的交通事故等） 3.抽样检查客运车辆近12个月内客运车辆维护情况（应有车辆维护计划和维护记录，维护频次应符合企业车辆技术管理制度的要求） 4.抽样检查近期客运车辆技术状况检查情况（应有安全例行检查合格通知单或技术状况检查记录。客车自首次经国家机动车登记主管部门注册登记不满60个月的，每12个月进行1次检验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超过60个月的，每6个月进行1次检验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 5.配备新能源车辆的，检查新能源车辆技术状况
10.车辆是否取得道路运输证，且不存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情形	**检查依据：** 《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十二条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六十二条 **处罚依据：**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七条	
11.是否按照“一车一档”建立车辆技术档案，档案内容是否齐全	**检查依据：**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12.车辆是否按要求进行维护、检测，保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条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检查制度（应符合新能源车辆种类、特点） 6.存在达到报废标准客运车辆的，抽样检查车辆报废相关材料（车辆报废手续应齐全，报废流程应符合企业车辆技术管理制度的要求）
检查内容四：动态监控		
13.是否足额配备了专职的监控人员（专职监控人员配置原则上按照监控平台每接入100辆车设1人的标准配备，最低不少于2人）	**检查依据：**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处罚依据：**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项	1.检查动态监控值班记录（动态监控时间应覆盖车辆运营时段） 2.检查企业动态监控报警值设定情况（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动态监控平台中设置超速行驶、疲劳驾驶、离线、漂移、轨迹完整率、核定运营线路、区域及夜间行驶时间和速度等阈值） 3.检查动态监控人员名单和对动态监控平台的使用和操作情况（应能熟练完成实时监控、指令下发、轨迹回放、统计分析等操作） 4.抽样检查近期动态监控平台中记录的各类违法违规报警信息（处置率应达到90%以上） 5.抽样检查近期动态监控平台中驾驶员各类违法违规报警记录的统计情况（对报警次数多的重点驾驶员应有重点监控和安全培训记录） 6.检查动态监控平台中车辆接入情况（企业三类以上班线客车和旅游包车均应有效接入动态监控平台，企业动态监
▲14.是否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且监控平台接入联网联控系统，并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	**检查依据：**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 **处罚依据：**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15.是否建立并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是否不低于90%	**检查依据：**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四项、第二十五条 **处罚依据：**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16.企业正在运营的车辆是否均已上线，是否存在卫星定位装置故障但仍在运营的车辆	**检查依据：**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处罚依据：**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17.企业车辆是否存在伪造、	**检查依据：** 《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七条	

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等行为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四项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控平台有效接入全国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系统） 7.检查车辆和驾驶员的基础资料在动态监控平台的录入情况（相关信息应准确、完整） 8.企业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动态监控的，检查企业近期内部动态监控处置情况（对第三方机构提供的车辆和驾驶员违法、违规行为均应及时进行处理）
▲18.是否在监控平台中完整、准确地录入所属道路运输车辆和驾驶人员的基础资料等信息，并及时更新	**检查依据：**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检查内容五：经营行为		
19.客运班车是否按照批准的配客站点停靠、是否按照规定的线路、日发班次下限行驶	**检查依据：**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处罚依据：**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九条第一款	1.企业从事省际、市际班线客运和包车客运的，抽样检查相关客运车辆近期的行车日志（应填写完整、准确，包含驾驶员姓名、车辆牌照号、起讫地点及中途站点、车辆技术状况检查情况、车辆故障等，停车休息情况以及行车安全事故等信息。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对行车日志进行审核，发现问题应及时纠正，有相关记录） 2.企业存在单程运行里程超过400km（高速公路直达客运超过600km）线路的，应抽样检查相关线路客运车辆近期的行车日志单程运行里程超过400km（高速公路直达客运超过600km）的客运车辆应配备2名及以上客运驾驶员；实行接驳运输的且接驳距
20.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是否按照规定的线路、站点运行	**检查依据：**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五十六条 **处罚依据：**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九条第一款	
21.是否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道路客运经营	**检查依据：**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处罚依据：**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九条第一款	
22.是否按照规定在发车前对旅客进行安全事项告知	**检查依据：**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 **处罚依据：**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九条第一款	
23.班车客运是否与客运站签	**检查依据：**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订进站协议	第十三条第二款 **处罚依据：**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八条	离小于400km（高速公路直达客运小于600km）的，客运车辆运行过程中可只配备1名驾驶员） 3.检查与客运站签订的进站协议
24.班车客运经营者是否为定制客运车辆随车配备便捷式安检设备，并由驾驶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旅客行李物品进行安全检查	**检查依据：**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六十六条	
25.定制客运网络平台是否建立班车客运经营者、驾驶员、车辆档案，驾驶员具备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和从业资格并受班车客运经营者合法聘用，车辆具备有效的《道路运输证》、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二十七条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处罚依据：**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	1.检查平台发布信息，抽查班车客运经营者、驾驶员和车辆档案 2.核查网络平台投诉记录 （驾驶员具有从业资格证；车辆具有道路运输证，证件有效，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网络平台发布信息与实际提供服务的班车客运经营者、车辆、驾驶员一致；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要求，如实提供其接入的经营者、车辆、驾驶员信息和相关业务数据）
26.定制客运网络平台发布信息是否与实际提供服务的班车客运经营者、车辆、驾驶员一致，如实向管理部门提供相关业务数据	**检查依据：** 《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六十七条 **处罚依据：**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	
检查内容六：安全管理		
27.是否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 《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六条、	检查客运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或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配备情况（拥有20辆及以上客运

员	第十九条 《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二条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第七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九条	车辆的企业应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且机构负责人明确；拥有300辆及以下客运车辆的客运企业，应按照每50辆车1人的标准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最低不少于1人；拥有300辆以上客运车辆的客运企业，应按照每增加100辆车增加1人的标准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8.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经交通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 《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二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二项 《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二条	检查客运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考核合格证明（应经过安全考核合格或取得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证）
29.是否对从业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和考核，核查培训学时是否符合要求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 《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一条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第九条、第二十一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三项	1.检查客运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培训情况（初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时间不得少于24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少于12学时，每个学时不得少于45分钟） 2.抽样检查驾驶员岗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近1年的安全生产再培训情况（培训档案应如实记录教育培训的内容、时间、地点、授课人、参加人员及考核结果等情况；培训内容应包括道路交通安全和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安全行车知识和技能、交通事故案例、警示教育、职业道德、安全告知知识、交通事故法律责任
30.企业有实习学生的，根据实习学生名册及培训记录，是否对实习学生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有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的，是否对相关从业人员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三款、第二十九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三项	

训		规定、防御性驾驶技术、伤员急救常识等安全与应急处置知识、企业有关安全运营管理的规定等；驾驶员岗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学时应不少于24学时，安全教育培训应当每月不少于2学时；岗前培训后应进行实际跟车实习） 3.检查动态监控人员岗前培训情况（上岗前应参加培训并考核合格）
▲31.是否制定年度教育培训计划，按照计划对从业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培训学时是否符合要求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第二十八条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第二十二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七条第三项	
▲32.是否为旅客投保承运人责任险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五条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七条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	检查承运人责任险保单
▲33.是否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第十一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	检查企业近一年安全生产专项资金提取和使用情况（按照上一年度营业收入1.5%的比例确定企业本年度安全生产费用应计提金额，并逐月平均提取，专项核算。支出事项在《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第十一条规定的范围内，并建立台账跟踪使用情况）
▲34.是否按照规定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八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一条 《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条第二、三款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1.检查企业应急预案（符合企业应急预案制度的要求，应当包括报告程序、应急指挥、应急车辆和设备的储备以及处置措施等内容） 2.检查企业应急预案演练情况（每年应按规定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第六十七条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七条第六项	开展应急预案演练，演练过程应符合应急预案要求，有演练评估报告）
▲35.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并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的情况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江苏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风险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二十一条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第五章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 《江苏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风险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1.检查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制定情况（明确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的程序、方法以及分级管控职责分工等内容） 2.检查企业开展安全生产风险排查辨识评估和确定安全风险等级情况（每年不少于一次组织相关人员，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确定或者调整安全风险等级；将存在安全风险的生产经营系统、工作场所、作业区域、疏散通道、设施设备、物料，以及涉及爆破、吊装、危险场所动火、有限（受限）空间作业、燃气使用、大型检修等作业活动，确定为风险点；对照目录排查、确定较大以上安全风险，不得遗漏；对辨识出的较大以上安全风险，即使采取管控措施降低风险的，仍然应当按照目录确定安全风险等级；辨识出的安全风险不在目录范围内，但通过评估确定为较大以上安全风险的，应当按照较大以上安全风险进行管理） 3.检查企业按规定定期

		报告较大以上安全风险并公示情况（于每年第一季度通过安全风险网上报告信息平台，报告较大以上安全风险信息；新设立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投入生产经营前完成首次较大以上安全风险报告；没有较大以上安全风险的，也应当按照要求进行确认；在本单位醒目位置公示较大以上安全风险的名称、风险点、所处位置、等级、可能导致的事故类型以及责任部门、责任人和监督电话等信息；在较大以上安全风险所处区域的醒目位置设置安全风险警示牌） 4.检查企业制定落实风险管控措施情况（对辨识出的安全风险，应当按照安全风险等级实施分级管控，根据其特点从组织、技术、管理、应急等方面制定并落实管控措施，编制安全风险管控清单；管控措施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管控清单应当载明安全风险的名称、风险点、所处位置（场所、部位、环节）、等级、可能导致的事故类型、管控措施以及责任部门、责任人等信息） 5.目录调整的，国家和省对安全风险辨识、管控有新要求的，生产工艺流程、主要设备设施、

		主要生产物料发生改变的，应当及时组织开展针对性的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确定或者调整安全风险等级，完善管控措施 6.发生死亡一人以上或者重伤三人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当及时组织开展全面、系统的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完善管控措施 7.配合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规定做好800公里以上客运班线安全风险评估
▲36.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及隐患排查、记录、通报的情况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第五章 《道路运输企业和城市客运企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九十七条、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第五项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条	1.检查企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2.核查违法记录，抽样检查企业近12个月之内任意2个月的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抽查到的2个月均应有隐患排查治理记录；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对排查出的隐患进行登记和治理，落实了整改措施、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如有与重大事故隐患相关的违法行为，应当有排查治理记录；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3.根据企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检查企业事故报告情况（应有事故报告记录，事故报告的时间、程序、内容
37.是否存在未取得经营许可从事经营活动，或超出许可事项和有效期经营的情形，未采取措施消除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道路运输企业和城市客运企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三条第一项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38.是否存在使用报废、擅自改装、拼装、检验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检测不合格（含未在有效期内）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装备、设施设备等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未采取措施消除	《道路运输企业和城市客运企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三条第二项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应符合要求）和事故调查处理情况（应有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的记录和改进防范、整改措施）
▲39.是否存在驾驶员和车辆长期“三超一疲劳”（超速、超员、超载、疲劳驾驶）且运输过程中未及时提醒纠正、运输行为结束一个月内未严肃处理，或驾驶员一次计10分及以上诚信考核计分情形且未经严肃处理仍继续安排上岗作业的情形，未采取措施消除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道路运输企业和城市客运企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三条第三项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40.是否存在经营地或运营线路途经地已发布台风橙色及以上预警，暴雨、暴雪、冰雹、大雾、沙尘暴、大风、道路结冰红色预警，或地质灾害气象风险红色预警等不具备安全通行条件时，未执行政府部门停运指令或企业应急预案要求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道路运输企业和城市客运企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三条第四项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仍擅自安排运输作业的情形，未采取措施消除		
41.是否存在800公里以上道路客运班线未按规定开展安全风险评估，或所属客运车辆未按规定执行凌晨2时至5时停车休息或接驳运输的情形，未采取措施消除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道路运输企业和城市客运企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四条第一项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42.是否存在所属客运车辆违法承运或夹带危险物品的情形，未采取措施消除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道路运输企业和城市客运企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四条第二项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43.是否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等情形，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第四十一条第一款和第二款 《道路运输企业和城市客运企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二项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条	
备注	标注为“▲”的事项为必查项。	

02 道路客运站经营者检查

检查对象	道路客运站经营者	
检查层级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检查内容	法律依据	检查要点（参考）
检查内容一：经营资质		
1.是否取得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六条 《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四条第一项	1.检查企业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检查企业违法行为记录（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应有效，经营业务未超出许可的经营范围）
2.是否存在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运站许可证件从事客运站经营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六条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四条第二项	
3.是否存在超越许可事项，擅自从事客运站经营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六条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四条第三项	
4.是否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	**检查依据：**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	

输经营许可证件	定》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六条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五条	
检查内容二：经营行为		
▲5.是否存在允许无经营证件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况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条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一款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零一条第一项	1.抽样检查近三个月的危险物品查堵情况（对查获的危险品应进行登记并妥善保管或者按规定处理） 2.抽样检查近期的安全例检记录(应按规定填写《营运客车安全例行检查报告单》和《营运客车安全例行检查合格通知单》，对安全例检不合格的车辆应进行复检） 3.抽样检查近期的报班记录（应填写完整） 4.抽样检查近期的出站登记表（应填写完整） 5.进站口检查客运站行包安全检查设备配备情况（二级及以上客运站应配备行包安全检查设备，设备能正常使用） 6.进站口检查安检人员配备及工作情况（安检人员数量应能适应安检工作需要，工作中没有开展与工作无关的活动） 7.检票口现场查看检票过程（检票时应核对乘客身份证和车票信息，候车区和发车区管理严格，无关人员未随意出入检票口） 8.营运客车安全例检场所随机查证一辆客运车辆现场安全例检过程（安全例检内容和流程应符合《汽
▲6.是否允许超载车辆或者未经安全检查及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出站	**检查依据：**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七十一条 **处罚依据：**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零一条第二项和第三项	
▲7.是否改变客运站基本用途和服务功能	**检查依据：**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处罚依据：**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零二条第一项	
8.是否无正当理由拒绝客运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	**检查依据：**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一款 **处罚依据：**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	
9.设立的停靠点是否按照规定备案	**检查依据：**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处罚依据：**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	

10.是否公布运输线路、配客站点、班次、发车时间、票价等信息	**检查依据：**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七十五条 **处罚依据：**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零二条第二项	车客运站安全生产规范》的要求）；检查安全例检场所灭火器配备情况（灭火器压力值应处于正常范围内） 9.报班场所随机查看一辆客运车辆的报班过程（报班时应检查营运客车机动车行驶证、道路运输证、客运标志牌、营运客车安全例行检查合格通知单和驾驶员机动车驾驶证、从业资格证等单证） 10.检查停车场内秩序情况（应管理良好，不存在无关车辆和人员） 11.开展客运班车行李舱载货运输业务的客运站，查看托运物品检查情况（应按规定配备托运物品安全检查设备，有工作人员值守并对托运物品进行安全检查） 12.车辆出站口随机查看一辆客运车辆出站检查过程（出站检查应包括下列内容：出站客车报班手续是否完备；核验每一名当班驾驶员的从业资格证和机动车驾驶证；清点客运车辆载客人数；检查旅客安全带扣系情况；检查符合要求后，出站检查员和受检驾驶员在出站登记表上签字确认） 13.如有设立停靠点的，核实备案情况，随机抽查一处（应在停靠点显著位置公示客运站《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检票、行李物品安全检查和营运客车停靠服务同前） 14.暂停、终止班线经营
11.一类、二类客运班线的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客运站经营者是否按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	**检查依据：**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五十条 **处罚依据：**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八条	
▲12.行包托运是否实名制托运，是否进行安检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二十条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五条	
13.需要终止经营的，是否有向原许可机关提出申请的证明	**检查依据：**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的，复核是否提前30日告知原许可机关；终止经营的，是否在终止后10日内，将相关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道路运输证》、客运标志牌交回原发放机关
检查内容三：安全管理		
▲14.是否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制度，包括服务规范、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车辆发车前例检，以及国家规定的危险物品及其他禁止携带的物品查堵、人员和车辆进出站安全管理等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的制度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二十一条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	检查企业建立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重点检查： 1.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1）安全生产责任制、目标考核及奖惩制度，内容包括各部门、各岗位、责任人员、责任内容、考核标准和奖惩标准等；（2）安全生产会议制度，内容包括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和安全生产例会的组织召开部门（人员）、参与部门及其人员、频次、内容、记录格式等；（3）危险物品查堵制度，内容包括危险品查堵岗位设置、工作职责、培训，检查设备配备、维护，危险品查堵记录填写、保存，交接班等；（4）营运客车安全例行检查制度，内容包括安全例检岗位设置、职责、培训，安全例检设备配备、维护，安全例检记录填写、保存等；（5）出站检查管理制度，内容包括出站检查岗位设置、职责、培训，出站检查工作记录填写、保存等；（6）停车场安全管理制度，内容包括停车场专人值守、巡查、车辆停放、消防等；（7）安全教

		育培训和宣传制度，内容包括宣传和教育的对象、形式、内容、周期、责任人、经费保障措施等；（8）隐患排查、治理及风险管控制度，内容包括安全隐患排查内容、方法、周期、登记治理、档案、统计分析、报告，安全生产风险辨识、评估和风险管控等；（9）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应急处置及责任倒查制度，内容包括事故报告程序时限、内容，现场处置程序、调查处理流程及档案等；（10）应急预案制度，内容包括应急救援机构和职责、突发事件等级、信息报告和响应机制、应急处置、应急保障、善后处理、应急预案的编制审核及批准、应急培训和演练等；（11）安全生产举报制度，内容包括举报途径、调查处理方式、奖励措施等） 2.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1）危险物品查堵操作规程，内容包括危险品查堵引导、识疑、检查、登记及查获违禁品处理等；（2）营运客车安全例行检查操作规程，内容包括安全例检内容、检查方法、检查流程、检查结果处理等；（3）出站检查操作规程，内容包括出站检查内容、检查方式和检查结果处理等；（4）托运物品受理和安检操作规程，内容包括物品查验、运单填写、物品核对物品安检、禁止托

		运物品处置等）
15.是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七十一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	检查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情况，抽取关键岗位人员询问安全生产职责（应按相关制度对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和运输经营的负责人、各岗位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有奖惩记录；被抽取的关键岗位人员熟悉自身的安全生产职责）
16.是否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 《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九条 《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二条 《汽车客运站安全生产规范》第七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九条	检查客运站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或者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情况，客运站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证明材料等（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应适应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需要；客运站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通过安全考核合格或取得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证）
17.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经交通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 《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二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二项 《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二条	
18.是否对从业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和考核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 《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一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	检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培训档案应如实记录教育培训的内容、时间、地点、授课人、参加人员及考核结果等情况；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培训学时不应少于 24

	九十七条第三项	学时，每年再培训学时不应少于 12 学时；危险品查堵人员经岗前培训并考核合格，有记录；安全例检人员经岗前培训并考核合格，有记录；国内发生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后，有对关键岗位从业人员进行警示教育的记录）
19.企业有实习学生的,根据实习学生名册及培训记录,是否对实习学生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有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的,是否对相关从业人员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三款、第二十九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三项	
▲20.是否制定年度教育培训计划,按照计划对从业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第二十八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七条第三项	
21.危险品查堵岗位工作人员和安全例检人员是否进行岗前培训及考核合格	**检查依据：** 《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一条 《汽车客运站安全生产规范》第二十六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三项	
▲22.是否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 《汽车客运站安全生产规范》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	检查企业近一年安全生产专项资金提取和使用情况（提取比例和支出范围应符合要求）
▲23.是否按照规定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八十一条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条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	1.检查企业应急预案（应当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包括报告程序、预警和应急响应、应急处置措施、应急指挥、通信联络、应急设备储备及调用、人

	法》第三十三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七条第六项	员疏散转移等内容，并根据需要及时修订。一级、二级汽车客运站制定的应急预案应当向所属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2.检查企业应急预案演练情况（每年至少开展一次综合或者专项应急演练）
24.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及隐患排查、记录、通报的情况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 《道路运输企业和城市客运企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九十七条、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第五项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条	1.检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2.核查企业违法行为记录（如有与重大事故隐患相关的违法行为，应当有排查治理记录） 3.抽样检查企业近 12 个月之内任意 2 个月的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抽查到的 2 个月均应有隐患排查治理记录，对排查出的隐患进行登记和治理，落实了整改措施、责任人和完成时限；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25.是否存在未取得经营许可从事经营活动，或超出许可事项和有效期经营的情形，未采取措施消除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道路运输企业和城市客运企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三条第一项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26.是否存在未按规定执行一类、二类客运班线实名制管理制度的情形，未采取措施消除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道路运输企业和城市客运企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十二条第一项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27.是否存在允许超载车辆出站的情形，未采取措施消除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道路运输企业和城市客运企业安	

	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十二条第二项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28.是否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等情形，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第四十一条第一款和第二款 《道路运输企业和城市客运企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二项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条	
29.是否维护好各种设施、设备，保持其正常使用	**检查依据：**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六十九条	1.检查行包安全检查设备（二级及以上客运站应配备行包安全检查设备，设备能正常使用） 2.检查营运客车安全例检场所灭火器（压力值处于正常范围内） 3.检查客运班车行李舱载货运输场所托运物品安全检查设备（设备能正常使用）
备注	标注为“▲”的事项为必查项。	

03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运营者检查

检查对象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运营者	
检查层级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检查内容	法律依据	检查要点（参考）
检查内容一：经营资质		
1.承担城市公共交通运营服务的企业是否由城市人民政府或者其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依法确定	**检查依据：**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七条、第十八条第一款 **处罚依据：**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1.检查企业线路特许经营协议 2.检查企业违法行为记录 （线路特许经营协议应在有效期限内，经营业务未超出协议的经营范围。确需变更协议内容的，协议双方应当在共同协商的基础上签订补充协议。运营企业不得转让、出租或者变相转让、出租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运营权）
2.是否将其运营的城市公共交通线路转让、出租或者变相转让、出租给他人运营	**检查依据：**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十八条第三款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 **处罚依据：**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检查内容二：人员管理		
3.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驾驶员、乘务员、调度员、值班员、信号工、通信工（如有）等重点岗位人员条件是否符合要求；是否按照规定对重点岗位人员进行培训和考核	**检查依据：**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处罚依据：**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项	1.抽样检查驾驶员聘用考核情况（新聘用驾驶员应取得相应车型要求的有效证件，3年内无重大行车违章记录） 2.抽样检查驾驶员聘用考核情况和驾驶员信息档案中的驾驶证、诚信考核记录、道路交通事故记录及道路交通违法记录等（新上岗的驾驶员应在有经验的驾驶员的指导下进行实习，经企业安全管理部门考评合格后方可独立驾车；铰接车、高速公路及旅游线路驾驶员应经企业安全部门特许；驾驶员应取得相应车型要求的有效机动车驾驶证，并经培训考核合格，年龄不超过60周岁）
▲4.是否关注重点岗位人员的身体、心理状况和行为习惯，对重点岗位人员定期组织体检，加强心理疏导，及时	**检查依据：**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采取有效措施防范重点岗位人员身体、心理状况或者行为异常导致运营安全事故发生		3.抽样检查驾驶员行车安全档案管理制度档案（档案实行一人一档且及时更新，档案内容应包括：驾驶经历、身体状况、心理素质、事故情况、交通违法信息、内部奖惩、诚信考核信息等） 4.抽样检查企业对营运车辆、人员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的记录（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应当进行纠正和处理） 5.抽样询问驾驶员的岗位职责、车辆安全检查、行车安全操作、事故应急处置等内容（应熟悉 GB/T 22484、JT/T 934 明确的安全操作标准）
检查内容三：运营服务		
5.是否遵守城市公共交通运营有关服务标准、规范、要求	**检查依据：**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 **处罚依据：**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项	1.抽样企业运营的城市公共交通线路，通过跟车暗访、站点观察、视频调阅等方式检查运营车辆、运营服务人员、运营调度、行车服务和车厢服务等（车辆的等级和配置应符合 JT/T888 的规定，电动公共汽车配置应符合 JT/T1096 的规定；车辆车载智能终端应符合 GB/T26766、GB/T28787 的规定；车辆驾驶区防护隔离设施等专用安全设施应符合 JT/T1240、JT/T1241 的规定；敬老爱老线路应选择低地板及低入口车辆，车辆相关技术参数及性能应符合 GB19260 的规定；车辆的安全性能应符合 GB7258 的规定；车辆标志内容应符合 GB/T5845.2 的规定，标志设置应符合附录 B 的规定；车辆服务设施应符合 GB/T 22484 的规定；车辆日常维护、一级维护、二级维护应符合 GB/T18344 的规定）
6.是否按照规定配备城市公共交通车辆或者设置车辆运营服务标识	**检查依据：**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十九条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处罚依据：**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项	
7.是否公开运营线路、停靠站点、运营时间、发车间隔、票价等信息	**检查依据：**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二十条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处罚依据：**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三项	
8.是否擅自变更运营线路、停靠	**检查依据：**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二	

站点、运营时间	十二条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处罚依据：**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2.抽调城市公共汽电车智能调度系统数据进行检查，核查车辆车载智能终端的安装、使用情况；核查系统记录的发车班次、发车间隔、准点率、车辆在线率等数据，与运营服务协议、运行计划等进行比对 3.使用官方 APP、小程序、电子地图等，核查向公共提供公交线路信息的情况 （应提供公交线路信息，包括线路名称、全线路的站名排序、首末班车发车时间、所属公司、票制（票价表）、是否空调（夜班或高峰）车；宜提供不同时段的发车间隔及夜班线班次时间、轨道换乘站） （下列情况宜提前通过各公交信息服务方式进行公告，并在实施前更新车站、车厢及数据库的相关信息，必要时在媒体公布： a） 公交线路的开通、调整及撤销； b） 变更首末班车发车时间； c） 变更线路名或车站名； d） 票价调整）
9.是否擅自中断运营服务	**检查依据：**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二十二条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处罚依据：**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10.因特殊原因变更运营线路、停靠站点、运营时间或者暂时中断运营服务，是否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告并向城市人民政府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报告	**检查依据：**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二十二条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处罚依据：**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三款	
11.是否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同意终止运营服务	**检查依据：**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二十七条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处罚依据：**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四十八条	
12.是否利用城市公共交通车辆或者设施设备设置广告，影响城市公共交通运营安全	**检查依据：**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三十条 **处罚依据：**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项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	
检查内容四：安全管理		

13.是否建立健全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是否制定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运营安全操作规程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项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二十八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	检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运营安全操作规程（运营企业应当建立健全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应当制定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运营安全操作规程，加强对驾驶员、乘务员等从业人员的安全管理和教育培训。驾驶员、乘务员等从业人员在运营过程中应当执行安全操作规程）
14.是否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 《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六条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一项	1.检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或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配备情况（应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不足三十人的，配备一名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三十人以上不足一百人的，设置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两名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一百人以上不足三百人的，设置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三名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三百人以上的，设置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按照不低于从业人员百分之一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通过安全考核合格或取得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证
15.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经交通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 《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二条 《城市客运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管理办法》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二项 《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二条	
16.是否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二十八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九十六	1.检查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情况，抽取关键岗位人员询问安全生产职责（应按相关制度对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和运输经营的负责人、各岗位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有奖惩记录；被抽取的关键岗位人员熟悉自身的

	条	安全生产职责） 2.检查企业运营安全目标和规划，企业应建立健全企业运营安全管理制度、规程、措施，并逐级落实到基层单位和个人 3.检查企业安全稽查档案或记录（企业定期进行安全稽查，按规定处罚事故责任人）
17.是否对从业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和考核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八条 《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一条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三十二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七条	1.检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培训档案应如实记录教育培训的内容、时间、地点、授课人、参加人员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2.检查安全运营宣传培训记录（企业应组织开展安全运营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的宣传，制订并实施年度及长期的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进行定期培训，并对培训效果进行评审）
18.企业有实习学生的，根据实习学生名册及培训记录，是否对实习学生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有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的，是否对相关从业人员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19.是否制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按照计划对从业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八条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三十二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七条	

▲20.是否保障安全生产经费投入	**检查依据：**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二十八条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	检查企业安全生产经费投入情况
21.是否在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和场站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全疏散示意图，并为车辆配备灭火器、安全锤等安全应急设备，保证安全应急设备处于良好状态	**检查依据：**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 **处罚依据：**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	抽查运营车辆，检查车辆安全性能和技术状况（运营车辆配置应符合 JT/T 888、JT/T 1096 的要求，保证灭火器材、应急锤、三角警告牌等安全设施和设备的齐全有效；运营车辆标志应符合 GB/T 5845.2 的要求，在车辆驾驶区、车门内侧、乘客门旋转立柱上、铰接护栏上和车厢内应设置警示标志，车辆外侧及车厢内设置的广告应不影响车辆的运营安全；应制定并落实车辆技术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车辆技术管理；按照 GB/T 18344 的要求实施车辆分级定期维护和检测，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
▲22.是否定期对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及其安全设施设备进行检测、维护，保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	**检查依据：**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 **处罚依据：**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	
▲23.是否按照规定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六项、第八十一条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三十八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七条第六项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	1.检查企业应急预案（应急救援体系和应急预案应符合企业应急预案制度的要求） 2.检查企业应急预案演练情况（每年应按规定开展应急预案演练，演练过程应符合应急预案要求，有演练评估报告） 3.检查企业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机制（企业应落实应急物资、装备和人员的配备）
24.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并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	1.检查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制定情况（明确安全风

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的情况	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江苏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风险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二十一条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二十八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 《江苏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风险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险辨识、评估的程序、方法以及分级管控职责分工等内容） 2.检查企业开展安全生产风险排查辨识评估和确定安全风险等级情况（每年不少于一次组织相关人员，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确定或者调整安全风险等级；将存在安全风险的生产经营系统、工作场所、作业区域、疏散通道、设施设备、物料，以及涉及爆破、吊装、危险场所动火、有限（受限）空间作业、燃气使用、大型检修等作业活动，确定为风险点；对照目录排查、确定较大以上安全风险，不得遗漏；对辨识出的较大以上安全风险，即使采取管控措施降低风险的，仍然应当按照目录确定安全风险等级；辨识出的安全风险不在目录范围内，但通过评估确定为较大以上安全风险的，应当按照较大以上安全风险进行管理） 3.检查企业按规定定期报告较大以上安全风险并公示情况（于每年第一季度通过安全风险网上报告信息平台，报告较大以上安全风险信息；新设立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投入生产经营前完成首次较大以上安全风险报告；没有较大以上安全风险的，也应当按照要求进行确认；在本单位醒目位置公示较大以上安全风险的名称、风险点、所处位置、等级、可能导致的事故类型以及责任部门、责任人和监督电话等信息；在较大以上安全风险所处区域的醒目位置设置安全风险警示牌） 4.检查企业制定落实风险管控措施情况（对辨识出的安全

		风险，应当按照安全风险等级实施分级管控，根据其特点从组织、技术、管理、应急等方面制定并落实管控措施，编制安全风险管控清单；管控措施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管控清单应当载明安全风险的名称、风险点、所处位置（场所、部位、环节）、等级、可能导致的事故类型、管控措施以及责任部门、责任人等信息） 5.目录调整的，国家和省对安全风险辨识、管控有新要求的，生产工艺流程、主要设备设施、主要生产物料发生改变的，应当及时组织开展针对性的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确定或者调整安全风险等级，完善管控措施 6.发生死亡一人以上或者重伤三人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当及时组织开展全面、系统的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完善管控措施
25.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及隐患排查、记录、通报的情况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第四十一条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二十八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九十七条、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和第五项	1.检查企业隐患排查方案（开展安全自查自纠，制订隐患排查方案，明确排查方法。查出的隐患应分析原因并及时进行整改，对安全隐患治理效果进行跟踪，重大安全隐患应上报相关部门备案） 2.检查企业违法行为记录和月度安全例会记录（如有与重大事故隐患相关的违法行为，应当有排查治理记录；月度例会应分析运营安全形势，解决城市公共汽电车运营服务中的安全问题） 3.检查企业运营安全管理台账和档案（档案内容齐全准确） 4.抽样检查企业近12个月之
26.是否存在使用报废、擅自改装、拼装、检验检测不合格（含未在有效期内）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装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道路运输企业和城市客运企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三条第二项	

备、设施设备等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未采取措施消除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内任意2个月的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抽查到的2个月均应有隐患排查治理记录，对排查出的隐患进行登记和治理，落实了整改措施、责任人和完成时限）
▲27.是否存在驾驶员和车辆长期“三超一疲劳”（超速、超员、超载、疲劳驾驶）且运输过程中未及时提醒纠正、运输行为结束一个月内未严肃处理，或驾驶员一次计10分及以上诚信考核计分情形且未经严肃处理仍继续安排上岗作业的情形，未采取措施消除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款 《道路运输企业和城市客运企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三条第三项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28.是否存在经营地或运营线路途经地已发布台风橙色及以上预警，暴雨、暴雪、冰雹、大雾、沙尘暴、大风、道路结冰红色预警，或地质灾害气象风险红色预警等不具备安全通行条件时，未执行政府部门停运指令或企业应急预案要求仍擅自安排运输作业的情形，未采取措施消除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道路运输企业和城市客运企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三条第四项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29.是否存在未按规定在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驾驶区域安装安全防护隔离设施的情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道路运输企业和城市客运企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	

形，未采取措施消除	判定标准（试行）》第八条第一项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30.是否存在新能源城市公共汽电车动力电池超过质保期，未按规定及时更换仍继续使用的情形，未采取措施消除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道路运输企业和城市客运企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八条第二项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备注	标注为“▲”的事项为必查项。	

04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者及相关单位检查

检查对象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企业，必要时检查在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安全保护区内进行作业的单位、使用城市轨道交通高架线路桥下空间的单位、城市轨道交通地面、高架线路沿线建（构）筑物或植物的相关责任单位	
检查层级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检查内容	**法律依据**	**检查要点（参考）**
检查内容一：经营资质		
1.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企业以外的单位是否擅自从事城市轨道交通线路运营	**检查依据：**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七条 **处罚依据：**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1.检查企业运营服务协议 2.检查企业违法行为记录 3.检查运营车辆和运营服务标识 （运营服务范围未超出登记和协议范围，不得转让、出租运营；按照规定配备运营车辆，设置运营服务标识）
2.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企业是否将运营的城市轨道交通线路转让、出租或者变相转让、出租给他人运营	**检查依据：**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十八条第三款 **处罚依据：**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3.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企业是否按照规定配备运营车辆或者设置运营服务标识	**检查依据：**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十九条 **处罚依据：**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项	
检查内容二：人员管理		
4.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企业是否按相关标准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和技能培训教育，重点岗位人员（列车驾驶员、行车调度员、行车值班员、信号工、通信工等重点岗位从业人员）是否经培训并考核合格上岗	**检查依据：**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 **处罚依据：**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项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二项和第四项	1.检查技能培训档案（服务人员应进行岗前培训，持证上岗，并进行在岗技能培训，定期组织开展上岗证核证、复证工作；因个人原因离岗6个月及以上的服务人员在归岗前应进行岗位复核测评，通过考核后，方可上岗；行车值班员、列车驾驶员及行车调度员的技能和素质要求应分别符合JT/T

5.城市轨道交通列车驾驶员是否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驾驶员职业准入资格	**检查依据：**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 **处罚依据：**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项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三项	1002.1、JT/T 1003.1 和 JT/T 1004.1 的要求；志愿者或临时支援人员应在通过培训后上岗；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设备维修人员应具有相关专业工作技能熟悉岗位操作流程和工作要求；客运服务人员应接受客运服务、票务处理、紧急救助、车站紧急设备操作以及应急处置等内容的培训） 2.检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培训档案应如实记录教育培训的内容、时间、地点、授课人、参加人员及考核结果等情况。安全例检人员经岗前培训并考核合格，有记录；发生重特大事故后，有针对关键岗位从业人员进行警示教育的记录） 3.抽样检查驾驶员信息档案（应符合 JT/T 1003.1 相关要求，上岗前接受不少于 300 学时的理论知识培训和不少于 2 个月的岗位技能培训，通过理论知识考试和岗位技能考试；上岗后每年应接受不少于 80 学时的继续教育；无酗酒、赌博等不良嗜好，无吸毒等违法犯罪记录；心理健康，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和应急反应能力，定期进行心理测试，对不符合要求的及时调整） 4.抽样检查列车驾驶员行车安全档案或者抽查理论知识和岗位技能
6.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企业是否对列车驾驶员定期开展心理测试，对不符合要求的及时调整工作岗位	**检查依据：**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处罚依据：**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项	
检查内容三：运营服务		

7.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企业采取的限流、甩站、封站、暂停运营等措施，是否及时告知公众并按规定向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报告	**检查依据：**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二十二条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第三款 **处罚依据：**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三款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第五项	1.检查采取限流、甩站、封站、暂停运营等措施时的调度指令、应急处置台账，核查媒体报道、投诉记录等和备案情况（均有对应的通过车站广播、电子显示屏、官方 APP、公众号、短信推送等告知公众记录并有报告主管部门的材料） 2.检查企业是否通过官方网站、车站公示栏、公众号等渠道向社会公布运营服务质量承诺，核查备案、定期报告情况（每年公布服务质量承诺，至少包括：列车正点率、列车运行图兑现率等列车运行指标；客运服务设备设施可靠度等；乘客投诉、意见、建议受理渠道和处理时限；服务改进的举措和计划；运营服务质量承诺应报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备案，并定期报告履行情况） 3.抽查工作人员说明或解释服务质量承诺情况 4.检查运营单位通过标识、广播、视频设备、网络等多种方式向乘客提供运营服务和安全应急等信息（在车站醒目位置公布首末班车时间、城市轨道交通线网示意图、进出站指示、换乘指示和票价信息；在站厅或者站台提供列车到达、间隔时间、方向提示、周边交通方式换乘、安全提示、无障碍出行等信息；在车厢提供城市轨道交通线网
8.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企业是否向社会公布运营服务质量承诺或者定期报告履行情况	**检查依据：**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 **处罚依据：**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第一项	
9.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企业是否向乘客提供运营服务和安全应急等信息	**检查依据：**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二十条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处罚依据：**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三项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第三项	
10.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企业运行图是否报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备案。调整运行图严重影响服务质量的，是否向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说明理由	**检查依据：**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处罚依据：**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第二项	
11.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企业是否遵守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有关服务标准、规范、要求	**检查依据：**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 **处罚依据：**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项	

12.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企业是否擅自变更运营线路、停靠站点、运营时间，是否擅自中断运营服务，是否擅自终止运营服务	**检查依据：**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七条 **处罚依据：**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四十八条	示意图、列车运行方向、到站、换乘、开关车门提示等信息；首末班车时间调整、车站出入口封闭、设施设备故障、限流、封站、甩站、暂停运营等非正常运营信息） 5.核查运行图备案情况（运营单位应当根据城市轨道交通沿线乘客出行规律及网络化运输组织要求，合理编制运行图，并报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备案。运营单位调整运行图严重影响服务质量的，应当向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说明理由） 6.抽查其他有关服务标准、规范、要求的落实情况（运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标准为乘客提供安全、可靠、便捷、高效、经济的服务，保证服务质量） 7.检查投诉受理制度及投诉处理台账（应建立乘客投诉受理、乘客建议收集机制，设置受理和处理乘客投诉的机构和人员，制定乘客投诉受理和处理反馈工作流程，限时向乘客反馈投诉处理结果，并做好相应台账记录；在站厅、站台和列车内醒目位置公布监督投诉电话；通过公众开放日、公共信息平台和监督投诉电话等方式听取乘客代表和公众对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服务的建议和投诉；邀请乘客代表或“常乘客”参与服务质量监督工作）
13.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企业是否建立投诉受理制度，或者是否及时处理乘客投诉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乘客	**检查依据：**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处罚依据：**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第四项	

检查内容四：安全生产管理		
14.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企业是否全程参与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按照规定开展的不载客试运行	**检查依据：**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九条第一款 **处罚依据：**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一项	检查不载客试运行报告（应当全程参与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按照规定开展的不载客试运行，熟悉工程设备和标准，查看系统运行的安全可靠性，发现存在质量问题和安全隐患的，应当督促建设单位及时处理。在运营接管协议中明确相关土建工程、设施设备、系统集成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并督促建设单位将上述内容纳入建设工程质量保修书）
15.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企业是否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驾驶人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的制度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	检查企业建立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重点检查： 1.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立安全生产的投入保障、宣传教育和培训、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应急救援、危险作业管理、变更管理、发包（出租）管理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存在安全风险程度高的重大危险源、重要设施设备、重点生产经营场所的，还应当制定专项管理制度；应按照要求建立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应急值守和报告制度、运营安全重大故障和事故报送制度） 2.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1）危险物品查堵操作规程，内容包括危险品查堵引导、识疑、检查、登记及查获违禁品处理等；（2）交通运营设施设备

		定期检查、检测评估、养护维修规程等）
16.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企业是否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 《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九条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九条	检查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或者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情况，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证明材料等（从业人员不足三十人的，配备一名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三十人以上不足一百人的，设置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两名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一百人以上不足三百人的，设置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三名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三百人以上的，设置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按照不低于从业人员百分之一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通过安全考核合格或取得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证）
17.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经交通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 《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二条 《城市客运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管理办法》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二项 《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二条	
18.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企业是否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并定期监督考核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二十一条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	检查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情况，抽取关键岗位人员询问安全生产职责（应按相关制度对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和运输经营的负责人、各岗位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有奖惩记录；被抽取的关键岗位人员熟悉自身的安全生产职责）
▲19.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企业是否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	检查企业近一年安全生产专项资金提取和使用

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法》第二十三条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	情况（按照上一年度营业收入1.5%的比例确定企业本年度安全生产费用应计提金额，并逐月平均提取，专项核算。支出范围应符合要求，并建立台账跟踪使用情况）
▲20.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企业是否建立设施设备检查、检测评估、养护维修、更新改造制度和技术管理体系，是否对设施设备定期检查、检测评估、养护维修、更新改造	**检查依据：**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处罚依据：**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八项、第九项	1.检查城市轨道交通运营设施设备定期检查、检测评估、养护维修、更新改造制度和技术管理体系，核查备案情况 2.抽查设施设备定期检查、检测评估和及时养护维修、更新改造台账、记录
21.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企业是否建立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信息统计分析制度，并按有关规定及时报送相关信息	**检查依据：**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处罚依据：**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五十条	检查相关文件的落实情况
▲22.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是否按规定上报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相关信息或者运营安全重大故障和事故	**检查依据：**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 **处罚依据：**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五十条	1.检查运营安全重大故障和事故报送制度 2.核实上报情况
23.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企业利用城市轨道交通车辆或设施设备设置的广告，是否影响运营安全	**检查依据：**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三十条第三款 **处罚依据：**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项	抽查广告设置情况（在城市轨道交通车站、车厢、隧道、站前广场等范围内设置广告、商业设施的，不得影响正常运营，不得影响导向、提示、警示、运营服务等标识识别、设施设备使用和检修，不得挤占出入口、通道、应急疏散设施空间和防火间距；城市轨道交通车站站台、站厅层不应设置妨碍

		安全疏散的非运营设施）
24.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企业是否建立应急值班制度、配备应急值班人员	**检查依据：**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十四条 **处罚依据：**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三十二条	检查应急值班制度和配备应急值班人员情况（值班员的技能和素质要求应符合 JT/T 1002.1 的要求）
25.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企业是否按照规定建立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	**检查依据：**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六条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十项	1.检查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运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法规要求建立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制定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各类应急预案之间应当相互衔接，并与相关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急救援队伍和涉及的其他单位的应急预案相衔接；应当组织专家对专项应急预案进行评审；经评审或者论证后，由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署，向本单位从业人员公布，并及时发放到本单位有关部门、岗位和相关应急救援队伍。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其他单位、人员的，应当将有关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的其他单位和人员；在应急预案公布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2.检查应急预案组织演练情况（每半年组织一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并将演练情况报送所
▲26.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企业是否按规定组织运营突发事件应急演练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十二项	
27.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企业是否储备必要的应急救援物资，配备专业应急救援装备，建立应急救援队伍，配齐应急人员	**检查依据：**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 **处罚依据：**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十一项	

		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定期组织运营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其中综合应急预案演练和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应当纳入日常工作，开展常态化演练。运营单位应当组织社会公众参与应急演练，引导社会公众正确应对突发事件） 3.检查应急救援物资、装备配备及使用档案，抽查存放现场，检查应急救援队伍和人员落实情况（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落实应急指挥体系、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及装备，建立应急物资、装备配备及使用档案，并对应急物资、装备进行定期检测和维护，使其处于适用状态） 4.抽查安全警示标志和有关装置、器材（在城市轨道交通车站、车辆、地面和高架线路等区域的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按照规定在车站、车辆配备灭火器、报警装置和必要的救生器材，并确保能够正常使用）
28.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并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的情况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江苏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风险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二十一条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二十	1.检查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制定情况（明确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的程序、方法以及分级管控职责分工等内容） 2.检查企业开展安全生产风险排查辨识评估和确定安全风险等级情况（每年不少于一次组织相关

	八条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办法》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 《江苏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风险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	人员，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确定或者调整安全风险等级；将行车、客流组织、设备设施、器材、通道、检维修，作业环境等存在的安全风险，确定为风险点；对照目录排查、确定较大以上安全风险，不得遗漏；对辨识出的较大以上安全风险，即使采取管控措施降低风险的，仍然应当按照目录确定安全风险等级；辨识出的安全风险不在目录范围内，但通过评估确定为较大以上安全风险的，应当按照较大以上安全风险进行管理） 3.检查企业按规定定期报告较大以上安全风险并公示情况（于每年第一季度通过安全风险网上报告信息平台，报告较大以上安全风险信息；新设立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投入生产经营前完成首次较大以上安全风险报告；没有较大以上安全风险的，也应当按照要求进行确认；在本单位醒目位置公示较大以上安全风险的名称、风险点、所处位置、等级、可能导致的事故类型以及责任部门、责任人和监督电话等信息；在较大以上安全风险所处区域的醒目位置设置安全风险警示牌） 4.检查企业制定落实风险管控措施情况（对辨识出的安全风险，应当按照安全风险等级实施分级管控，根据其特点从组织、

		技术、管理、应急等方面制定并落实管控措施，编制安全风险管控清单；管控措施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管控清单应当载明安全风险的名称、风险点、所处位置（场所、部位、环节）、等级、可能导致的事故类型、管控措施以及责任部门、责任人等信息） 5.目录调整的，国家和省对安全风险辨识、管控有新要求的，生产工艺流程、主要设备设施、主要生产物料发生改变的，应当及时组织开展针对性的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确定或者调整安全风险等级，完善管控措施 6.发生死亡一人以上或者重伤三人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当及时组织开展全面、系统的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完善管控措施
29.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及隐患排查、记录、通报的情况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第四十一条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二十八条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办法》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九十七条、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和第五项	1.检查企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和隐患排查方案（开展安全自查自纠，制订隐患排查方案，明确日常排查、专项排查等方式和对应的频次；查出的隐患应分析原因并及时进行整改，对安全隐患治理效果进行跟踪；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重大安全隐患应上报相关部门备案，隐患治理方案应自排查出重大隐患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报送城市轨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	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 2.检查企业违法行为记录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台账（如有与重大事故隐患相关的违法行为，应当有排查治理记录；应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台账，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内容至少包括：隐患内容、排查人员、排查时间、隐患等级、主要治理措施、责任人、治理期限、治理结果、未能立即消除时的临时措施等；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定期向相关工作人员通报） 3.抽样检查企业近 12 个月之内任意 2 个月的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抽查到的 2 个月均应有隐患排查治理记录，对排查出的隐患进行登记和治理，落实了整改措施、责任人和完成时限）
30.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企业是否存在未按规定及时组织大客流疏散或列车重大故障清客的情形，未采取措施消除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道路运输企业和城市客运企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七条第一项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31.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企业是否存在未按规定及时整治桥隧、车站、轨道主体结构重大病害和损伤的情形，未采取措施消除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道路运输企业和城市客运企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七条第二项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32.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企业是否存在未建立保护区管理制度或执行制度不到位发生险性事件的情形，未采取措施消除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道路运输企业和城市客运企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七条第三项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检查内容五：安全保护区作业及相关空间管理		
33.在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安全保护区内进行作业的单位是否征得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企业同意进行作业	**检查依据：**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处罚依据：**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五十条第一项	检查运营单位安全保护区作业同意文件、巡查记录，抽查作业单位安全防护方案（在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安全保护区内进行作业的，应当征得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同意；作业单位应当制定和落实安全防护方案，并在作业过程中对作业影响区域进行动态监测，及时发现
34.在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安全保护区内进行作业的单位是否制定和	**检查依据：**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处罚依据：**	

落实安全防护方案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五十条第二项	并消除安全隐患；运营单位可以进入作业现场进行巡查，发现作业危及或者可能危及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的，应当要求作业单位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或者停止作业）
35.在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安全保护区内进行作业的单位是否在作业过程中对作业影响区域进行动态监测或者及时消除发现的安全隐患	**检查依据：**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处罚依据：**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五十条第三项	
36.使用城市轨道交通高架线路桥下空间的单位，其空间使用是否存在可能危害运营安全的情况	**检查依据：**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处罚依据：**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第一项	1.抽查高架线路桥下空间使用情况（使用高架线路桥下空间不得危害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并预留高架线路桥梁设施日常检查、检测和养护维修条件） 2.抽查运营单位巡查记录（地面、高架线路沿线建（构）筑物或者植物不得妨碍行车瞭望，不得侵入城市轨道交通线路的限界；沿线建（构）筑物、植物可能妨碍行车瞭望或者侵入线路限界的，责任单位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消除影响；责任单位不能消除影响，危及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情况紧急的，运营单位可以先行处置，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37.地面、高架线路沿线建（构）筑物或植物的相关责任单位，其所负责的建（构）筑物或植物是否存在妨碍行车瞭望、侵入限界的情况	**检查依据：**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处罚依据：**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第二项	
备注	标注为“▲”的事项为必查项。	

05 巡游出租车客运经营者检查

检查对象	巡游出租车客运经营者	
检查层级	设区的市级、县级	
检查内容	法律依据	检查要点（参考）
检查内容一：经营资质		
1.是否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检查依据：** 《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十二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八条 **处罚依据：**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	1.检查企业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与一体化许可平台信息对比） 2.检查企业违法行为记录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应有效，经营业务未超出许可的经营范围）
检查内容二：人员管理		
▲2.聘用的出租汽车驾驶员是否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证，按规定办理了注册手续	**检查依据：**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处罚依据：**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一项	1.抽样检查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档案（档案应包括从业资格考试申请材料、从业资格证申请、注册及补（换）发记录、违法行为记录、交通责任事故情况、继续教育记录和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结果等内容） 2.审查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档案（与一体化许可平台登记记录比对，审查从业人员的从业资格证书是否有效、从业人员年龄是否超过标准、是否存在超越从业资格证范围从业的情况等） 3. 抽样询问驾驶员的业务素质、服务仪容、服务用语、事故应急处置等内容（应熟悉相关内容）
▲3.是否按照规定组织实施了继续教育	**检查依据：**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 **处罚依据：**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第二项	

检查内容三：车辆管理		
4.车辆是否取得道路运输证，且不存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情形	**检查依据：**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 **处罚依据：**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第二项、第三项	抽样检查企业所属巡游出租汽车的道路运输证（与一体化许可平台信息对比；车辆的道路运输证应有效，经营业务未超出登记的经营范围）
检查内容四：经营行为		
5.是否按规定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	**检查依据：**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处罚依据：**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六项	1.检查企业客服人员和投诉处理人员的资料（应配备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客服人员与投诉处理人员） 2.抽查企业服务质量统计数据、原始记录和评价记录（服务质量统计数据和原始记录真实、准确。接到乘客投诉后，应在24小时内处理，10日内处理完毕，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乘客） 3.现场核查企业公布的服务监督电话
6.是否擅自暂停、终止全部或者部分巡游出租汽车经营	**检查依据：**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 **处罚依据：**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一项	核查企业出租汽车服务管理系统记录（核对企业的车辆实际运营数量与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办理数量是否一致，180天以上停运的车辆是否依法依规办理相关手续）
▲7.是否出租或者擅自转让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	**检查依据：**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处罚依据：**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二项	
8.是否及时纠正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转包经营	**检查依据：**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处罚依据：**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	

	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三项	
▲9.是否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	**检查依据：**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第三十五条 **处罚依据：**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四项	1.抽样检查车辆技术检验报告，核查企业是否按规定的周期开展车辆综合性能检测（车辆技术条件应符合 GB 7258 的规定和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 2.抽样检查车辆台账、车辆技术档案，抽查部分车辆日常维护，维护周期是否符合企业车辆技术管理制度的规定（车辆维护、检测、诊断应符合 GB/T 18344 的规定） 3.现场抽查车辆装备设施（车辆应按规定配置顶灯、运营状态标志、计程计价设备，以及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载卫星定 位装置、安全防范设施和消防器材等）
10.是否按照规定配置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	**检查依据：**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第三项 **处罚依据：**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五项	
▲11.是否建立车辆技术管理制度，按照车辆维护标准定期维护车辆	**检查依据：**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12.巡游出租车辆是否安装计程计价设备、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和应急报警装置	**检查依据：**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13.巡游出租车辆是否按照规定在车辆醒目位置标明运价标准、乘客须知、经营者名称和服务监督电话	**检查依据：**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检查内容五：安全管理		
14.是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和实施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二十一条 《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二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	1.检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或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配备情况（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检查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安全考核情况（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5.是否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	

人员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应通过安全考核合格或取得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证） 3.检查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情况 4.检查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制定情况，抽查实施情况
16.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经交通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 《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二条 《城市客运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管理办法》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二项 《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二条	
17.是否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并定期监督考核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	
18.是否对从业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和考核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 《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一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1.抽查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按照计划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有变更，有变更记录） 2.抽查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实施记录（新聘用的从业人员需要进行岗前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具有相应考核记录和培训证明材料，满足学时要求；对从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生产培训和教育；驾驶人员是否按期参加继续教育；企业是否对实习人员、被派遣劳动者、离岗6个月以上或换岗人员等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3.现场抽查从业人员询
▲19.是否制定年度教育培训计划，按计划对从业人员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九十六条、第九十七条	

		问（是否熟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
▲20.是否按照规定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条第二、三款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七条 《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六条	1.检查企业应急预案(符合企业应急预案制度的要求） 2.检查企业应急预案演练情况（每年应按规定开展应急预案演练，演练过程应符合应急预案要求，有演练评估报告）
21.是否建立健全并实施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开展安全生产风险辨识评估、分级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一条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二十八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百零一条	1.检查企业安全风险辨识管控情况（应有安全风险清单，针对和评估出的安全风险均应有相应的管控措施） 2.抽样检查企业近12个月之内任意2个月的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核查违法行为记录（抽查到的2个月均应有隐患排查治理记录，对排查出的隐患进行登记和治理，落实了整改措施、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如有与重大事故隐患相关的违法行为，应当有排查治理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3.根据企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检查企
22.是否定期对隐患排查与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从业人员通报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23.是否存在使用报废、擅自改装、拼装、检验检测不合格（含未在有效期内）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装备、设施设备等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未采取措施消除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道路运输企业和城市客运企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三条第二项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24.是否存在所属经营性驾驶员和车辆存在长期“三超一疲劳”（超速、超员、超载、疲劳驾驶）且运输过程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道路运输企业和城市客运企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	

中未及时提醒纠正、运输行为结束后一个月内未严肃处理，或所属经营性驾驶员存在一次计 10 分及以上诚信考核计分情形且未严肃处理仍继续安排上岗作业的情形，未采取措施消除	标准（试行）》第三条第三项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业事故报告情况（应有事故报告记录，事故报告的时间、程序、内容应符合要求）和事故调查处理情况（应有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的记录和改进防范、整改措施）
25.是否存在经营地或运营线路途经地已发布台风橙色及以上预警，暴雨、暴雪、冰雹、大雾、沙尘暴、大风、道路结冰红色预警，或地质灾害气象风险红色预警等不具备安全通行条件时，未执行政府部门停运指令或企业应急预案要求仍擅自安排运输作业的情形，未采取措施消除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道路运输企业和城市客运企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三条第四项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备注	标注为“▲”的事项为必查项。	

06 网约车平台经营者检查

检查对象	网约车平台经营者	
检查层级	设区的市级、县级	
检查内容	法律依据	检查要点（参考）
检查内容一：经营资质		
1.是否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	**检查依据：**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八条、第十条 **处罚依据：**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1.检查企业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与一体化许可平台信息对比） 2.检查企业违法行为记录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应有效，经营业务未超出许可的经营范围）
检查内容二：人员管理		
2.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经交通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 《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二条 《城市客运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管理办法》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二项 《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二条	检查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安全考核情况（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通过安全考核合格或取得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证）
3.是否保证提供服务的驾驶员具有合法从业资格；是否保证线上提供服务的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驾驶员一致	**检查依据：**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九条 **处罚依据：**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	1.随机抽查网约车订单，核查线上服务的驾驶员情况（驾驶员应依法取得出租汽车行业管理部门核发的从业资格证） 2.现场检查企业对驾驶员的管理（可通过实时采集驾驶员个人信息与驾驶员上传身份资料进行对比）

4.是否对驾驶员进行岗前培训和日常教育	**检查依据：**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	1.抽样检查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档案（档案应包括从业资格考试申请材料、从业资格证申请、注册及补（换）发记录、违法行为记录、交通责任事故情况、继续教育记录和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结果等内容） 2.审查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档案（与一体化许可平台登记记录比对，审查从业人员的从业资格证书是否有效、从业人员年龄是否超过标准、是否存在超越从业资格证范围从业的情况等） 3.抽样询问驾驶员的业务素质、服务仪容、服务用语、事故应急处置等内容（应熟悉相关内容） 4.检查岗前培训和日常教育记录（维护和保障驾驶员合法权益，开展有关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岗前培训和日常教育）
检查内容三：车辆管理		
5.是否保证提供服务车辆具备合法营运资质；是否保证线上提供服务的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车辆一致	**检查依据：**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处罚依据：**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1.随机抽查网约车订单，核查线上服务的车辆情况（车辆应取得公安部门核发的机动车牌照和行驶证并应取得出租汽车行业管理部门核发的道路运输证） 2.现场检查企业对车

		辆的管理（可通过安装车载终端等手段，对车辆运行和服务过程进行实时动态监控）
检查内容四：经营行为		
▲6.是否有按规定将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的记录	**检查依据：**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处罚依据：**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	随机抽查网约车订单信息、订单日志、网上交易日志、行驶轨迹日志等原始记录以及乘客评价信息等，通过与网约车监管信息交互系统、一体化许可平台等数据比对，核查相关数据和原始记录是否真实、准确
▲7.是否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	**检查依据：**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处罚依据：**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抽样检查平台所属车辆的技术档案、检验报告等（车辆维护、检测、诊断，车辆污染物排放限值，车辆内饰材料，车容车貌应符合 GB/T 22485 的相关要求）
8.是否在许可的经营区域内从事经营活动	**检查依据：**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 **处罚依据：**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1.检查企业服务质量承诺（公开渠道等） 2.抽查服务监督与投诉处理记录（平台应按规定设置服务监督与投诉处理机构，公布服务监督电话及其他投诉方式与处理流程；约车人或乘客对服务质量、行车线路、用车费用等有疑问或不满的，可通过拨打经营者服务监督电话、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电话等方式进行咨询、投诉；对于出现骚扰、吸毒、超
9.是否按照规定制定服务质量标准、建立并落实乘客投诉处理制度	**检查依据：**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 **处罚依据：**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	
10.是否履行运营服务标准，未存在途中甩客、故意绕道行驶、违规收费等严重违反国家相关运营服务标	**检查依据：**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 **处罚依据：**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	

准的行为	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八项	速等方面投诉的，平台企业应暂停该驾驶员提供服务，认真调查核实；接到乘客咨询、投诉后，经营者应在24小时内处理，5日内处理完毕，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乘客）
▲11.是否按照规定提供共享信息，配合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调取查阅相关数据信息	**检查依据：**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九条 **处罚依据：**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七项	根据实际情况（共享信息应当包括车辆和驾驶员基本信息、服务质量以及乘客评价信息等。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有权根据管理需要依法调取查阅管辖范围内网约车平台公司的登记、运营和交易等相关数据信息）
检查内容五：安全管理		
12.是否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九十六条	1.检查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情况，抽查实施情况 2.检查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制定情况，抽查实施情况
▲13.是否按照规定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七条	1.检查企业应急预案（符合企业应急预案制度的要求） 2.检查企业应急预案演练情况（每年应按规定开展应急预案演练，演练过程应符合应急预案要求，有演练评估报告）
14.是否建立健全并实施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开展安全生产风险辨识评估、分级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工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一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百零一条	1.检查企业安全风险辨识管控情况（应有安全风险清单，针对和评估出的安全风险均应有相应的管控措施）

作		2.抽样检查企业近12个月之内任意2个月的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核查违法行为记录（抽查到的2个月均应有隐患排查治理记录，对排查出的隐患进行登记和治理，落实了整改措施、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如有与重大事故隐患相关的违法行为，应当有排查治理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3.根据企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检查企业事故报告情况（应有事故报告记录，事故报告的时间、程序、内容应符合要求）和事故调查处理情况（应有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的记录和改进防范、整改措施）
15.是否定期对隐患排查与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从业人员通报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16.是否存在未在App显著位置设置“一键报警”，或虽设置“一键报警”但无法正常使用的情形，未采取措施消除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道路运输企业和城市客运企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九条第二项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	抽查客户端应用程序功能（车辆位置信息实时分享功能，经约车人或乘客确认后的他人可随时查看服务过程中的车辆动态位置信息；电话信息加密功能，能够实现对

	百零二条	约车人或乘客个人电话号码等信息的保护；“一键呼叫”功能，乘客遇紧急情况使用时，能够实现向经营者发送车辆实时动态信息及驾驶员信息）
备注	标注为“▲”的事项为必查项。	

07 网约车聚合平台经营者检查

检查对象	网约车聚合平台经营者	
检查层级	设区的市级、县级	
检查内容	法律依据	检查要点（参考）
1.是否履行相关信息核验、登记义务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二十七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第一项	1.检查平台经营者接入的网约车平台有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 2.检查平台经营者接入的网约车是否双证合规

08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及站场经营者检查

检查对象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及站场经营者	
检查层级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检查内容	法律依据	检查要点（参考）
检查内容一：经营资质		
▲1.是否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是否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是否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除外）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 《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十二条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条、第八条、第十条 **处罚依据：**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项	1.检查企业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检查企业违法行为记录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应有效，经营业务未超出许可的经营范围；不存在未经许可经营和非经营性从事经营等情形；设立子公司的，应当向设立地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请经营许可；设立分公司的，应当向设立地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备；变更名称、地址等，应当向作出原许可决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2.是否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	**检查依据：**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六条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	
▲3.从事站场经营的，是否具备备案条件，并按规定进行备案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九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五条	核查营业执照和备案情况（实际经营范围与备案经营范围相符合；货运站名称、经营场所等备案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向原办理备案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办理备案变更）
检查内容二：人员管理		

▲4.参加货运经营的驾驶员是否取得从业资格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二条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二项、第二十四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十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四条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	1.抽查从业人员资格证书 2.通过资格证书审查和一体化许可平台信息比对的方式检查企业从业人员年龄是否超过标准
检查内容三：车辆管理		
▲5.车辆是否取得道路运输证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 《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十二条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处罚依据：** 《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通过现场抽查、资料审查、一体化许可平台数据比对等方式，检查企业从事普通货物运输的车辆是否取得合法有效的道路运输证
▲6.车辆是否按照每12个月或者6个月进行1次检测和评定，车辆技术等级是否达到二级以上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条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五十条第一款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1.抽查部分车辆的车辆技术档案（应一车一档，档案内容主要包括：车辆基本信息，机动车检验检测报告（含车辆技术等级），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记录表，客车类型等级审验、车辆维护和修理（含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车辆主要零部件更换、车辆变更、行驶里程、对车辆造成损伤的交通事故等记录。档案内容

▲7.是否使用报废、擅自改装、拼装、检测不合格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条 《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十五条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九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应当准确、详实） 2.条件具备时，抽查部分车辆（无明显报废、擅自改装、拼装等问题）
▲8.是否建立车辆技术档案，且及时更新、记录详实	**检查依据：**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检查内容四：经营行为		
▲9.是否建立运输客户身份、物品信息登记制度，是否有详实的客户信息记录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二十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五条	检查查验制度和查验记录（实行运输客户身份、物品信息登记制度，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依照规定对运输物品进行安全检查或者开封验视。对禁止运输，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客户拒绝安全查验的物品，不得运输、寄递）
10.货运站经营者是否按规定对运营车辆进行出站安全检查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条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二款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六条	1.查阅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制定的车辆安全检查和超载检查等台账记录 2.现场检查站场车辆进出站安全检查执行情况 （应建立运营车辆安全检查制度；按规定对车辆进出站情况进行记录；现场车辆按照要求执行安全检查，且与台账记录相符）
11.是否强行招揽货物或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	**检查依据：**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核查投诉记录和违法记录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四条	
12.货运站经营者是否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运营，是否擅自改变货运站的用途和服务功能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条第三款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三款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七条	检查货运站装卸现场（应当向货主提供安全、便捷、优质的服务；保持站（场）卫生、清洁；不得随意改变站（场）用途和服务功能；按照货物的性质、保管要求进行分类存放，保证货物完好无损，不得违规存放危险货物；按照规定的业务操作规程进行货物的搬运装卸；搬运装卸作业轻装、轻卸，堆放整齐，防止混杂、撒漏、破损，严禁有毒、易污染物品与食品混装）
检查内容五：设施设备		
13.是否具备相应的设备、设施，是否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六条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1.核查许可或者备案资料，检查相应的设备、设施配备台账，条件具备时抽查实物（从事冷藏保鲜专用运输的，应当具有与运输货物相适应的专用容器、设备、设施，并固定在专用车辆上；从事货运站经营的，有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货运站房、生产调度办公室、信息管理中心、仓库、仓储库棚、场地和道路等设施，并经有关部门组织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有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安全、消防、装卸、通讯、计量等设备；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2.查阅货运站经营者作业设备相关的保养维护制度和台账，检查作业设备
14.货运站经营者是否具有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货运站房、生产调度办公室、信息管理中心、仓库、仓储库棚、场地、道路、称重、监控等设施	**检查依据：**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七条	
15.是否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安全性是否符合国家要求；安全设备是否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
检查内容六：动态监控		
16.企业正在运营的车辆是否均已上线，是否存在卫星定位装置故障但仍在运营的车辆	**检查依据：**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处罚依据：**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1.检查动态监控值班记录（动态监控时间应覆盖车辆运营时段） 2.检查企业动态监控报警值设定情况（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动态监控平台中设置超速行驶、疲劳驾驶、离线、漂移、轨迹完整率、核定运营线路、区域及夜间行驶时间和速度等阈值） 3.检查动态监控人员名单和对动态监控平台的使用和操作情况（应能熟练完成实时监控、指令下发、轨迹回放、统计分析等操作） 4.抽样检查近期动态监控平台中记录的各类违法违规报警信息（处置率应达到90%以上） 5.抽样检查近期动态监控平台中驾驶员各类违法违规报警记录的统计情况（对报警次数多的重点驾驶员应有重点监控和安全培训记录） 6.检查动态监控平台中车辆接入情况（重型载货汽车或牵引车均应有效接入动态监控平台，企业动态监控平台有效接入全国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系统） 7.检查车辆和驾驶员的基础资料在动态监控平台的录入情况（相关信息应
其中拥有50辆及以上重型载货汽车或者牵引车的道路货物运输企业		
17.是否按规定配备了专职的监控人员（专职监控人员配置原则上按照监控平台每接入100辆车设1人的标准配备,最低不少于2人）	**检查依据：**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处罚依据：**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项	
18.是否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且监控平台接入联网联控系统、并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	**检查依据：**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处罚依据：**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19.对卫星定位系统平台中各类违法违规报警信息的核查处理率是否达到90%以上，并记录存档至动态监控台账	**检查依据：**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处罚依据：**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20.企业是否存在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等行为	**检查依据：**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七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21.是否在监控平台中完整、准确地录入所属	**检查依据：**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	

道路运输车辆和驾驶人员的基础资料等信息，并及时更新	理办法》第十三条	准确、完整）
检查内容七：安全管理		
22.是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和实施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二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	1.检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相关资料（制度内容应符合现行的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要求。重点检查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业务操作规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定期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进行更新修订，及时更新引用的法律法规和标准） 2.检查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度文件（企业制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并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定期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监督考核，有考核奖惩记录） 3.抽查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培训记录和资料 4.检查安全生产培训和教育档案、隐患排查治理档案、车辆技术管理档案等（企业是否有效执行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5.询问主要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制度落实和运行情况
23.是否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 《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九条	1.检查企业是否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相关证明文件，如任命书等（从业人员不足三十人

	《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二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九条	的，配备一名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三十人以上不足一百人的，设置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两名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一百人以上不足三百人的，设置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三名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三百人以上的，设置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按照不低于从业人员百分之一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检查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考核合格证明（应经过安全考核合格或取得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证）
24.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经交通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 《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二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二项 《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二条	
25.是否对从业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和考核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 《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一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三项	1.检查企业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按照计划开展安全教育和培训） 2.检查新聘用的从业人员进行岗前培训、考核的相应培训证明材料和考核记录 3.检查企业对从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生产培训和教育的证明材料 4.检查企业对实习人员、被派遣劳动者、离岗6个月以上或换岗人员等人员（如有）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记录证明
26.是否制定年度教育培训计划，按照计划对从业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第二十八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七条第三项	
27.是否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	检查企业近一年安全生产专项资金提取和使用情况（按照上一年度营业收入1%的比例确定企业

	使用管理办法》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	本年度安全生产费用应计提金额，并逐月平均提取，专项核算。支出范围应符合要求，并建立台账跟踪使用情况）
28.是否按照规定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八十一条 《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条第二、三款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七条第六项	1.检查企业应急预案（符合企业应急预案制度的要求 2.检查企业应急预案演练情况（每年应按规定开展应急预案演练，演练过程应符合应急预案要求，有演练评估报告）
29.是否建立健全并实施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开展安全生产风险辨识评估、分级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 《道路运输企业和城市客运企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第五项	1.检查企业安全风险辨识管控情况（应有安全风险清单，针对和评估出的安全风险均应有相应的管控措施） 2.抽样检查企业近12个月之内任意2个月的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核查违法行为记录（抽查到的2个月均应有隐患排查治理记录，对排查出的隐患进行登记和治理，落实了整改措施、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如有与重大事故隐患相关的违法行为，应当有排查治理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30.是否定期对隐患排查与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从业人员通报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31.是否存在使用报废、擅自改装、拼装、检验检测不合格（含未在有效期内）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装备、设施设备等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未采取措施消除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道路运输企业和城市客运企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三条第二项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	

	法》第一百零二条	
32.是否存在所属经营性驾驶员和车辆存在长期“三超一疲劳”（超速、超员、超载、疲劳驾驶）且运输过程中未及时提醒纠正、运输行为结束后一个月内未严肃处理，或所属经营性驾驶员存在一次计10分及以上诚信考核计分情形且未严肃处理仍继续安排上岗作业的情形，未采取措施消除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道路运输企业和城市客运企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三条第三项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33.是否存在经营地或运营线路途经地已发布台风橙色及以上预警，暴雨、暴雪、冰雹、大雾、沙尘暴、大风、道路结冰红色预警，或地质灾害气象风险红色预警等不具备安全通行条件时，未执行政府部门停运指令或企业应急预案要求仍擅自安排运输作业的情形，未采取措施消除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道路运输企业和城市客运企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三条第四项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34.是否存在所属货运车辆故意夹带危险货物或违规运输禁运、限运物品，且运输过程中未及时提醒纠正、运输行为结束后一个月内未严肃处理的情形，未采取措施消除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道路运输企业和城市客运企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五条第一项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35.是否存在所属货运车辆运输过程中违法装载导致车货总质量超过100吨的情形，未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道路运输企业和城市客运	

采取措施消除	企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五条第二项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36.是否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等情形，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第四十一条第一款和第二款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道路运输企业和城市客运企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二项、第三项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	
37.站场经营者是否与入驻企业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并对入驻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八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四条	检查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及落实情况
备注	标注为“▲”的事项为必查项。	

09 道路危险货物（含放射性）运输经营者检查

检查对象	道路危险货物（含放射性）运输经营者（含非经营性）	
检查层级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检查内容	法律依据	检查要点（参考）
检查内容一：经营资质		
1.是否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证；是否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八条、第十二条 《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三项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	1.检查企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证 2.检查企业违法行为记录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证应有效，经营业务未超出许可的经营范围）
2.是否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检查依据：**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处罚依据：**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第三项	
3.是否存在转让、出租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等情形	**检查依据：**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六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六条	
4.是否为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	**检查依据：**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处罚依据：**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第四项	

检查内容二：人员管理		
5.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驾驶人员、押运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是否持有有效的从业资格证（剧毒化学品、爆炸品道路运输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是否取得注明为“剧毒化学品运输”或者“爆炸品运输”类别的从业资格证）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七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八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六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四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	1.检查从业人员档案建立情况（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从业人员基本信息、体检表、岗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考核结果、交通事故信息、违法违规信息、内部奖惩、诚信考核结果、每年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结果等。定期组织从业人员进行职业健康检查。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还应当对驾驶员、押运人员和装卸管理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 2.抽样检查驾驶员聘用考核情况和驾驶员信息档案中的驾驶证、从业资格证、诚信考核记录、道路交通事故记录及道路交通违法记录（不应存在《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况，考核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36个月；聘用时应严格审核驾驶员从业资格条件、安全行车经历及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并对实际驾驶技能进行测试） 3.抽样检查押运员、装卸管理员从业资格证（押运员、装卸管理员从业资格证应合法、有效） 4.抽样询问驾驶员、装卸管理员、押运员的岗位职责、安全操作规程和应急处置等内容（应熟悉相关内容）

		5.抽样检查近期的安全告知记录（应有每次起运前对驾驶员、押运员的安全告知记录）
检查内容三：车辆管理		
6.车辆是否取得道路运输证，且不存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情形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三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处罚依据：**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第二项	1.核查车辆道路运输证及年度审验情况；核查许可要求最低车辆数和实际车辆数 2.抽样检查车辆近12个月内车辆维护情况（应有车辆维护计划和维护记录，维护频次应符合危货运输企业车辆技术管理制度的要求） 3.抽查起运前检查记录（起运前，应当对随车携带的证件、单据进行核查，对承运危险货物的运输车辆、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进行外观检查，对危货车辆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随车应急救援器材、个人防护用品等的有效性进行检查，确保没有影响运输安全的隐患，确保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的关闭装置在运输过程中处于关闭状态。如发现存在影响运输的安全隐患，及时向企业相关负责人员报告，企业视情调整或停止运输任务，确保运输安全。 车辆例检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转向、制动、灯光、轮胎、灭火器、导静电装置、标志牌、安全标示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安全卡、电子运
7.实际车辆数量是否仍然具备开业许可要求的最低车辆数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三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八条	
8.是否具有符合要求的停车场地，并封闭管理	**检查依据：**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八条	
9.车辆是否按照规定参加年度审验	**检查依据：**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五十条	
10.车辆是否按要求进行维护、检测，保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条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七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11.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是否经检验合格且未超出检验有效期	**检查依据：**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处罚依据：**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	

12.是否定期对运输车辆、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及相关设备的技术状况进行检查，有相应检查记录，且保存时限不少于2年	**检查依据：**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处罚依据：**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第三项	单和运输文件、应急处理器材和安全防护设备等） 4.抽样检查车辆技术档案（档案应一车一档，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车辆基本信息，机动车检验检测报告（含车辆技术等级），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记录表,《机动车登记证》《行驶证》《道路运输证》，车辆维护和修理（含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车辆主要零部件更换、车辆变更、行驶里程等记录，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承运人责任险保险单等。 危险货物罐式车辆技术档案还应包括：罐体合格证、罐体安全附件质量证明文件、罐体使用说明书、罐体出厂检测报告、罐体定期检测报告、罐体维护维修记录等
13.运输车辆是否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	**检查依据：**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处罚依据：**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三项	
14.是否按照“一车一档”建立车辆技术档案，档案内容是否齐全	**检查依据：**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禁止危货车辆挂靠经营。禁止使用车辆技术等级未达一级，已达到强制报废标准、擅自改装、拼装、检验检测不合格（含未在检验检测合格有效期内）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设施设备等从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业务） 5.抽样检查运输危险货物的罐式专用车辆的常压罐体的检验合格证书及相关安全附件校验报告（应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且在有

		效期内） 6.抽样检查运输危险货物的压力容器的检验合格证书及报告（应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且在有效期内） 7.抽样检查运输危险货物的可移动罐柜，罐箱的检验合格证书及报告（应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且在有效期内） 8.检查企业常压罐体清洗置换凭证（如果企业更换常压罐体的充装介质需要清洗（置换），应选择具有污染物处理能力的机构对常压罐体进行清洗（置换）作业） 9.检查停车场和配备的安全防护、环境保护和应急救援器材（停车场地应封闭管理，并设有明显标志；承运剧毒化学品、爆炸品的，检查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车辆的停车区域，应设立专用停车区域，并设立明显的警示标牌；按规定配备安全防护、环境保护和应急救援器材，有专人管理。应当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 617）等要求为危货车辆配备相应的应急装备、器材和个人防护用品。运输毒性物质的专用车辆，还应当为驾驶员和押运人员配备与所载运危险货物性质相适应的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化学防护服等。运输易燃液体、

		易燃固体、自反应物质、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腐蚀性物质、危害环境物质等危险货物的车辆，还应当按要求随车配备防爆铲和下水道口封堵器具） 10.如有即将出场的车辆，抽样检查随车携带的灭火器具（配备的灭火器具应符合JT/T 617.7中4.3的要求）和个人防护装备（配备的个人防护装备应符合JT/T 617.7中4.4的要求）
检查内容四：动态监控		
15.是否足额配备了专职的监控人员（专职监控人员配置原则上按照监控平台每接入100辆车设1人的标准配备，最低不少于2人）	**检查依据：**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处罚依据：**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项	1.检查动态监控值班记录（动态监控时间应覆盖车辆运营时段，有动态监控人员交接班记录） 2.检查企业动态监控报警阈值设定情况（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动态监控平台中设置超速行驶，疲劳驾驶，离线、漂移、轨迹完整率，核定运营线路、区域及夜间行驶时间和速度等阈值） 3.检查动态监控人员对动态监控平台的使用和操作情况（动态监控人员应能熟练完成实时监控、指令下发、轨迹回放、统计分析等操作） 4.抽样检查近期动态监控平台中记录的各类违法违规报警信息（处置率应达到90%以上）
16.是否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且监控平台接入联网联控系统、并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	**检查依据：**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处罚依据：**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17.对卫星定位系统平台中各类违法违规报警信息的核查处理率是否达到90%以上，并记录存档至动态监控台账	**检查依据：**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处罚依据：**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18.企业正在运营的车辆是否均已上线，是否存在卫星定位装置故障但仍在运营的车辆	**检查依据：**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处罚依据：**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19.企业车辆是否存在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等行为	**检查依据：**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七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5.抽样检查近期动态监控平台中驾驶员各类违法违规报警记录的统计情况（对报警次数多的重点驾驶员应有重点监控和安全培训记录） 6.检查动态监控平台中车辆接入情况（企业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均应有效接入危货运输企业动态监控平台，危货运输企业动态监控平台有效接入全国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系统） 7.检查车辆和驾驶员的基础资料在动态监控平台的录入情况（相关信息应准确、完整）
20.是否在监控平台中完整、准确地录入所属道路运输车辆和驾驶人员的基础资料等信息，并及时更新	**检查依据：**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检查内容五：安全管理		
21.是否按规定制作危险货物运单并妥善保存电子运单不少于12个月	**检查依据：**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处罚依据：**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第二项、第六十一条第一项	1.抽样检查运单系统、动态监控系统、运单等信息（企业每次运输任务应制定运单或者电子运单） 2.抽样检查电子运单填写情况（运单填写应符合JT/T617.5和《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运单管理工作的通知》的要求） 3.抽样比对运单、车辆运行轨迹、企业、车辆、从业人员资质、罐体适装介质等信息（企业应当在许可的经营范围内从事危险货物运输，且与运单填写内容一致。对异常电子运单、有轨迹无电子运单等不合规情况实时监测并及时处置）

22.是否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从业人员、专用车辆、设备及停车场地的安全管理制度、应急救援预案制度、安全生产作业规程、安全生产考核与奖惩制度、安全事故报告、统计与处理制度等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二十一条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八条第四项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	1.检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或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配备情况（自有30辆（含）以上危货车辆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自有30辆以下危货车辆的，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数量原则上按照以下标准确定：危货车辆（挂车除外）不足30辆的，配备至少1人；30辆（含）至100辆的，配备至少2人；100辆（含）至300辆的，配备至少3人；300辆（含）以上的，按照每增加100辆增加1人的标准配备） 2.检查危货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考核合格证明（危货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经过安全考核合格或取得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证） 3.检查危货运输企业专业车辆技术管理人员配备情况（应落实《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要求，根据车辆数量和经营类别配备车辆技术管理人员，对车辆实施有效的技术管理） 4.检查专职动态监控人员配备情况（动态监控人员配备数量应符合监控平台每接入100辆车配备1人、最低不少于2
23.是否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八条 《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九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九条 《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九条	
24.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经交通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 《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一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二项 《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二条	
25.是否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并定期监督考核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四条	人的标准） 5.抽查安全例会和安全生产工作会议记录档案（安全例会至少每月召开1次，安全例会至少每月召开1次，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发现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的，应当及时召开安全例会或安全生产工作会议进行分析和通报） 6.检查停车场地安全管理制度（应当加强对自有或租赁停车场的安全管理，制定停车场地安全管理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停车场地配备的相关安全防护、环境保护、消防救援设施设备，督促驾驶员按照规划的停车位停放危货车辆，定期开展停车场地巡检管理） 7.检查危货车辆驾驶员行车操作规程、车辆和设备日常检查和维护操作规程和车辆动态监控操作规程（行车操作规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出车前、行车中、回场后的车辆及设备技术状况检查，电子运单使用、车辆故障报备、行车安全操作，运输途中停车安全防范等；车辆和设备日常检查和维护操作规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车辆和设备的检查要求和程序，车辆返修和复检程序，设备定期检定和更新程序等。车辆动态监控操作规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智能

		视频监控报警装置、动态监控平台的检修和维护要求，动态监控信息采集、分析、处理流程，违法违规信息汇总分析、报送及处理要求等 8.检查安全生产年度考核与奖惩制度（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自身实际情况，制定年度安全生产绩效目标，建立安全生产年度考核与奖惩制度） 9.检查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处理制度（应当建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处理制度，对相关事故做好分析处理，深入查找分析事故原因，提出并落实针对性预防措施）
26.是否对从业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和考核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 《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一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三项	1.抽样检查驾驶员、押运员、装卸管理员岗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近1年的安全生产再培训情况（培训档案应如实记录教育培训的内容、时间、地点、授课人、参加人员及考核结果等情况；驾驶员培训内容应符合JT/T 617.7中5.2的规定，押运员和装卸管理员培训内容应符合JT/T 617.1中7.2的规定：相关人员岗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时间应不少于24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应不少于24学时；岗前安全教育培训及考核记录保存至相关从业人员离职后12个月；定期安全教育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12个月）
27.企业有实习学生的，根据实习学生名册及培训记录，是否对实习学生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有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的，是否对相关从业人员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三款、第二十九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三项	
28.是否制定年度教育培训计划，按照计划对从业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第二十八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七条第三项	2.检查诚信考核等级为不合格的驾驶员的继续教育情况 3.检查动态监控人员岗前培训情况（动态监控人员上岗前应参加培训并考核合格）
29.是否按规定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	**检查依据：**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四十九条 **处罚依据：**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	检查承运人责任险保单
30.是否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	检查企业近一年安全生产专项资金提取和使用台账（按照上一年度营业收入1.5%的比例确定企业本年度安全生产费用应计提金额，并逐月平均提取，专项核算； 同时开展两项及两项以上以营业收入为安全生产费用计提依据的业务的，能够按业务类别分别核算的，按各项业务计提标准分别提取企业安全生产费用；不能分别核算的，按营业收入占比最高业务对应的提取标准对各项合计营业收入计提企业安全生产费用； 新建和投产不足一年的企业，当年安全生产费用据实列支，年末以当年营业收入为依据，按照规定标准计算提取企业安全生产费用； 支出项目符合《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第十四条规定的范围）

31.是否按照规定制定应急预案，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严格落实各项安全制度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八十一条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三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七条第六项	1.检查应急预案评审或论证记录（企业应急预案应进行评审或者论证，有相应的评审或者论证记录；在应急救援预案公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有制定预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标准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形的，应当及时修订相关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2.检查应急预案备案情况（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至少每半年组织一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并将演练情况报送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3.检查配备专兼职应急救援人员证明材料（应配备专职或兼职应急救援人员，或者与邻近的应急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协议） 4.检查应急救援器材维护保养记录（企业应定期对应急救援器材进行维护保养，确保其正常使用） 5.检查应急值班制度和值班记录（企业应建立应急值班制度，配备应急值班人员，规模较大、危险性较高的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
32.是否规范填写行车日志	**检查依据：**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33.是否建立应急值班制度，配备应急值班人员	**检查依据：**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十四条 **处罚依据：**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三十二条	

		险品运输单位应成立应急处置技术组，实行24小时应急值班）
34.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并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的情况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江苏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风险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二十一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 《江苏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风险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1.检查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制定情况（明确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的程序、方法以及分级管控职责分工等内容） 2.检查企业开展安全生产风险排查辨识评估和确定安全风险等级情况（每年不少于一次组织相关人员，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确定或者调整安全风险等级；将存在安全风险的生产经营系统、工作场所、作业区域、疏散通道、设施设备、物料，以及涉及爆破、吊装、危险场所动火、有限（受限）空间作业、燃气使用、大型检修等作业活动，确定为风险点；对照目录排查、确定较大以上安全风险，不得遗漏；对辨识出的较大以上安全风险，即使采取管控措施降低风险的，仍然应当按照目录确定安全风险等级；辨识出的安全风险不在目录范围内，但通过评估确定为较大以上安全风险的，应当按照较大以上安全风险进行管理） 3.检查企业按规定定期报告较大以上安全风险并公示情况（于每年第一季度通过安全风险网上报告信息平台，报告较大以上安全风险信

		息；新设立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投入生产经营前完成首次较大以上安全风险报告；没有较大以上安全风险的，也应当按照要求进行确认；在本单位醒目位置公示较大以上安全风险的名称、风险点、所处位置、等级、可能导致的事故类型以及责任部门、责任人和监督电话等信息；在较大以上安全风险所处区域的醒目位置设置安全风险警示牌） 4.检查企业制定落实风险管控措施情况（对辨识出的安全风险，应当按照安全风险等级实施分级管控，根据其特点从组织、技术、管理、应急等方面制定并落实管控措施，编制安全风险管控清单；管控措施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管控清单应当载明安全风险的名称、风险点、所处位置（场所、部位、环节）、等级、可能导致的事故类型、管控措施以及责任部门、责任人等信息） 5.目录调整的,国家和省对安全风险辨识、管控有新要求的，生产工艺流程、主要设备设施、主要生产物料发生改变的，应当及时组织开展针对性的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确定或者调整安全风险等级，完善

		管控措施 6.发生死亡一人以上或者重伤三人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当及时组织开展全面、系统的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完善管控措施
35.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及隐患排查、记录、通报的情况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 《道路运输企业和城市客运企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 **处罚依据：** 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九十七条、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第五项	1.抽样检查企业近12个月之内任意2个月的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核查违法行为记录（每月至少开展1次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工作；抽查到的2个月均应有隐患排查治理记录；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对排查出的隐患进行登记和治理，落实了整改措施、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如有与重大事故隐患相关的违法行为，应当有排查治理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2.根据企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检查企业事故报告情况（应有事故报告记录，事故报告的时间、程序、内容应符合要求）和事故调查处理情况（应有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的记录和改进防范、整改措
36.是否存在使用报废、擅自改装、拼装、检验检测不合格（含未在有效期内）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装备、设施设备等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未采取措施消除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道路运输企业和城市客运企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三条第二项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37.是否存在所属经营性驾驶员和车辆存在长期“三超一疲劳”（超速、超员、超载、疲劳驾驶）且运输过程中未及时提醒纠正、运输行为结束后一个月内未严肃处理，或所属经营性驾驶员存在一次计10分及以上诚信考核计分情形且未严肃处理仍继续安排上岗作业的情形，未采取措施消除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道路运输企业和城市客运企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三条第三项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38.是否存在经营地或运营线路途经地已发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布台风橙色及以上预警，暴雨、暴雪、冰雹、大雾、沙尘暴、大风、道路结冰红色预警，或地质灾害气象风险红色预警等不具备安全通行条件时，未执行政府部门停运指令或企业应急预案要求仍擅自安排运输作业的情形，未采取措施消除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道路运输企业和城市客运企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三条第四项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施）
39.是否存在运输危险货物过程中包装容器损坏、泄漏的情形，未采取措施消除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道路运输企业和城市客运企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六条第一项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40.是否存在所属常压液体罐车罐体运输介质超出适装介质范围，或超过核定载质量载运危险货物的情形，未采取措施消除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道路运输企业和城市客运企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六条第二项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41.是否存在所属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未按规定采取相关安全防护措施的情形，未采取措施消除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道路运输企业和城市客运企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六条第三项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42.是否存在所属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含罐式挂车）在消除危险货物的危害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道路运输企业和城市客运企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	

前，到不具备危货车辆维修条件的维修企业进行维修的情形，未采取措施消除	标准（试行）》第六条第四项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43.是否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等情形，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第四十一条第一款和第二款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道路运输企业和城市客运企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二项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	
检查内容六：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者		
44.是否取得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资质许可；是否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是否超越资质许可事项，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	**检查依据：**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二条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处罚依据：**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1.检查放射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检查企业违法行为记录 （放射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应有效，经营业务未超出许可的经营范围）
45.从事相关业务经营活动的人员，是否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证明	**检查依据：**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七条 **处罚依据：**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抽样检查从事相关业务经营活动人员的从业资格证（从业资格证应合法、有效）
46.是否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检查依据：**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抽样检查驾驶员聘用考核情况（应符合危货运输企业驾驶员管理制度的要求。聘用时应严格审核驾驶员从业资格条件、安全行车经历及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并对

		实际驾驶技能进行测试）

10 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检查

检查对象	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	
检查层级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检查内容	法律依据	检查要点（参考）
检查内容一：经营资质（条件）		
（一）国际道路旅客运输		
1.是否取得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六条、第八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一项	1.检查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2..检查企业违法行为记录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应当注明经营范围；《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应当注明班线起讫地、线路、停靠站点、经营期限以及班次；经营者变更名称、地址等，应当向原许可机关备案；取得经营许可后，应当在180日内履行被许可的事项，有正当理由在180日内未经营或者停业时间超过180日的，应当告知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2.是否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国际道路旅客运输许可证	**检查依据：**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二项	
3.是否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国际道路旅客运输	**检查依据：**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三项 **处罚依据：**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三项	
4.是否存在转让、出租国际道路旅客运输许可证件等情形	**检查依据：**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六条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5.在许可审查过程中，是否存在申请人不符合国际道路运输经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	

营条件的情形	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五条、第八条第五款	
6.是否存在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经营过程中不再满足经营条件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四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八条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五条	
7.是否存在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在180日内未履行被许可的事项	**检查依据：**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四款	
（二）国际道路货物运输		
8.是否存在国际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未备案的情形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九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三款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检查企业《国际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备案表》（实际经营范围与备案范围相符合；经营者名称、经营地址、主要负责人和货物运输车辆等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向原办理备案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办理备案变更）
9.是否存在国际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经营过程中不再满足经营条件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八条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五条、第十条	
检查内容二：运营行为		
10.是否存在我国国际道路运输企业违反规定路线运行的情形	**检查依据：**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处罚依据：**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一项	检查企业运营线路信息台账(应记录国际道路运输线路、站点、班次、停靠站（场）），核查口岸国际道

11.是否存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情形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项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二项	路运输管理机构抄告的违法记录和报送的统计资料
12.是否存在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情形	**检查依据：**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处罚依据：**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三项	
13.是否存在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从事我国国内道路旅客或货物运输的情形	**检查依据：**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一款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二项	
14.是否存在外国国际道路运输车辆在我国境内自行承揽货源或招揽旅客的情形	**检查依据：**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三款 **处罚依据：**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三项	
15.是否存在外国国际道路运输车辆未按规定的运输线路、站点、班次、停靠站（场）运行的情形	**检查依据：**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一款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四项	
16.是否存在我国不定期旅客运输车辆线路一端不在车籍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的情形	**检查依据：**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处罚依据：**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九条第六项	

11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检查

检查对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	
检查层级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检查内容	法律依据	检查要点（参考）
检查内容：经营备案		
1.是否通过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备案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	检查企业备案情况（实际从事业务与备案事项一致；教学人员、教学车辆、教学设施、设备和教练场地等与备案情况相符合，不存在应备案但未备案的变更情形）
检查内容二：经营行为		
2.是否具有将经营项目、培训能力、培训车型、培训内容、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教练员、教学场地、投诉方式、学员满意度评价参与方式等情况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进行公示	**检查依据：**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处罚依据：**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五十条第一项	现场检查经营场所，核查公示情况
3.是否按规定聘用教学人员	**检查依据：**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 **处罚依据：**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五十条第二项	1.抽查教学人员的电子档案和驾培机构聘用教学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 2.检查教学人员的不良记录（不得聘用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有交通违法记分满分记录或者发生交通死亡责任事故、组织或者参与考试舞弊、收受或者索取学员财物的人员担

		任教练员） 3.抽查教学人员的机动车驾驶证，核查驾驶经历，询问其相应的相关知识等
4.是否按规定建立教练员档案、学员档案、教学车辆档案（学员档案保存期不少于4年）	**检查依据：**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六条 **处罚依据：**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五十条第三项	抽查教练员档案、学员档案、教学车辆档案 （教练员档案包括教练员的基本情况、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取得情况、参加岗前培训和再教育情况、教学质量信誉考核情况等；学员档案主要包括：《学员登记表》《教学日志》《培训记录》《结业证书》复印件等，保存期不少于4年；教学车辆档案主要内容包括：车辆基本情况、维护和检测情况、技术等级记录、行驶里程记录等，保存至车辆报废后1年）
5.是否在备案的教练场地开展基础和场地驾驶培训	**检查依据：**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处罚依据：**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二项	现场检查教练场地，核查教练场地是否与备案时的场地相符
6.是否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车辆及设施、设备从事教学活动	**检查依据：**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八条 **处罚依据：**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五十条第五项	1.抽查教练车（车辆的标准符合JT/T 1099、GB/T 30340中明确的要求，禁止使用报废、检测不合格和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不得随意改变教学车辆的用途） 2.现场检查教学设备及其他服务设施设备（设备的标准符合JT/T 1099、GB/T 30340中明确的要求）
7.是否按规定报送《培训记录》、教练员档案主要信息和有关统计资料等信息	**检查依据：**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十九条 **处罚依据：**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	现场核查《培训记录》、教练员档案主要信息和有关统计资料报送情况(《培训记录》应当经教练员签字、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

	五十条第四项	构审核确认）
8.是否存在索取、收受学员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等不良行为	**检查依据：**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处罚依据：**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五十条第六项、第五十一条第四项	核查投诉记录，现场抽样询问学员教学过程中，教练员是否存在索取、收受学员钱物或者向学员谋取其他利益的行为
9.是否按规定与学员签订培训合同	**检查依据：**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处罚依据：**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五十条第七项	抽查学员的书面培训合同（培训合同包括以下内容： a）培训车型、培训学时、培训方式等服务内容； b）收费项目与收费标准、收费方式及退费规定； c）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d）违约责任； e）签订日期、与驾驶证申领规定相适应的合同期限，双方签章； f）宣传或广告等服务承诺证明资料）
10.是否按规定开展教练员岗前培训或者再教育	**检查依据：**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处罚依据：**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五十条第八项	抽查教练员档案（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对教练员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教学技能、应急处置等相关内容的岗前培训，加强对教练员职业道德教育和驾驶新知识、新技术的再教育，对教练员每年进行至少一周的培训；教练员教学质量信誉考核内容包括教练员的教学业绩、教学质量排行情况、参加再教育情况、不良记录等）
11.是否定期开展教练员教学质量信誉考核，公布考核结果	**检查依据：**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处罚依据：**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五十条第九项	
检查内容三：教学培训		
12.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是否按照规定组织学员结业考核，向考核合格的学员颁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六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抽查学员档案，核查档案内容 （档案中包括《结业证书》复印件）

发《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结业证书》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三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三项	
13.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是否向未参加培训、未完成培训、未参加结业考核或者结业考核不合格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六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三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四项	
14.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是否按全国统一的教学大纲进行培训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六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三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一项	检查《教学日志》《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记录》，重点检查教学大纲执行情况
15.教练员是否按全国统一的教学大纲进行教学	**检查依据：**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 **处罚依据：**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第一项	
16.教练员是否填写《教学日志》《培训记录》	**检查依据：**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 **处罚依据：**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第二项	抽查《教学日志》《培训记录》（教练员应当按照统一的教学大纲规范施教，规范使用机动车驾驶员计时培训系统，并如实填写《教学日志》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记录》）
17.教练员是否在教学过程中将教学车辆交给与教学无关人员驾驶	**检查依据：**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二款 **处罚依据：**	抽查投诉记录，现场抽样询问学员教学过程中，教练员是否将教学车辆交给与教学无关人员驾驶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第六项	
18.教练员是否在教学过程中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或者造成交通事故	**检查依据：**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处罚依据：**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第三项	抽查投诉记录，现场抽样询问学员教学过程中，教练员是否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抽查教练员交通违法记录（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有无交通违法记分满分记录或者发生交通死亡责任事故）
检查内容四：安全管理		
19 是否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制度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二十一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九十六条	检查企业建立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管理人员配备情况： 1.安全管理制度（包括安全责任制度、教练车与教学设施设备管理制度、教练场地管理制度等） 2.相应的管理人员（包括教练场安全负责人、档案管理人员以及场地设施、设备管理人员等） 3.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情况（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数量在100人以下的，可配备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二十人以下且位置相邻、行业相近、业态相似的生产经营单位，可以采取组建安全生产管理互助帮扶联合体、委托相关机构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等方式开展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但是保证安全生产的责任仍由本单位负责）
20.是否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 《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九条 《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二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九条	
21.是否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并定期监督考核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	
22.是否制定年度安全教育培训计划，按规定对从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第二十八条	检查培训记录（应定期组织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做好培训记录）

业人员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九十六条、第九十七条第三项	
23.是否按照规定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八十一条 《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条第二、第三款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七条第六项	检查企业应急预案、应急预案演练情况（应编制包括应急机构组成、责任人及分工、应急预案启动程序、应急救援工作程序等内容的安全事故、突发事件等应急预案，并组织有关人员按照预案进行演练）
24.是否建立健全并实施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开展安全生产风险辨识评估、分级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第五项	1.检查企业安全风险辨识管控情况（应有安全风险清单，针对和评估出的安全风险均应有相应的管控措施） 2.抽样检查企业近12个月之内任意2个月的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核查违法行为记录（抽查到的2个月均应有隐患排查治理记录，对排查出的隐患进行登记和治理，落实了整改措施、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如有与重大事故隐患相关的违法行为，应当有排查治理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3.根据企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检查企业事
25.是否定期对隐患排查与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从业人员通报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26.是否存在未按规定进行备案从事经营活动，或超出备案事项的情形，未采取措施消除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道路运输企业和城市客运企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三条第一项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27.是否存在在道路上进行培训时未遵守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道路运输企业和城市客运企业	

定的路线和时间的情形，未采取措施消除	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十条第一项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故报告情况（应有事故报告记录，事故报告的时间、程序、内容应符合要求）和事故调查处理情况（应有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的记录和改进防范、整改措施）
28.是否存在所属教练员饮酒、醉酒后从事驾驶培训教学，或未按规定在基础和场地驾驶培训中随车或现场指导、在道路驾驶培训中随车指导的情形，未采取措施消除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道路运输企业和城市客运企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十条第二项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2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检查

检查对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	
检查层级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检查内容	法律依据	检查要点（参考）
检查内容一：经营备案		
1.是否通过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备案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七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第四款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	核查企业备案情况（应依据维修车型种类、服务能力和经营项目分类向所在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备案。从事机动车维修连锁经营服务的，其机动车维修连锁经营企业总部应先完成备案，连锁经营服务网点可由机动车维修连锁经营企业总部向连锁经营服务网点所在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备案。经营者名称、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经营地址等与备案情况相符合，不存在应备案但未备案的变更情形）
检查内容二：经营行为		
2.是否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标准开展维修服务	**检查依据：**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二十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江苏省机动车维修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五十条	维修车辆停车场和生产厂房、危险货物运输车辆专用维修车间、设备设施、技术人员、维修管理制度、环境保护措施等与经营项目业务标准相符合情况（应当符合《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 16739)、《摩托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 18189）等标准）
3.是否存在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	**检查依据：**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处罚依据：**	抽查机动车维修档案，抽查维修现场（托修方要改变机动车车身颜色，更换发动机、车身和车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一条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	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在查看相关手续后方可承修）
4.是否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或者利用配件拼装机动车	**检查依据：**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一条 《江苏省机动车维修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	检查配件管理、追溯制度和配件台账（经营者应建立采购配件管理制度，规定配件采购、检查验收、库房管理、信息追溯、配件登记及台账、索赔要求。组织采购配件验收，记录并保存配件采购、使用信息、产品合格证等相关证明，并按规定留存配件来源凭证；经营者应对原厂配件、同质配件和修复配件进行分类标识，明码标价，供托修方选择；经营者应按规定条件储存和分类保管配件，并建立详细的出入库明细账；托修方自带配件的使用由经营者和托修方协商确定，使用前经营者应查验配件合格证明，提出使用意见，由托修方确认签字，并妥善保管配件合格证明和签字记录；对于换下的配件、总成，应当交托修方自行处理）
5.是否签发虚假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	**检查依据：**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二条 《江苏省机动车维修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	核查投诉记录，检查维修竣工检验记录，条件具备时抽查竣工质量检验现场（从事一类、二类汽车维修经营业务或者其他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可以从事相应车型的维修竣工检验工作；从事一类摩托车维修经营业务的，可以从事摩托车整车修理、总成修理、整车维护、小修、专项修理和竣工检验工作。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对

		机动车进行二级维护、总成修理、整车修理的，应当实行竣工质量检验制度。承担机动车维修竣工质量检验的机动车维修企业应当使用符合有关标准并在检定有效期内的设备，按照有关标准进行检测，如实提供检测结果证明）
6.是否未按照规定执行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制度	**检查依据：**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五十三条第一项	核查投诉记录，抽查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检查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制度落实情况（汽车和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整车修理或总成修理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20000公里或者100日；二级维护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5000公里或者30日；一级维护、小修及专项修理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2000公里或者10日。摩托车整车修理或者总成修理质量保证期为摩托车行驶7000公里或者80日；维护、小修及专项修理质量保证期为摩托车行驶800公里或者10日。其他机动车整车修理或者总成修理质量保证期为机动车行驶6000公里或者60日；维护、小修及专项修理质量保证期为机动车行驶700公里或者7日。质量保证期中行驶里程和日期指标，以先达到者为准。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从维修竣工出厂之日起计算）
7.是否按照有关技术规范进行维修作业	**检查依据：**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五十三条第二项 **处罚依据：**	1.条件具备时抽查维修现场（按照国家、行业或者地方的维修标准规范和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公开

	《江苏省机动车维修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的维修技术信息进行维修；尚无标准或规范的，可参照机动车生产企业提供的维修手册、使用说明书和有关技术资料进行维修） 2.检查机动车维修记录（对承修的机动车应当进行修前诊断、确定故障，制定维护和修理方案，所诊断的故障、维护和修理方案、维修项目等内容应当填写机动车维修记录。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时，应向托修方出具维修记录）
8.是否按照规定制作、出具机动车维修记录	**检查依据：** 《江苏省机动车维修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二十条 **处罚依据：** 《江苏省机动车维修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9.是否伪造、转借、倒卖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	**检查依据：**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三项	核查投诉记录，抽查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
10.是否只收费不维修或者虚列维修作业项目	**检查依据：**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五十三条第四项 **处罚依据：** 《江苏省机动车维修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核查投诉记录，抽查车辆维修结算清单
11.是否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悬挂机动车维修标志牌	**检查依据：**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第五项	现场检查是否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悬挂“机动车维修标志牌”
12.是否按照规定在经营场所公布收费项目、工时定额和工时单价	**检查依据：**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五十三条第六项 **处罚依据：** 《江苏省机动车维修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1.现场检查是否在经营场所公开机动车维修工时定额、收费项目及在所在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的工时单价等 2.现场抽查询问托修方结算工时定额、结算工时单价是否与备案一致
13.是否超出公布的结算工时定额、结算工时单价向托修方收费	**检查依据：**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五十三条第七项	
14.是否建立机动车维修档案，并实行档案电子化管理，及时上传维修电子数据	**检查依据：**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五十三条第八项 **处罚依据：**	抽样检查机动车维修档案以及电子化管理档案，在国家有关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查询维修电子

记录	《江苏省机动车维修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	数据记录（机动车维修档案应包括维修合同(托修单)、维修项目、维修人员及维修费用结算清单等。进行二级维护、总成修理、整车修理的,机动车维修档案还应包括质量检验单、质量检验人员、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副本）等；经营者应按照规定如实填报、及时上传承修车辆的维修电子数据记录至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
检查内容三：安全管理		
15.是否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程、安全管理制度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九十六条	1.检查企业的业务操作规程、安全管理制度建立情况（包括各工种、各类机电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并将安全操作规程明示在相应的工位或设备处；使用与存储有毒、易燃、易爆物品和粉尘、腐蚀剂、污染物、压力容器等，均应具备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和设施） 2.检查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情况（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数量在 100 人以下的，可配备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二十人以下且位置相邻、行业相近、业态相似的生产经营单位，可以采取组建安全生产管理互助帮扶联合体、委托相关机构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等方式开展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但是保证安全生产的责任仍由本
16.是否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 《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九条 《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二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九条	
17.是否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并定期监督考核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	
18.是否对从业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和考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核	第二十八条 《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一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三项	单位负责） 3.检查安全责任书（经营者应与从业人员签订安全责任书，明确安全责任） 4.检查教育培训制度和培训记录（经营者应建立教育培训制度，制订并实施培训计划，做好培训记录，对培训效果实施考核评估；开展和积极参与技能竞赛活动，提高员工的技能水平；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提高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 5.检查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台账，条件具备时检查维修现场从业人员佩戴、使用情况（从事电动汽车和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的企业应配备与所承修车型安全要求相适应的绝缘工具；从事电动汽车维修的企业应配备绝缘手套、绝缘鞋、防护面罩或眼镜 6.检查特种作业人员相关资格证（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19.是否制定年度教育培训计划，按计划对从业人员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第三款、第二十九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九十六条、第九十七条第三项	
20.是否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五项	
21.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	
22.是否按照规定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 《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条第二、三款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七条第六项 《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六条	检查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及演练记录（经营者应制订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包括报告程序、应急指挥以及处置措施等内容）
23.是否建立健全并实施风险管控和隐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1.检查企业违法行为记录（如有与重大事故隐患相

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开展安全生产风险辨识评估、分级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 《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二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第五项	关的违法行为，应当有排查治理记录）； 2.抽样检查企业近12个月之内任意2个月的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核查违法行为记录（抽查到的2个月均应有隐患排查治理记录，对排查出的隐患进行登记和治理，落实了整改措施、责任人和完成时限；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24.是否定期对隐患排查与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从业人员通报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25.是否存在未按规定进行备案从事经营活动，或超出备案事项的情形，未采取措施消除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道路运输企业和城市客运企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三条第一项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26.是否存在不具备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经营业务条件仍违规承修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的情形，未采取措施消除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道路运输企业和城市客运企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十一条第一项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27.是否存在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持证上岗的情形，未采取措施消除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道路运输企业和城市客运企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十一条第二项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3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检查

检查对象	小微型客车租赁的经营者	
检查层级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检查内容	法律依据	检查要点（参考）
检查内容一：经营条件		
1.是否通过备案，备案事项发生变更的时限超过15天的,是否已办理变更备案	**检查依据：**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九条 **处罚依据：**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检查企业备案情况（在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或者新设服务机构开展经营活动后60日内已向经营所在地市级或者县级小微型客车租赁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备案。备案提交的企业名称、经营范围、企业注册地址、经营场所、管理人员、投入经营的小微型客车以及与开展分时租赁业务相适应的服务平台、调配服务人员等与实际情况一致。备案事项发生变更的，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应当在变更之日起15日内到原备案机构办理变更备案）
检查内容二：经营行为		
2.是否明示服务项目、流程、车辆类型、收费标准、押金收取与退还、客服与监督电话；是否建立租赁经营管理档案，保存租赁经营信息，并按照要求报送相关数据信息；是否存在随车提供驾驶劳务现象	**检查依据：**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十二条第一项、第六项 **处罚依据：**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	1.检查经营场所或者服务平台（在经营场所或者服务平台以显著方式明示服务项目、租赁流程、租赁车辆类型、收费标准、押金收取与退还、客服与监督电话等事项） 2.条件具备时现场询问承租人汽车租赁经营者是否明示相关信息，是否随车提供驾驶劳务 3.查询纸质或电子租赁经营管理档案

		（档案内容应包含： a）承租人身份证明和驾驶证复印件或扫描件、租赁合同、付款凭证等经营管理相关信息； b）车辆行驶证复印件或扫描件、保单、维护保养记录、租赁记录等租赁车辆相关信息） 4.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或者出租汽车经营许可，随车提供驾驶劳务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中关于从事非法营运的规定进行立案处理
3.提供的租赁小微型客车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的上路行驶条件	**检查依据：**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 **处罚依据：**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核查投诉记录，抽查租赁车辆停放场地车辆，条件具备时检查交付车辆（应当悬挂机动车号牌，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并随车携带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号牌应当按照规定悬挂并保持清晰、完整，不得故意遮挡、污损）
4.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是否与承租人订立租赁合同并对承租人身份进行查验	**检查依据：**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1.抽样检查汽车租赁合同（汽车租赁经营者、承租人和担保人应以书面形式签订汽车租赁合同，明确租赁各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并应认真履行合同约定。合同明确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a）租赁双方的名称或者姓名和住所； b）车辆品牌型号或车牌号码、租赁期限、能源类型、取还车地点等基本信

		息； c）车辆用途； d）车辆租金、异地还车费、超时费用、超程费用、附加服务费、因承租人原因造成车辆停运的损失费等费用标准与收取条件，以及付费期限和方式； e）保障服务类型和相关费用； f）押金及扣除押金条件、退还方式、程序和周期； g）各方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h）租赁期间交通违法行为和事故处理方式； i）租赁期间产生的停车等费用处理方式； j）解决争议的方法） 2.检查租赁经营管理档案，条件具备时现场抽查承租人身份查验情况，包括自然人有效身份证件、驾驶证原件（含电子驾驶证，外籍、港澳台承租人可提供换发的中国驾驶证或临时驾驶许可证）、联系方式，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件、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件。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不得提供租赁服务）
5.是否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二十一条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	检查企业建立的业务操作规程、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责任制（经营管理制度包括租赁车辆预订、承租人身份查验、信息安全保障、租赁车辆管理、经营场所安全管理等；服务规程包括咨询与

		接待、车辆交付与归还、租赁期间服务支持及投诉处理、承租人权益保护、信息安全保障、押金收取与退还、订单退改、投诉及纠纷处理等；制定车辆故障、交通事故救援等相关应急预案）

14 网络货运平台经营者检查

检查对象	网络货运平台经营者	
检查层级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检查内容	法律依据	检查要点（参考）
检查内容一：经营资质		
1.是否取得经营许可证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四条 《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十二条、第三十八条 《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条、第十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项 《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	1.检查企业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核查企业违法行为记录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应有效，经营业务未超出许可的经营范围）
检查内容二：经营行为		
2.是否委托不具备资质的实际承运人从事运输,或者超越实际承运人的经营范围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十三条、第二十九条 《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十五条 《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1.核查企业违法行为记录 2.检查投诉处理台账（网络货运经营者应公开投诉方式，明确投诉处理流程、投诉处理反馈时限等；应通过网络平台或客服专线及时解答处置平台用户的咨询、投诉、建议，投诉处理结果应及时向投诉人反馈；投诉处理应建立台账，登记投诉时间、
3.是否承运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禁止运输的货物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十三条、第二十九条 《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	

	款 《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二十五条	投诉人基本信息、事件缘由、处理结果、反馈时间等） 3.检查服务页面（在网络平台或 App 前端页面公示服务协议、交易规则和服务评价指标，服务评价指标包括合同兑现率、运费结算即时率、行车事故率、用户满意度、用户投诉率、投诉处理率） 4.抽查网络平台功能（应包括但不限于信息登记、信息发布、交易派单、装卸货确认、运费结算、在线评价、咨询投诉、数据保存与调取、查询统计等服务功能，宜具备保险服务功能；具备车辆在途位置监控、驾驶员培训、证照到期提醒、危险货物品名识别等安全功能，宜具备车辆在途异常识别和预警，驾驶员异常行为识别和预警等安全功能；托运人、实际承运人、驾驶员、车辆信息核验登记功能；应能对信息数据进行备份，保存时间自运输任务完成之日起不少于三年） 5.随机查看 5 起电子运单全过程数据（网络货
4.是否指使、强令实际承运人超限超载运输货物	**检查依据：**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三款 《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处罚依据：**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八条	
5.是否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实际承运车辆、驾驶人员进行核验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二十七条 《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6.是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运输、交易全过程进行实时监控和动态管理，上传运单数据	**检查依据：** 《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 《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第二十六条 **处罚依据：** 《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一条	
7.网络货运经营者和实际承运人是否保证线上发布的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人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人员一致，保证实际承运的货物与电子运单信息一致	**检查依据：** 《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二款	

8.是否建立健全交易规则和服务协议,明确实际承运人及其车辆及驾驶员进入和退出平台,托运人及实际承运人权益保护等规定,建立对实际承运人的服务评价体系,公示服务评价结果	**检查依据:** 《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 《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三十二条	运经营者应核查托运人发布的货源信息是否完整、有效，并通过网络平台发布；向实际承运人提供与其服务能力相符的货源信息；与承托双方签订货运合同，明确双方责任；组织符合货物运输、安全管理要求的实际承运人完成运输任务；根据运输任务和货运合同，实时生成电子运单；将电子运单委派实际承运人，合理安排运输计划，保障驾驶员休息；根据提供的服务，组织实际承运人进行作业；不应受理危险货物运输，符合豁免要求的除外，并告知托运人不应通过网络平台托运危险货物；按照电子运单调派车辆，组织实际承运人进行驾驶员、车辆信息与电子运单的一致性验证，发现不一致的及时处理；要求驾驶员核对装载货物、装货清单、电子运单，驾驶员发现不一致或有违禁物品、危险货物等情况，应暂停服务并及时报告处理；实时记录并展示运输轨迹，进行异常情况处理；到达目的地后通知收货方验收交接，及时处理异议；确认交付无误后，及时向实际承运人支付运费，与托运人结算运费，开具发票）
9.是否健全完善实际承运人权益保护制度,是否诱导托运人不合理压价、恶性低价竞争、超时劳动	**检查依据:** 《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条第三款	
10.是否建立健全投诉举报机制,公开投诉举报电话,及时受理并处理投诉举报	**检查依据:** 《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条第四款	

检查内容三：安全管理		
11.是否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 《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九十六条	1.检查安全生产制度建设与实施（网络货运经营者应建立并实施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明确岗位职责；建立并实施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生产业务操作规程、隐患排查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安全风险管控制度、应急救援预案等；每年对本单位安全生产情况进行自评，评估各项安全生产制度措施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并根据自评结果调整完善） 2.检查督促实际承运人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情况（网络货运经营者应对驾驶员进行线上或线下培训，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平台安全规则、应急预案、服务规范等方面的基础知识；宜督促实际承运人落实职业健康安全管理责任，保障驾驶员健康；建立驾驶员安全及信用评价机制，根据驾驶员评价结果，对驾驶员施行奖励、教育培训、惩戒等处置；督促实际承运人按照车辆维护制度或 GB/T18344 的规定，做好车辆维护） 3.检查网络信息安全情况（网络平台应具备
12.是否按照规定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八十一条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七条	
13.是否建立健全并实施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开展安全生产风险辨识评估、分级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第五项	
14.是否定期对隐患排查与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从业人员通报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CB/T 22239 规定的三级及以上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能力；网络平台发生重大功能变化、基础运行环境变化的，网络货运经营者应重新进行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及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应对业务数据进行分级分类管理，部署数据泄密防护系统、采取数据加密、数据脱敏、异地备份等措施，确保收集信息的安全；应制定网络信息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发生网络信息安全事件时，应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相应补救措施）

15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检查

<table>
<tr><td>检查对象</td><td colspan="2">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td></tr>
<tr><td>检查层级</td><td colspan="2">省级、设区的市级</td></tr>
<tr><td>检查内容</td><td>法律依据</td><td>检查要点（参考）</td></tr>
<tr><td>1.是否存在擅自设立收费站（卡）收取车辆通行费或者应当终止收费而不终止</td><td>检查依据：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处罚依据：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td><td rowspan="5">1.检查收费站点是否在醒目位置公示收费依据、标准、年限、收费单位等信息；核查投诉记录，抽查“绿色通道”等优免政策落实情况
2.抽查施工路段公告情况
3.核查投诉记录，检查有关资料提交或者有关信息、数据报送情况
4.检查养护计划和公路（包括桥梁、隧道、沿线设施等）检测评定、检查、巡查、养护各类记录台账，抽查施工路段（应符合《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 5110）等养护技术标准的要求）</td></tr>
<tr><td>2.是否存在收费站的设置不符合标准或者擅自变更收费站位置</td><td>检查依据：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处罚依据：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项</td></tr>
<tr><td>3.是否存在未按规定对收费公路及沿线设施进行日常检查、维护，保证收费公路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td><td>检查依据：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四十四条
处罚依据：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二项</td></tr>
<tr><td>4.是否按规定对公路进行巡查，并制作巡查记录；发现公路坍塌、坑槽、隆起等损毁的，是否及时设置警示标志，并采取措施修复</td><td>检查依据：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四十七条</td></tr>
<tr><td>5.是否定期对公路设施进行检测、评定、检查，保证技术状态符合标准；是否对不符合车辆通行安全要求的，进行维修，并及时向社会公</td><td>检查依据：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四十八、第四十九条</td></tr>
</table>

告、通知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6.是否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结合公路交通状况、沿线设施等情况，设置交通标志、标线	**检查依据：**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处罚依据：**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三项	
7.是否存在道口设置不符合规定	**检查依据：**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处罚依据：**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四项	
8.是否存在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防护设施或者未进行提示、公告，或者遇有交通堵塞不及时疏导交通	**检查依据：**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处罚依据：**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五项	
9.是否存在未按规定公布限速通行或者关闭收费公路的信息	**检查依据：**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处罚依据：**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六项	
10.是否按照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收费公路养护，保证公路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四十四条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 **处罚依据：**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11.是否存在未履行公路绿化和水土保持义务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 **处罚依据：**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12.是否存在未按规定提交资料或者报送有关信息、数据	**检查依据：** 《江苏省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江苏省高速公路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处罚依据：** 《江苏省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江苏省高速公路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13.是否及时修复损毁的公路或者清除自然灾害等造成的通行障碍	**检查依据：** 《江苏省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处罚依据：** 《江苏省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14.办理公路移交手续前，公路是否经鉴定和验收，符合取得收费公路权益时核定的技术等级和标准	**检查依据：**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检查鉴定和验收报告
15.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并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的情况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江苏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风险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二十一条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第五章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 《江苏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风险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1.检查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制定情况（明确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的程序、方法以及分级管控职责分工等内容） 2.检查企业开展安全生产风险排查辨识评估和确定安全风险等级情况（每年不少于一次组织相关人员，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确定或者调整安全风险等级；将存在安全风险的生产经营系统、工作场所、作业区域、疏散通道、设施设备、物料，以及涉及爆破、吊装、危险场所动火、有限（受限）空间作业、燃气使用、大型检修等作业活动，确定为风险点；对照目录排查、确定较

		大以上安全风险，不得遗漏；对辨识出的较大以上安全风险，即使采取管控措施降低风险的，仍然应当按照目录确定安全风险等级；辨识出的安全风险不在目录范围内，但通过评估确定为较大以上安全风险的，应当按照较大以上安全风险进行管理） 3.检查企业按规定定期报告较大以上安全风险并公示情况（于每年第一季度通过安全风险网上报告信息平台，报告较大以上安全风险信息；新设立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投入生产经营前完成首次较大以上安全风险报告；没有较大以上安全风险的，也应当按照要求进行确认；在本单位醒目位置公示较大以上安全风险的名称、风险点、所处位置、等级、可能导致的事故类型以及责任部门、责任人和监督电话等信息；在较大以上安全风险所处区域的醒目位置设置安全风险警示牌） 4.检查企业制定落实风险管控措施情况（对辨识出的安全风险，应当按照安全风险等级实施分级管控，根据其特点从组织、技术、管理、应急等方面制定并落实管控措施，编制安全风险管控清单；管控措施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管控清单应当载明安全风险的名称、风险点、所处位置（场所、部位、环节）、等级、可能导致的事故类型、管控措施以及责任部门、责任人等信息） 5.目录调整的，国家和省对安全风险辨识、管控有新要求的，生产工艺流程、主要设备

		设施、主要生产物料发生改变的，应当及时组织开展针对性的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确定或者调整安全风险等级，完善管控措施 6.发生死亡一人以上或者重伤三人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当及时组织开展全面、系统的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完善管控措施
16.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及隐患排查、记录、通报的情况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 《公路运营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九十七条、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第五项	1.检查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隐患排查治理领导机构的人员、岗位、责任等设置文件，和隐患排查治理目标责任考核机制和配套奖惩制度文件） 2.检查隐患排查治理台账（抽查到的2个月均应有隐患排查治理记录；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对排查出的隐患进行登记和治理，落实了整改措施、责任人和完成时限；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17.是否存在桥梁技术状况评定为5类，尚未实施危桥改造且未封闭交通的情形，未采取措施消除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公路运营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五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8.是否存在隧道技术状况评定为5类，尚未实施危隧整治且未关闭隧道的情形，未采取措施消除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公路运营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六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9.是否存在路侧计算净区宽度范围内有车辆可能驶入的高速铁路、高速公路、高压输电线塔、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公路运营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七条第一	

危险品储藏仓库等设施，未按建设期标准规范设置公路交通安全设施的情形，未采取措施消除	项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20.是否存在跨越大型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和高速铁路的桥梁以及特大悬索桥、斜拉桥等缆索承重桥梁，未按建设期标准规范设置公路交通安全设施的情形，未采取措施消除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公路运营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七条第二项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6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检查

检查对象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	
检查层级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对取得资质后是否满足资质条件的检查仅省级）	
检查内容	**法律依据**	**检查要点（参考）**
1.是否取得公路养护作业资质，以及取得资质后是否满足资质条件	**检查依据：**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四十六条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1.检查企业养护资质证书 2.抽样检查企业的养护项目合同等文件材料 3.检查企业违法行为记录（养护资质证书应有效，资质等级与承担的养护工程规模相匹配）
2.是否隐瞒有关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是否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	**检查依据：**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三十一条	
3.是否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或者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承揽业务，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业务的	**检查依据：**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项	
4.是否存在伪造、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证书的	**检查依据：**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项	
5.是否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	**检查依据：**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四十五条 **处罚依据：**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七十条	1.检查养护单位制定的安全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应明确岗位职责；养护施工前应逐级实施安全技术交底，包括安全技术措施，安全风险状况，应急预案及施工现场应急处置措
6.养护作业时，公路养	**检查依据：**	

护人员是否穿着统一的安全标志服；公路养护车辆、机械设备作业时，是否设置明显的作业标志，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二条	施等） 2.检查养护作业人员上岗前接受的安全生产教育和施工作业规程培训记录（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作业人员进入新的施工现场或者转入新的岗位前，养护单位应当对其进行安全生产培训考核；养护单位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作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7.公路养护作业需要封闭公路的，或者占用半幅公路进行作业，作业路段长度在2公里以上，并且作业期限超过30日的，除紧急情况外，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是否在作业开始之日前5日向社会公告，明确绕行路线，并在绕行处设置标志；不能绕行的，是否修建临时道路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三十九条第三款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一条	3.条件具备时抽查询问养护作业人员（是否熟悉相关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 4.检查施工路段现场安全管理和交通管制组织方案 5.检查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 6.检查养护作业安全应急预案及定期组织演练记录 7.检查养护作业现场（应按照相关交通组织方案布设作业区；施工安全管理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施工安全设施齐全、醒目、稳定、符合标准；交通疏导与安全员配置符合要求，进入养护作业控制区的人员应按规定穿着统一的防护服和安全帽，防护服、安全帽应分别符合GB/T 20097、GB 2811的有关规定；进行高处养护作业时，还应穿着防滑鞋和规范使用安全带，安全带应符合GB 6095的有

		关规定;养护单位应在经批准的路段和时间内进行养护作业,并按照规定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采取防护措施;养护作业完毕,应当及时清除道路上的障碍物,消除安全隐患,符合通行要求后方可恢复通行)

17 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及施工单位检查

检查对象	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及施工单位	
检查层级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检查内容	法律依据	检查要点（参考）
1.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是否存在未经许可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行为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处罚依据：**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	检查涉路施工许可（应在有效期内）
2.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是否存在未落实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防护措施的行为	**检查依据：**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	检查涉路施工活动现场，核查是否落实保障公路及附属设施安全的防护措施；是否设置规范的施工区和交通引导标志；是否制定并执行施工期间交通组织与安全措施；是否在施工结束后恢复公路原状或达到技术标准
3.占用、挖掘公路，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或者增设平交道口的，施工单位是否编制施工路段现场管理方案，设置规范、清晰、齐全的施工标志和安全标志	**检查依据：** 《江苏省公路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 **处罚依据：** 《江苏省公路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五项	检查涉路施工活动现场施工标志和安全标志设置情况
4.涉路工程设施的所有人、管理人是否维护和管理涉路工程设施，并确保工程设施不影响公路的完好、安全和畅通	**检查依据：**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	检查涉路施工活动现场，核查工程设施是否影响公路通行安全、视距、净空等；核查设施变更或拆除后是否恢复原状

18 交通行业重点货物装载源头单位检查

检查对象	交通行业重点货物装载源头单位（与其他检查为同一检查对象的，应当合并进行）	
检查层级	设区的市级、县级	
检查内容	法律依据	检查要点（参考）
1.是否按照规定装载配载货物	**检查依据：** 《江苏省公路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江苏省治理公路超限超载运输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处罚依据：** 《江苏省公路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检查货运车辆进出场（站）台账（应按照规定装载配载，不装载配载法律法规禁止的货物，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应查验有关手续后方可装载配载）
2.是否如实登记车辆证件信息、计重、开票、签发货运运单	**检查依据：** 《江苏省公路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江苏省治理公路超限超载运输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 **处罚依据：** 《江苏省公路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抽查车辆货运运单（应如实登记车辆证件信息、计重、开票、签发货运运单；货运运单应包括货物装载源头单位和道路运输经营者名称、车辆号牌、车货总重、出场（站）时间以及驾驶员姓名、从业资格证号、起运地、送达地等内容并加盖印章；货运运单应一式两联，存根联由公司归档，随车备查联交由驾驶员；电子运单应参照纸质货运运单执行）
3.货物装载源头单位已出具货运运单的，货运车辆驾驶人是否随车携带或者提供有关证明	**检查依据：** 《江苏省公路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处罚依据：** 《江苏省公路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二款	
4.是否建立健全车辆装载配载安全管理制度，组织开展车辆装载配载、运输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明确有关人员安全管理职责	**检查依据：** 《江苏省治理公路超限超载运输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1.检查车辆装载配载安全管理制度（应明确安全员、装配员、称重员、票据员、门卫等从业人员的安全管理职责） 2.检查车辆装载装配、运输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台账（应定期组织开展装载配载、运输等安全业务培训，从业人员未经培训合格不得上岗）

5.是否为无号牌或者无车辆行驶证、车辆营运证（依法不需要办理车辆营运证的除外）的出厂（场）车辆装载配载货物	**检查依据：** 《江苏省治理公路超限超载运输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检查货运车辆出厂（场）台账（应包含车辆行驶证、车辆运营证（依法不需要办理车辆营运证的除外））
6.是否安装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标准规范的称重监控设施并确保正常使用	**检查依据：** 《江苏省公路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江苏省治理公路超限超载运输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 **处罚依据：** 《江苏省公路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三款	1.检查安装的称重监控设施（应符合国家和省相关标准规范） 2.抽样检查称重监控设施定期计量检定表、称重监控设施运行异常报备及维修记录表 3.抽样检查称重检测数据和抓拍记录数据（称重检测数据应包括称重检测数据、称重图像数据和称重视频数据；抓拍记录数据应包括抓拍记录数据和抓拍图像数据；称重视频数据应满足治超系统可以远程调阅的功能；称重检测数据、抓拍记录数据至少留存1年） 4.检查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登记台账和超限超载车辆处置台账（货运运单上应如实填写托运货物的名称、重量等相关信息，对江苏省辖区内起运的Ⅲ类大件运输车辆应制作《大型不可解体物品调运单》或《江苏省道路货运运单》；《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应有效，且记载的内容与实际相符）
7.是否向相关监管部门实时传输称重监控记录	**检查依据：** 《江苏省治理公路超限超载运输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	
8.是否制定称重监控、出厂（场）管理等制度和操作规程，并根据称重监控记录和管理制度要求依法采取监测分析等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检查依据：** 《江苏省治理公路超限超载运输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	

19 道路运输路检路查

检查对象	包车客运（含非定线旅游客运）、班车客运（含定制客运、定线旅游客运）、大件运输、普通货物运输、危险货物运输（含放射性）、出租汽车、教练车、网约车及其他可能存在非法营运行为的车辆	
检查层级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检查内容	**法律依据**	**检查要点（参考）**
一、通用部分		
检查内容一：经营资质		
1.是否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是否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运输(驾培为备案)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第二十四条 《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三条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一项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第三十五条第四项	检查道路运输证（与一体化许可平台信息对比，道路运输证应合法、有效，车辆审验在有效期内）
2.是否具有道路运输证或出示电子证件,且证件不存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情形(教练车不适用)	**检查依据：** 《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	

	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七项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处罚依据：**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七条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第二项、第三项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 **强制依据：**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检查内容二：人员管理		
3.从业人员是否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且证件不存在失效、伪造、变造等无效情形（教练车不适用，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驾驶人员、押运人员应取得注明从业资格类别为“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	**检查依据：**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三款、第三十六条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十四条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二款第二项 **处罚依据：**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七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一项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三项	1.检查从业人员的从业资格证书（与一体化许可平台信息对比，应合法、有效，在有效期内） 2.现场询问从业人员、抽样检查运单，核查是否存在超越从业资格证范围从业的情况

检查内容三：车辆设备		
4.是否使用报废、擅自改装、拼装、检测不合格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条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九条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查看车辆的外观、整备、设备等情况（车辆外观、装备与照片一致）
检查内容四：动态监控		
5.是否按照规定安装或使用卫星定位行车安全信息设备，是否存在破坏卫星定位装置以及恶意人为干扰、屏蔽卫星定位装置信号的情况	**检查依据：**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十七条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四项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五十九条第一项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	抽样检查车辆卫星定位系统车载终端的安装情况，车载终端应符合 JT/T 794 中第 7 章的要求，且不存在恶意人为干扰，屏蔽卫星定位装置信号、破坏卫星定位装置等情况
二、包车客运（含非定线旅游客运）		
6.包车客运是否具备包车客运标志牌，并按规定放置	**检查依据：**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	抽样检查包车合同及包车牌（应按照约定的时间、起始地、目的地和线路运行；比对

	《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条 **处罚依据：**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九条第六项 《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	旅客乘客）
7.是否按照约定的时间、起始地、目的地和线路运行;包车客运线路是否存在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或者旅游客运运行线路起、讫点均不在旅游景区（点）的情况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九条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 《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三条 **处罚依据：**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九条第六项	
8.包车客运是否持有包车合同,是否存在招揽包车合同外的旅客乘客的行为	**检查依据：**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 **处罚依据：**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九条	
9.包车客运是否擅自更换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	**检查依据：**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处罚依据：**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九条第三项	
10.包车客运是否按照规定在车厢内或车尾醒目位置公示监督投诉电话号码以及受理投诉部门	**检查依据：** 《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条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 **处罚依据：** 《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	
11.是否按照规定在发车前对旅客进行安全事项告知	**检查依据：**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处罚依据：**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	

	规定》第九十九条第八项	
二、班线客车（含定制客运、定线旅游客运）		
12.客运班车是否具备班车客运标志牌并按规定放置	**检查依据：** 《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条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 **处罚依据：** 《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	1.检查班车客运标志牌，核实班车信息 2.检查车厢（在醒目位置公示监督投诉电话号码） 3.询问乘客
13.是否按照批准的配客站点停靠或者按照规定的线路、日发班次下限行驶	**检查依据：**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处罚依据：**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九条第一项	
14.凭临时班车客运标志牌运营的客车是否按正班车的线路和站点运行	**检查依据：**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五十六条 **处罚依据：**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	
15.班线客运车辆是否擅自更换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是否以欺骗、暴力等手段招揽旅客	**检查依据：**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处罚依据：**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九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	
16.是否按照规定在车厢内醒目位置公示监督投诉电话号码以及受理投诉部门	**检查依据：**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 **处罚依据：** 《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	
17.是否按照规定在发车前对旅客进行安全事项告知	**检查依据：**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处罚依据：**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	

	规定》第九十九条第八项	
18.定制客运经营者开展定制客运是否按照规定备案	**检查依据：**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 **处罚依据：**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九条第七项	1.核查备案情况 2.现场检查车辆品牌、号牌等车辆信息以及乘车地点、时间与实际提供服务的经营者、车辆和驾驶员是否一致
19.网络平台发布的提供班车客运经营者、联系方式、车辆品牌、号牌等车辆信息以及乘车地点、时间与实际提供服务的经营者、车辆和驾驶员是否一致	**检查依据：**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六十七条第一款 **处罚依据：**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零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	
20.是否超出班车客运经营者许可范围开展定制客运	**检查依据：**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处罚依据：**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零三条第四项	
21.网络平台是否使用不符合规定的经营者、车辆或者驾驶员开展定制客运	**检查依据：**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处罚依据：**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	
三、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含放射性）		
22.是否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安全卡,是否按照规定制作危险货物运单	**检查依据：**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处罚依据：**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第二项、第六十一条第一项	1.抽样检查押运员、装卸管理员从业资格证（押运员、装卸管理员从业资格证应合法、有效） 2.检查随车携带的证件（危险货物运单、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卡等证件应齐全、有效，运单可以是电子或者纸质形式；运输危险废物（包括医疗废物）的车辆应当随车携带电子或者纸质形式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托运例外数量危险货物的，应当随车携带书面声
23.是否使用未经检验合格或者超出检验有效期的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	**检查依据：**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处罚依据：**	

柜、罐箱从事危险货物运输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	明；托运有限数量危险货物的，应当随车携带测试报告或者书面声明；运输车辆载运例外数量危险货物包件数不超过1000个或者有限数量危险货物总质量（含包装）不超过8000千克的，可以按照普通货物运输） 3.抽样检查车辆、安全设备与货物情况（货物无脱落、扬散、丢失、泄漏等；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的关闭装置处于关闭状态；罐体无明显腐蚀、变形或泄漏现象） 4.检查移动式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证（应在检验有效期内，登记介质与实际介质一致；压力表、安全阀等在检定有效期内） 5.检查罐式车辆罐体的适装介质列表（运输的危险货物在列表内） 6.抽样检查车辆粘贴或悬挂的标志牌和标记，粘贴或悬挂的菱形标志牌、矩形标志牌和标记（应符合JT/T617.5中第7章的要求） 7.抽样检查车辆配备的灭火器具、个人防护装备和应急救援器材（灭火器应符合JT/T 617.7中4.3的要求；个人防护装备应符合JT/T 617.7中4.4的要求） 8.询问车辆驾驶人、押运人员运输前安全告知和起运前外观检查情况等
24.罐车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的关闭装置在运输过程中是否处于关闭状态	**检查依据：**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处罚依据：**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第二项	
25.是否使用在罐式车辆罐体的适装介质列表范围内或者移动式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证上限定的介质承运危险货物	**检查依据：**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处罚依据：**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第一项	
26.是否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危险货物脱落、扬散、丢失以及燃烧、爆炸、泄漏等	**检查依据：**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道路运输企业和城市客运企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六条第一项 **处罚依据：**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条	
27.危险货物托运人是否按照《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 617）确定危险货物的类别、项别、品名、编号，遵守相关特殊规定要求	**检查依据：**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十条 **处罚依据：**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	
28.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是否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	**检查依据：**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十条 **处罚依据：**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第一项	
29.托运人是否按照要求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设置相应标志	**检查依据：**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处罚依据：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二项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第二项	
30.车辆是否配备符合有关国家标准以及与所载运的危险货物相适应的应急处理器材和安全防护设备	**检查依据：**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道路运输企业和城市客运企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六条第三项 **处罚依据：**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三项	
31.是否存在经营地或运营线路途经地已发布台风橙色及以上预警，暴雨、暴雪、冰雹、大雾、沙尘暴、大风、道路结冰红色预警，或地质灾害气象风险红色预警等不具备安全通行条件时，未执行政府部门停运指令或企业应急预案要求仍擅自安排运输作业的情形，未采取措施消除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道路运输企业和城市客运企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三条第四项	
32.是否存在所属常压液体罐车罐体运输介质超出适装介质范围，或超过核定载质量载运危险货物的情形，未采取措施消除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道路运输企业和城市客运企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六条第二项	
四、普通货物运输车辆		
33.是否采取了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	**检查依据：**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现场检查货物防脱落、扬撒措施等情况（运输车辆载运例外数量危险货物包件数不超过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第二款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四条第二项	1000个或者有限数量危险货物总质量（含包装）不超过8000千克的，可以按照普通货物运输）
34.危险化学品托运人是否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	**检查依据：**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九条 **处罚依据：**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35.危险化学品托运人是否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违规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匿报或者谎报为普通货物托运	**检查依据：**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处罚依据：**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五、大件运输车辆（除检查普通货物运输车辆需检查的事项外，还需检查下列内容）		
36.车辆是否符合国家制定或交通标志标明的限高、限长、限宽、限载的标准，所载物品是否可解体	**检查依据：**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六条、第十一条第一款 **处罚依据：**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	1.检查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承运人信息、车货信息、行驶路线、行驶时间等应与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记录内容一致） 2.抽样检查大件运输货物装载情况（货物装载加固应做到均衡、稳定、合理地分布在载货平台上，运输过程中不发生移动、滚动、倾覆、倒塌或坠落等情况）
37.是否取得有效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并随车携带	**检查依据：**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处罚依据：**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	
38.大件运输车辆的行车记录，车辆是否按照通行证上的时间、路线、要求行驶公路；车型、车号及	**检查依据：**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处罚依据：**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	

装载等情况是否与签发的通行证一致	规定》第四十七条	
39.取得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车辆所装货物上,是否设有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必要时应检查随行护送车辆是否与通行证载明的信息相一致	**检查依据:**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一项、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处罚依据:**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	
40.是否存在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行为	**检查依据:**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款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三款 **处罚依据:**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41.是否存在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行为	**检查依据:**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款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三款 **处罚依据:**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42.是否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	**检查依据:**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三款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三款 **处罚依据:**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八条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	
43.是否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	**检查依据:**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 《江苏省公路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 **处罚依据:**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项 《江苏省公路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	
44.是否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	**检查依据：**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 **处罚依据：**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二项	
45.是否采取多车辆并排、首尾紧随等方式逃避检测	**检查依据：** 《江苏省公路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 **处罚依据：** 《江苏省公路条例》第七十条第二款	
46.货运车辆驾驶人是否随车携带货物装载源头单位已出具的货运运单,或提供有关证明	**检查依据：** 《江苏省公路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处罚依据：** 《江苏省公路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二款	
47.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是否放行违法超限超载货运车辆驶入	**检查依据：** 《江苏省公路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处罚依据：** 《江苏省公路条例》第六十九条	
六、巡游出租汽车		
48.是否按规定设置并使用标志牌、标志灯、计价器、IC卡刷卡器以及卫星定位装置等信息化管理设施、是否违规收费	**检查依据：** 《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款第四项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十一项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第二项、第八项 **处罚依据：**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三项、第五项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	1.抽样检查车辆装备设施（车辆应按规定配置顶灯、运营状态标志、计程计价设备，以及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载卫星定位装置、安全防范设施和消防器材等） 2.抽样检查出租汽车运营过程服务（应在允许停车路段、地点或服务站点停车载客、候客或等候订单，不应有拒载行为；乘客上车时，车辆应与道路平行靠边停靠，并引导乘客由右侧上车；乘客携带行李时，应主动协助其将行李放入

	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行李厢内。行李厢应由驾驶员开启和锁闭；乘客上车后，应面向乘客主动问候。提醒并在必要时协助乘客系好安全带；未经乘客同意，不应招揽他人同乘；不应绕路。运营中遇交通堵塞、道路临时封闭等需改变原行驶路线时，需征得乘客同意；应根据乘客意愿升降车窗玻璃、使用音响、视频和空调等相关服务设备；应劝阻和制止乘客将身体伸出车外、乱扔废弃物、在车内吸烟等行为；乘客要求停车等候时，未到约定时间不应擅自离开；不应中途甩客或无故终止出租汽车运营服务） 3.抽样检查出租汽车运营结束服务（应在允许停车路段按乘客目的地就近靠路边停车；车辆应与道路平行靠边停靠，并引导乘客由右侧下车。雨天停车时，车门应避开积水区域；应按规定收取费用，并提供相应出租汽车发票。宜提供非现金支付方式；乘客下车时，应提醒乘客开车门时注意安全、携带好随身物品，并主动协助乘客提取行李。检视车厢内物品，向乘客道别）
49.是否不按照合理线路或者乘客要求的线路行驶,或者未经乘客同意绕道行驶	**检查依据：** 《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款第一项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十项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第一项、第四项 **处罚依据：**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50.是否无故拒载、中断运输、倒客、甩客,或者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	**检查依据：** 《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款第二项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八项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第七项 **处罚依据：**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一项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51.是否按照规定向乘客出具合法有效的票据	**检查依据：**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十一项 《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款第六项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第五项 **处罚依据：**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四项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52.是否按规定使用文明用语	**检查依据：**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第二项 **处罚依据：**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七项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53.是否存在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的行为	**检查依据：**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九项 **处罚依据：**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八项	
54.车容车貌是否符合要求	**检查依据：**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第三项 **处罚依据：**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七项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55.接受巡游出租汽车电召任务后是否履行约定	**检查依据：**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六项 **处罚依据：**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七项	
56.是否转让、倒卖、伪造巡游出租汽车相关票据	**检查依据：**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二项 **处罚依据：**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九项	
七、教练车		
57.是否在经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核定的教练场或公安部门指定的训练道路从事教练	**检查依据：**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处罚依据：**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二项	核查备案信息

58.是否使用教学车辆从事驾培活动	**检查依据：**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处罚依据：**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五十条第五项	核查备案信息
八、网约车		
59.是否保证提供服务车辆、驾驶员具备合法资质，车辆技术状况良好	**检查依据：**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处罚依据：**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	1.检查车辆的道路运输证 2.检查驾驶员的从业资格证 3.核实投诉记录
60.驾驶员是否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违规收费；是否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	**检查依据：**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 **处罚依据：**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六条	
九、国际道路运输车辆		
61.是否存在外方国际道路运输车辆不符合我国有关运输车辆外廓尺寸、轴荷以及载质量规定的情形	**检查依据：**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四十三条第一项 中方和外方签署的政府间国际道路运输协定、议定书等合作文件 **处罚依据：**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项	抽样检查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在中国境内运输车辆的外廓尺寸、轴荷及载质量（应符合《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 1589）相关规定）
62.是否存在外方国际道路运输车辆未按规定购买承运人责任险的情形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五条 中方和外方签署的政府间国际道路运输协定、议定书等合作文件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	检查承运人责任险保单

	例》第六十七条	
63.是否存在外方国际道路运输车辆未按规定安装和使用卫星定位装置的情形	**检查依据：**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 中方和外方签署的政府间国际道路运输协定、议定书等合作文件 **处罚依据：**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检查动态监控平台中车辆接入情况（车辆均应有效接入动态监控平台，企业动态监控平台有效接入全国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系统）
64.是否存在外方国际道路车辆不具有安全技术检验(以及环保等)合格标志或证明的情形	**检查依据：** 中方和外方签署的政府间国际道路运输协定、议定书等合作文件	抽查车辆的安全技术检验（以及环保等）合格标志或证明
65.是否存在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没有配备要求的灭火器具以及个人防护装备和设备的情形	**检查依据：**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中方和外方签署的政府间国际道路运输协定、议定书等合作文件	1.抽样检查车辆配备的灭火器具（配备的灭火器具应符合JT/T617.7中4.3的要求） 2.抽样检查车辆配备的个人防护装备（配备的灭火器具应符合JT/T 617.7中4.4的要求）
66.是否存在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未取得我国有效的《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或者《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擅自进入我国境内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或者运输危险货物的情形	**检查依据：**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中方和外方签署的政府间国际道路运输协定、议定书等合作文件 **处罚依据：**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项	检查车辆的《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或者《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一车一证，运输车辆为半挂汽车列车、中置轴挂车列车、全挂汽车列车时，仅向牵引车辆发放行车许可证；相关证件应当在有效期内，车辆标明本国的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
67.是否存在非法转让、出租、伪造《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的情形	**检查依据：**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三十三条 **处罚依据：**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68.是否存在国际道路运输车辆不具有本国国籍识别标志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条	

的情形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中方和外方签署的政府间国际道路运输协定、议定书等合作文件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二款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69.是否存在我国国际道路运输驾驶员不符合资质要求的情形	**检查依据：**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五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处罚依据：**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	抽样检查驾驶员的机动车驾驶证、从业资格证（驾驶人员应当持有与其驾驶的车辆类别相符的本国或国际驾驶证件）
70.是否存在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持有运输单据和应急指南（安全卡）驾驶员证件与行车许可证不一致情形	**检查依据：** 中方和外方签署的政府间国际道路运输协定、议定书等合作文件	抽样比对运单、车辆运行轨迹、企业、车辆、从业人员资质等信息（企业应当在行车许可证的经营范围内从事危险货物运输，且与运单填写内容一致）
备注	1.重点在公路超限检测站、收费站区、服务区以及客运站、货运站、客货集散地等地点实施路检路查。 2.高速公路执法支队执法检查按照《江苏省高速公路运输执法检查指南》执行。	

20 公路路政执法巡查

<table>
<tr><td>检查对象</td><td colspan="2">巡查范围（填写线路名称、编号、桩号区间）</td></tr>
<tr><td>巡查频次</td><td colspan="2">1.各地应根据管辖里程、人员装备、公路设施等情况制定路政巡查计划，安排巡查任务，确定巡查频率、对象、时段、范围及重点，按计划开展巡查。
2.高速公路每日巡查不宜低于1次，一至四级公路每周巡查不宜低于2次。桥下空间、涵洞等特殊路段每月巡查不应低于1次。可根据交通量、人均管辖公里数、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增加或减少巡查频率。农村公路按照检查计划开展。
3.农村公路可以按照技术等级，也可以根据交通量、人均管辖公里数、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制定合适的巡查计划，按计划开展巡查。</td></tr>
<tr><td>检查层级</td><td colspan="2">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td></tr>
<tr><td>检查内容</td><td>法律依据</td><td>检查要点(参考)</td></tr>
<tr><td colspan="3">检查内容一：侵害或者损坏公路、公路用地路产、路权的情形</td></tr>
<tr><td>1.是否存在在公路上非法设卡、收费、罚款和拦截车辆</td><td>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九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四条</td><td rowspan="3">1.发现擅自占用、挖掘、损坏、污染等危及路产安全和影响公路畅通的行为，及时制止。对造成路产损失的，根据职责权限进行路政勘查，并通知有关责任人或单位进行修复、更换；涉及需要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根据职责权限进行通知或处置
2.发现在公路建筑控制区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在公路用地范围及建筑控制区未经审批开展涉路施工活动的，涉及需要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根据职责权限进行路政勘查、通知或处置；对经审批</td></tr>
<tr><td>2.是否存在收费站的设置不符合标准或者擅自变更收费站位置</td><td>检查依据：
《江苏省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九条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处罚依据：
《江苏省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项</td></tr>
<tr><td>3.是否存在对擅自设立收费站(卡)收取车辆通行费或者应当终止收费而不终止</td><td>检查依据：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江苏省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处罚依据：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td></tr>
</table>

	《江苏省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的涉路施工活动巡查其交通标志布设、安全防护措施、通行保障情况等 3.发现公路桥下空间有违法搭建、堆放易燃易爆物品等现象时，责令行为人进行清理或通知公路管理单位进行清理或处理；涉及需要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根据职责权限进行路政勘查、通知或处置 4.发现未经批准破坏公路用地范围内护路林的，责令补种，并根据职责权限进行通知或处置 5.发现路面有遗洒物并能够自行处理的，责令行为人进行清理，行为人不在场的可自行处理；不能自行处理的，告知公路管理单位进行处理。行为人不在场的，在事后根据职责权限进行通知或处置 6.发现公路出现坍塌、坑槽、水毁、隆起等损毁或者交通设施损毁、灭失，危及交通安全的，及时设置警告标志，通知公路管理单位进行处理 7.发现公路养护作业标志设置不规范、现场秩序混乱的，责令养护作业单位改正；涉及需要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根
4.是否存在未按规定对收费公路及沿线设施进行日常检查、维护	**检查依据：**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处罚依据：**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二项	
5.收费公路是否存在道口设置不符合规定	**检查依据：**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处罚依据：**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四项	
6.收费公路是否存在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防护设施或者未进行提示、公告，或者遇有交通堵塞不及时疏导交通	**检查依据：**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处罚依据：**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五项	
7.收费公路是否存在未按规定公布限速通行或者关闭收费公路的信息	**检查依据：**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处罚依据：**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六项	
8.收费公路是否存在未履行公路绿化和水土保持义务	**检查依据：**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处罚依据：**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9.是否未按照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收费公路养护	**检查依据：**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强制依据：**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10.是否存在将公路作为检验车辆制动性能的试车场地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一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七条	据职责权限进行通知或处置
11.除农业机械因当地田间需要在公路上短距离行驶或者军用车辆执行任务需要并采取安全保护措施外，是否存在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在公路上行驶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八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四项	8.发现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的，责令施工单位改正；涉及需要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根据职责权限进行路政勘查、通知或处置 9.发现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以及未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进行公路建设项目施工的行为，根据职责权限进行通知或处置
12.是否存在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二条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六项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条第一项	
13.涉路施工建设单位是否落实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防护措施	**检查依据：**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	
14.涉路工程设施的所有人、管理人是否加强维护和管理，确保工程设施不影响公路的完好、安全和畅通	**检查依据：**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 **处罚依据：**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条第二项	
15.是否存在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	**检查依据：**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 **处罚依据：**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九条	
16.是否存在货物着地行驶或者车辆未采取有效的防护或者密封措施，对公路造成污染或者损坏	**检查依据：** 《江苏省公路条例》第四十一条 **处罚依据：** 《江苏省公路条例》第六十五条	
17.是否存在破坏或擅自更新公路、公路用地范围	**检查依据：**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六	

内的绿化物、护路林	条 **处罚依据：**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一条	
18.是否存在擅自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五条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十条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	
19.是否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或者利用公路桥梁、隧道、涵洞违法堆放物品，搭建或铺设有关设施（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或高于 1kV 的电线）	**检查依据：**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 《江苏省公路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处罚依据：**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九条 《江苏省公路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项	
20.是否存在在公路桥梁桥孔内堆放物品、明火作业、搭建各类设施，在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设置障碍、打谷晒场（打场晒粮）、种植作物、放养牲畜、采石、取土、采空作业、倾倒渣土、垃圾，焚烧物品、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堵塞公路排水沟渠、填埋公路边沟或者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其他行为	**检查依据：** 《江苏省公路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 **处罚依据：** 《江苏省公路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项、第三项	
21.是否存在擅自占用、挖掘公路行为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	
22.是否存在擅自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行为；是否存在擅自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等行为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二项	
23.是否存在擅自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的行为	**检查依据：**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四项 **处罚依据：**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	
24.是否存在擅自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四条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五项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九条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	
25.是否存在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擅自增设、关停互通出入口、服务区或者变更收费站、服务区名称	**检查依据：** 《江苏省高速公路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 **处罚依据：** 《江苏省高速公路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26.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许可方案进行高速公路半幅封闭或者中断交通养护作业	**检查依据：** 《江苏省高速公路条例》第十七条第三款 **处罚依据：** 《江苏省高速公路条例》第五十五条	
27.是否在高速公路收费站区、互通区和服务区以外的高速公路、公路用地、建筑控制区范围内，或者未经许可在高速公	**检查依据：** 《江苏省高速公路条例》第二十二条**处罚依据：** 《江苏省高速公路条例》第五十八条	

路收费站区、服务区和互通区设置新广告设施		
28.是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合理设置交通标志、标线	**检查依据：**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处罚依据：**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三项	
29.是否存在擅自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四条 《江苏省公路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九条 《江苏省公路条例》第六十四条第四项	
30.是否存在未按规范设置施工标志和安全标志的施工活动	**检查依据：** 《江苏省公路条例》第四十条 《江苏省高速公路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 **处罚依据：** 《江苏省公路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五项 《江苏省高速公路条例》第五十六条	
31.公路建筑控制区内，除公路保护、养护需要和必要的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外，是否存在修建建筑物和构筑物；已经合法修建的建（构）筑物是否存在扩建活动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六条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 《江苏省公路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江苏省高速公路条例》第二十条第三款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十一条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 《江苏省公路条例》第六十三条 《江苏省高速公路条例》第五十	

	七条	
32.是否存在损坏、擅自挪动建筑控制区标桩、界桩的行为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二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六项	
33.是否存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	**检查依据：**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 **处罚依据：**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项	
34.是否存在擅自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杆)线、电缆等设施的行为	**检查依据：**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七项 **处罚依据：**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	
35.是否存在不服从渡口管理人员调度和指挥且影响渡区秩序或故意堵塞收费道口、强行冲卡、殴打收费公路管理人员，破坏、擅自移动收费公路设施或者从事其他扰乱收费公路经营管理秩序的活动	**检查依据：** 《江苏省公路条例》第四十二条 《江苏省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处罚依据：** 《江苏省公路条例》第六十六条 《江苏省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36.是否存在超载渡运、擅自关闭收费道口	**检查依据：** 《江苏省公路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第六十条第一款 **处罚依据：** 《江苏省公路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	
检查内容二：公路安全保护范围内影响公路基础设施安全的情形		
37. 危及公路安全禁止作业区内，是否存在采矿、挖砂、采石、取土、进行爆破作业、倾倒废弃物以及其他可能造成公路边坡坍塌、路基沉陷、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七条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十七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	发现涉及相关区域存在危及公路安全的行为的，根据职责权限告知相应的主管部门

路面损坏、桥梁及隧道设施损毁等危及公路安全的活动;是否存在擅自修筑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床的活动	十六条第三项	
38.公路周围危险源控制区内,是否存在禁止设立的生产、存储、销售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场所、设施	**检查依据:**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十八条 **处罚依据:**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七条	
39.公路桥梁周围禁止采砂区内,是否存在在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规定范围内采砂	**检查依据:**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条 **处罚依据:**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八条	
40.公路桥梁安全保护区内,中型以上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各1000米范围内,是否存在抽取地下水、架设浮桥等活动	**检查依据:**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十九条 **处罚依据:**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七条	

21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者检查

检查对象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者	
检查层级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检查内容	法律依据	检查要点（参考）
检查内容一：经营资质		
1.是否持有合法、有效的《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是否按《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准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	**检查依据：**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七条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 **处罚依据：**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1.检查企业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2.抽样检查企业的运输经营记录和合同等文件材料，例如航线记录、旅客运输量统计、船舶调度日志等 3.核查企业违法行为记录（营业执照和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应有效，经营业务未超出登记的航线类型、运输区域等经营范围；个人可以从事经营内河600总吨以下普通货物运输业务）
2.经营运输船舶的营运证是否齐全有效，是否超出营运证核定的经营范围，或者擅自改装客船、危险品船，增加营运证核定的载客定额、载货定额、变更从事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运输的种类	**检查依据：**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 **处罚依据：**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二条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条	1.检查运营船舶的营运证（应在有效期内，无涂改、伪造情形；除购置或者光租已取得相应水路运输经营资格的船舶外，新增客船、危险品船运力，应当经其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向具有许可权限的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审批，在船舶开工建造后15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备案） 2.对照营运证核定的载客载货定额，抽查船舶载客记录、货物装载单据等或者条件具备时抽查船舶实际情况（不得增加营运证
3.新增国内客船、危险品船运力是否按规定通过审批	**检查依据：**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十条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核定的载客定额、载货定额、变更从事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运输的种类；运输危险货物种类与营运证一致） 3.条件具备时抽查船舶外观及内部结构（如客舱数量、货舱布局），查阅船舶改装档案（不得擅自改装客船、危险品船）
检查内容二：经营行为		
4.是否为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或是以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水路运输业务	**检查依据：**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处罚依据：**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1.核查企业工商注册资料中的股东信息、出资比例、实际控制人等（不为外国企业、经济组织或个人所有或控制） 2.查阅租船订舱合同（不存在如调度指挥权、财务管理权、人员任免权等实际控制权转移条款） 3.检查企业运营船舶的国籍登记证书，筛选出外国籍船舶清单，检查企业提供的经营中国港口之间运输及拖航的许可文件（在国内没有能够满足所申请运输要求的中国籍船舶，并且船舶停靠的港口或者水域为对外开放的港口或者水域的情况下，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许可，水路运输经营者可以在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或者航次内，临时使用外国籍船舶运输）
5.是否违规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	**检查依据：**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处罚依据：**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6.是否具备企业法人资格（或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个体工商户）	**检查依据：**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一项、第七条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五条第一项、第六	1.核查实际情况与许可申报材料的一致性，发现水路运输经营者不符合本规定要求的经营资质条件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并在整改期限结束后对该

	条第一项	经营者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并作出整改是否合格的结论。在规定期限内，经整改仍不符合规定的经营资质条件的，报原许可机关撤销其经营许可或者船舶营运证件（对运力规模达不到经营资质条件的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其他情形的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水路运输经营者在整改期间已开工建造但尚未竣工的船舶可以计入自有船舶运力 2.需要建立安全管理体系的航运公司，检查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
7.自有船舶运力是否满足规定要求	**检查依据：**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二项、第七条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五条第三项、第六条第二项	
8.海务、机务管理人员数量是否满足规定要求，海务、机务主管是否具有不低于其所管理船舶的从业资历、经历	**检查依据：**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六条第四项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五条第四项、第八条 《交通运输部关于实施国内水路运输及辅助业管理规定有关事项的通知》（交水发〔2014〕141号）	
9.与其直接订立劳动合同船员比例是否达到（普货）25%/（危货、客运）50%，专职管理人员、高级船员是否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	**检查依据：**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五项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五条第五项、第九条 《交通运输部关于实施国内水路运输及辅助业管理规定有关事项的通知》（交水发〔2014〕141号）	
10.海务、机务及安全与防污染委托代管的船舶是否有委托管理协议，代管船舶管理公司是否持有合法、有效的《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	**检查依据：** 《交通运输部关于实施国内水路运输及辅助业管理规定有关事项的通知》	
11.海务机务工作职责及是否兼职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第七条 《交通运输部关于实施国内水路运输及辅助业管理规定有关事项的通知》（交水发〔2014〕141号）	

12.是否按规定及时、正确报送统计信息	**检查依据：**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核查相关文件落实情况
13.相关人员、固定办公场所、委托船舶管理企业或委托管理协议等发生变化，以及经营的船舶发生较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后，是否及时履行相应报备手续	**检查依据：**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核查相关备案情况（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股东，固定的办公场所，海务、机务管理人员，与其直接订立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的高级船员的比例等发生变化的，经营的船舶发生较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的，委托的船舶管理企业发生变更或者委托管理协议发生变化的，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原许可机关备案，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是否能按照管理部门要求如实提供有关凭证、文件及其他相关资料	**检查依据：**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根据实际检查情况
15.是否建立健全船舶受电设施的管理、使用、维护保养制度和操作规程等。是否组织作业人员进行操作技能、设备使用、作业程序、安全防护和应急处置等培训	**检查依据：** 《港口和船舶岸电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	1.检查船舶受电设施的管理、使用、维护保养制度和操作规程 2.检查相关培训记录
检查内容三：安全管理		
16.是否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检查依据：**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第四条 **处罚依据：**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1.检查建立健全和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情况（应明确各层级和相关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内容、范围、考核标准并公示；具有适任的安全与防污染管理人员，并明确其岗位职责，不得在船上兼职或者跨航运公司兼职；开展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教育培训，建立相关教育培训档案；开展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管理，包括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
17.是否有专人负责安全管理工作，是否签订岗位责任书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第七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员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落实情况；落实重大危险源安全责任制；落实劳务派遣和灵活用工人员安全管理等） 2.检查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管理人员设置制度、安全管理责任制度、安全监督检查制度、事故应急处置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等）
18.是否建立安全教育培训活动记录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第十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19.是否建立海务、机务安全监督检查记录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第十一条	
20.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并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的情况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江苏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风险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二十一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 《江苏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风险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1.检查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制定情况（明确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的程序、方法以及分级管控职责分工等内容） 2.检查企业开展安全生产风险排查辨识评估和确定安全风险等级情况（每年不少于一次组织相关人员，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确定或者调整安全风险等级，确定风险点；辨识出的安全风险不在目录范围内，但通过评估确定为较大以上安全风险的，应当按照较大以上安全风险进行管理） 3.检查企业按规定定期报告较大以上安全风险并公示情况（于每年第一季度通过安全风险网上报告信息平台，报告较大以上安全风险信息；新设立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投入生产经营前完成首次较大以

		上安全风险报告；没有较大以上安全风险的，也应当按照要求进行确认；在本单位醒目位置公示较大以上安全风险的名称、风险点、所处位置、等级、可能导致的事故类型以及责任部门、责任人和监督电话等信息；在较大以上安全风险所处区域的醒目位置设置安全风险警示牌） 4.检查企业制定落实风险管控措施情况（对辨识出的安全风险，应当按照安全风险等级实施分级管控，根据其特点从组织、技术、管理、应急等方面制定并落实管控措施，编制安全风险管控清单；管控措施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管控清单应当载明安全风险的名称、风险点、所处位置（场所、部位、环节）、等级、可能导致的事故类型、管控措施以及责任部门、责任人等信息） 5.目录调整的,国家和省对安全风险辨识、管控有新要求的，生产工艺流程、主要设备设施、主要生产物料发生改变的，应当及时组织开展针对性的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确定或者调整安全风险等级，完善管控措施 6.发生死亡一人以上或者重伤三人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当及时组织开展全面、系统的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完善管控措施

21.是否制订有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检查依据：**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三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检查运输保障等预案（应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要求建立运输保障预案，并建立应急运输、军事运输和紧急运输的运力储备；根据船舶的种类、航区等因素制定相应的岸基、船岸和船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训练演习；制定针对恶劣天气、灾害、突发事件、重大活动调度、节假日大客流等异常情况的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培训和应急演练，做好应急响应）
22.是否有违规经营记录和安全事故记录，发生事故是否及时上报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1.核查较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备案情况（经营的船舶发生较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的，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原许可机关备案，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核查水路运输船舶较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情况及结论意见（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水路运输船舶较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情况及结论意见及时书面通知该船舶经营者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
检查内容四：水路旅客运输		
23.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是否为其经营的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	**检查依据：**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 **处罚依据：**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检查承运人责任保险保单或财务担保证明
24.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港口经营人是否按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	**检查依据：** 《水路旅客运输实名制管理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五条、第六条	检查企业及委托销售单位、港口经营人的身份查验制度及操作流程；现场观察售票窗口、港口检票

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	**处罚依据：** 《水路旅客运输实名制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口的查验情况；查阅身份查验记录和船票载明旅客身份或滚装车辆信息情况；核查客运港口经营人是否将安全检查情况与船方现场交接确认
25.旅客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是否提前向社会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和运价或者其变更信息	**检查依据：**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处罚依据：**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检查旅客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通过电视、广播、纸质媒体、网站、公众号等渠道及港口客运站的明显位置向社会公布航线班期信息情况（旅客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应当自取得班轮航线经营许可之日起60日内开航，并在开航15日前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运价等信息。变更班期、班次、运价的，应当在15日前向社会公布；停止经营部分或者全部班轮航线的，应当在30日前向社会公布并报原许可机关备案）
26.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是否向社会公布国家规定的不得随船携带或者托运的物品清单	**检查依据：**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检查公布禁带物品清单的渠道（如在港口客运站、船舶内醒目位置张贴或者通过网站、公众号发布、购票时告知；清单与国家易燃易爆品、管制刀具等规定一致；位置醒目、内容清晰）
27.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是否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	**检查依据：**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第二项	1.检查企业公布的含不同航线、舱位等级的票价表（在售票场所、网站等渠道公示） 2.随机抽取客票销售记录，可以包括线上订单或者线下凭证（实际售价与公布票价一致） 3.访谈旅客，了解购票时的实际支付价格 4.检查企业广告、网站内容、公众号推文、宣传视
28.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是否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客	**检查依据：**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第三项	
29.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是否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扰乱市场秩序	**检查依据：**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第四项	

		频等宣传资料，核查船舶设备、运营服务等，核查投诉记录，了解是否因宣传产生误解，是否存在低价倾销（低于成本价）、诋毁竞争对手、虚假承诺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30.建立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情况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第五项	1.检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2.抽样检查企业近12个月之内任意2个月的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核查违法记录（抽查到的2个月均应有隐患排查治理记录；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将重大事故隐患的排查治理情况及时向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对排查出的隐患进行登记和治理，落实了整改措施、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并消除；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3.核查水上交通违法记录（“客船安全技术状况、重要设备有严重缺陷”包括：客船擅自改建；客船改装后，船舶适航性、救生和防火要求，不满足技术法规要求；客船船体破损、航行设备损坏影响船舶安全航行，未及时修复；客船应急操舵装置、应急
31.是否存在客船安全技术状况、重要设备有严重缺陷的情形，未采取措施消除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水上客运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指南（暂行）》第五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32.是否存在客船配员或船员履职能力严重不足的情形，未采取措施消除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水上客运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指南（暂行）》第六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33.是否存在违法经营、作业的情形，未采取措施消除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水上客运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指南（暂行）》第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发电机等应急设施设备出现故障；客船未按规定配备足额消防救生设备设施或存在严重缺陷 “客船配员或船员履职能力严重不足”包括：船长或者高级船员的配备未满足最低安全配员要求；参加航行、停泊值班的船员违反规定饮酒或服用国家管制的麻醉药品或者精神药品 “违法经营、作业”包括：客船未持有有效的法定证书；客船未遵守恶劣天气限制、夜航规定航行；客船载运旅客人数超出乘客定额人数的，或未按规定载运或载运的车辆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未按规定执行“车客分离”要求；未按规定执行水路旅客运输实名制管理规定；超出许可范围和许可有效期经营 “安全管理存在严重问题”包括：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或安全管理体系；未切实执行安全管理制度或安全管理体系没有得到有效运行；安全管理相关人员不符合规定的任职要求或履职能力严重不足；未按规定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且逾期不改正 “其他重大事故隐患”包括：客船人员应急疏散通道严重堵塞；客船压载严重不当；客船积载、系固及绑扎严重不当；客船登离装置存在重大安全缺陷未及时纠正
34.是否存在安全管理存在严重问题的情形，未采取措施消除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水上客运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指南（暂行）》第九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35.是否存在其他重大事故隐患，未采取措施消除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水上客运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指南（暂行）》第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检查内容五：水路货物运输		
36.货物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是否提前向社会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和运价或者其变更信息	**检查依据：**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处罚依据：**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检查货物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通过电视、广播、纸质媒体、网站、公众号等渠道及港口的明显位置向社会公布航线班期信息情况（货物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应当在班轮航线开航的7日前，公布所使用的船舶以及班期、班次和运价；变更班期、班次、运价或者停止经营部分或者全部班轮航线的，应当在7日前向社会公布）
37.是否对托运人身份信息、托运货物信息进行登记并保存至运输合同履行完毕后6个月	**检查依据：**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三款	1.检查货物运输登记台账，随机抽取运输合同（登记信息与合同一致，登记信息保存达到6个月要求） 2.检查宣传资料（广告、宣传册、网站内容）和投诉记录（核查是否进行虚假宣传，是否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货源扰乱市场秩序）
38.水路货物运输业务经营者是否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托运人	**检查依据：**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第三项	
39.水路货物运输业务经营者是否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货源扰乱市场秩序	**检查依据：**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第四项	
40.是否针对所运输的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制定运输船舶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为运输船舶配备充足、有效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九条第四款	检查船舶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检查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台账（150总吨及以上的油船、油驳和400总吨及以上的非油船、非油驳的拖驳船队应当制定《船上油污应急计划》。150总吨以下油船应当制定油污应急程序；150总吨及以上载运散装有毒液体物质的船舶应当按照交通运输部的规定制定《船上有毒液体物质污染应急计划》和货物资料文书，明确应急管理程序与布置要求；400总吨及以上载运散装有毒液体物质的

		船舶可以制定《船上污染应急计划》，代替《船上有毒液体物质污染应急计划》和《船上油污应急计划》）
41.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船舶，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是否投保船舶污染损害责任保险或者取得财务担保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第二款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检查船舶污染损害责任保险保单或财务担保证明
42.船舶发生事故，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内河水域污染的，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是否及时消除污染影响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核查事故报告（船舶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的应急方案，采取隔离等应急措施，防止水污染物进入水体；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应当向事故发生地的海事管理机构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22 国际船舶、内地与港澳间水路运输经营者检查

检查对象	国际船舶、内地与港澳间水路运输经营者检查	
检查层级	省级、设区的市级	
检查内容	法律依据	检查要点（参考）
检查内容一：经营资质（条件）		
1.经营国际客船、国际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业务是否取得国际海上运输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国际集装箱船、国际普通货船运输业务是否备案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第五条、第六条	1.是否取得企业法人资格，依法注册登记并持有营业执照 2.从事国际客船、国际散装液体危险品船的企业，检查是否持有有效的《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许可证》，并按照《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准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 3.从事国际集装箱船、国际普通货船运输企业，检查是否在部平台上进行信息备案，并按照备案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 4.公司安全管理符合证明（DOC）有效 5.至少有1艘投入运营的船舶为自有船舶，且船舶有权证书、国籍证书（含英文页）和法定检验证书、船舶入级证书及附件、国际船舶保安证书、安全管理证书有效
2.从事两岸航运的企业是否持有合法、有效的《台湾海峡两岸间水路运输许可证》，是否按照《台湾海峡两岸间水路运输许可证》核准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	**检查依据：** 《台湾海峡两岸间航运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九条、第十三条 《关于实施〈台湾海峡两岸间航运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第五条	1.检查企业是否持有有效的《台湾海峡两岸间水路运输许可证》 2.检查企业是否按照《台湾海峡两岸间水路运输许可证》核准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抽样检查企业的运输经营记录和合同等文件材料，例如航线记录、航线类型、运输区域等经

		营范围等）
3.两岸航运经营运输船舶的《台湾海峡两岸间船舶营运证》是否齐全有效，是否出现超范围经营的行为	**检查依据：** 《台湾海峡两岸间航运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九条、第十三条 《关于实施〈台湾海峡两岸间航运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第五条	1.抽样检查企业营运船舶的《台湾海峡两岸间船舶营运证》有效性，船舶有权证书、国籍证书（含英文页）和法定检验证书、船舶入级证书及附件、国际船舶保安证书、安全管理证书有效 2.抽样检查样本船舶的运输合同、航行记录等
4.两岸航运班轮航线挂港、营运船舶发生变更的，是否按照规定提前提交申请	**检查依据：** 《台湾海峡两岸间航运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九条 《关于台湾海峡两岸间海上直航实施事项的公告》第八条	核查企业的两岸航运班轮航线挂港或营运船舶发生变更时，是否按照规定提前10日提交变更申请
5.从事国际海上运输及其辅助性业务经营活动，是否履行规定的备案手续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第六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三十六条	1.检查企业是否在开展经营活动前15日内向交通运输部提交相关备案申请 2.公司安全管理符合证明（DOC）有效
检查内容二：经营行为		
6.两岸航运企业是否依据《两岸海上直航运量统计报表制度》真实完整准确及时报送数据，是否存在迟报、漏报、谎报行为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八条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实施两岸海上直航运量统计报表制度的通知》第三条	检查是否每月5日前电子申报：两岸海上直航集装箱班轮运量月度统计、两岸海上直航不定期船运量月度统计、两岸海上直航客运量月度统计
7.两岸航运客船经营公司是否依法办理船东责任和旅客意外伤害有关保险	**检查依据：** 《台湾海峡两岸间航运管理办法》第九条 《关于公布进一步促进海峡两岸海上直航政策措施的公告》第三条	检查船东责任和旅客意外伤害有关保险的保单或购买记录
8.经营国际集装箱船、国际普通货船运输业务是否有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船舶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第五条、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1.至少有1艘投入运营的船舶为自有船舶，且船舶有权证书、国籍证书（含英文页）和法定检验证书、船舶入级证书及附件、国际船舶保安证书、安全管理证书有效

		2.随机抽取企业营运船舶检验证书，检查该船舶适装货品是否含盖企业取得的许可经营范围或备案范围
9.外国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是否存在经营中国港口之间的船舶运输业务，或者利用租用的中国籍船舶和舱位以及用互换舱位等方式经营中国港口之间的船舶运输业务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第五条、第三十三条	1.核查企业工商注册资料中的股东信息、出资比例、实际控制人等（不为外国企业、经济组织或个人所有或控制） 2.查阅租船订舱合同(不存在如调度指挥权、财务管理权、人员任免权等实际控制权转移条款）
10.是否擅自经营国际班轮运输业务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三十四条	检查企业经营船舶的船舶动态，以确认是否实际营运班轮运输
11.国际客船、国际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舶运输经营者是否将其经营资格提供给他人使用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第八条、第三十五条	检查企业是否将其经营资格提供给他人使用
12.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是否履行运价备案手续或执行备案运价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第十四条、第三十七条	检查企业是否在按照规定格式向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指定的专门机构进行运价备案
13.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是否存在损害国际海上运输市场秩序行为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第十八条、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三十八条	检查企业是否以低于正常、合理水平的运价提供服务，妨碍公平竞争；在会计账簿之外暗中给予托运人回扣，承揽货物；滥用优势地位，以歧视性价格或者其他限制性条件给交易对方造成损害；其他损害交易对方或者国际海上运输市场秩序的行为
14.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是否拒绝调查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实施调查，或者隐匿、谎报有关情况和资料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四十条	核实企业是否存在拒绝调查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实施调查，或者隐匿、谎报有关情况和资料情况
15.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是否存在损害公平竞争行为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	检查经营者间订立的涉及中国港口的班轮公会协议、运营协议、运价协议

	项、第二项和第四项、第三十条、第四十一条	等，是否损害公平竞争
16.外国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以及外国国际海运辅助企业常驻代表机构是否在华从事经营活动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九条	检查企业是否为外国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以及外国国际海运辅助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常驻代表机构

23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检查

检查对象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包括船舶管理、船舶代理、水路旅客运输代理、水路货物运输代理等）	
检查层级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检查内容	法律依据	检查要点（参考）
一、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		
检查内容一：经营资质		
1.是否持有合法、有效的《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是否按照《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从事船舶管理业务	**检查依据：**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二条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十四条 **处罚依据：**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1.核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 2.抽查近6个月的船舶管理服务协议和航海日志 3.核查报备情况和违法记录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应当保持相应的经营资质条件；按照《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从事船舶管理业务；不得出租、出借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资格；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股东，固定办公场所，海务、机务管理人员发生变化的，管理的船舶发生重大以上安全责任事故的，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原许可机关备案）
2.是否有出租、出借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件的行为，是否有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资格	**检查依据：**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处罚依据：**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检查内容二：经营行为		
3.是否为未依法取得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的经营者	**检查依据：**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1.检查船舶管理协议报备情况，抽查委托人经营资质情况

提供船舶管理业务；接受委托提供船舶管理服务的，是否与委托人订立书面协议并报备；发生相关变动时是否及时履行相应报备手续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 **处罚依据：**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	（不得为未依法取得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的经营者提供船舶管理业务；应当与委托人订立书面协议，载明委托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船舶管理协议应当报其所在地和船籍港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备案；接受管理的船舶或者委托管理协议发生变化的，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原许可机关备案） 2.核查海务、机务管理人员档案 （配备的具体数量应当符合《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附件规定的要求；从业资历与其经营范围相适应，具有与管理的船舶种类和航区相对应的船长、轮机长的从业资历；所具备的船舶安全管理、船舶设备管理、航海保障、应急处置等业务知识和管理能力与其经营范围相适应，身体条件与其职责要求相适应）
4.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从业资历是否与其管理的船舶种类和航区相适应，根据与其签订代管协议的代管船舶艘数，是否配备满足相应数量要求的海务、机务专职管理人员，海务、机务管理人员所具备的船舶安全管理、船舶设备管理、航海保障、应急处置业务知识和管理能力是否与其经营范围相适应	**检查依据：**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六条、第十七条 **处罚依据：**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5.海务、机务管理人员是否定期登船检查船舶的安全技术性能、船员操作技能等情况	**检查依据：**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检查航海日志（应当委派海务、机务管理人员定期登船检查船舶的安全技术性能、船员操作技能等情况，并在航海日志上作相应记录；普通货船的检查间隔不长于

		6个月，客船和危险品船的检查间隔不长于3个月）
6.管理的船舶发生安全和污染责任事故是否及时报备	**检查依据：**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核查事故报备情况（应当在船舶发生安全和污染责任事故的3个工作日内，将事故情况向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报告；在事故调查部门查明事故原因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事故调查的结论性意见向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书面报告）
7.是否具备企业法人资格，是否有健全的安全管理机构，是否有专人负责安全管理工作	**检查依据：**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五条、第十四条	1.检查企业营业执照 2.检查安全管理台账（应有健全的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人员设置制度、安全管理责任制度、安全监督检查制度、事故应急处置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等安全管理制度，以及与其申请管理的船舶种类相适应的船舶安全与防污染管理体系）
8.是否建立业务记录和管理台账	**检查依据：**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处罚依据：**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检查业务记录和管理台账（应当建立业务记录和管理台账，按照规定报送统计信息；业务记录包含代管船舶基本信息记录、登船检查记录、事故处理记录、管理人员培训记录等；管理台账包括船舶管理协议台账、费用结算台账、安全隐患整改台账等，内容清晰、

		数据准确）
二、船舶代理、水路旅客运输代理、水路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经营者		
检查内容一：经营条件		
9.船舶代理、水路旅客运输代理、水路货物运输代理业务是否按规定备案	**检查依据：**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处罚依据：**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核查备案情况 （1.从事船舶代理、水路旅客运输代理、水路货物运输代理业务，应当自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准予设立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其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2.从事船舶代理、水路旅客运输代理、水路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经营者的名称、固定办公场所及联系方式、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等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终止经营的，应当在变更或者终止经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办理变更备案）
10.船舶代理、水路旅客运输代理、水路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经营者名称、场所、联系方式、经营范围等备案内容发生变化是否及时变更备案	**检查依据：**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检查内容二：经营行为		
11.船舶代理、水路旅客运输代理、水路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的经营者是否强行代理；是否为未依法取得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的经营者办理代理业务	**检查依据：**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处罚依据：**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1.检查相关委托合同，核查委托人经营资质情况 （应当与委托人订立书面合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办理代理业务，不得强行代理，不得为未依法取得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的经营者办理代理业务） 2.检查相关委托合同
12.船舶代理企业是否未经批准从事两岸航运业务的航运公司和船舶办理业务	**检查依据：** 《台湾海峡两岸间航运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关于实施〈台湾海峡两岸间航运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第五条	

	处罚依据： 《台湾海峡两岸间航运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为两岸航运业务提供服务的船舶代理公司，由交通部批准并予公布。任何船舶代理公司，未经批准，不得从事与两岸航运相关的服务）
13.船舶代理、水路旅客运输代理、水路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经营者是否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合同	**检查依据：**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处罚依据：**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14.水路旅客运输代理业务经营者是否在售票场所和售票网站的明显位置公布船舶、班期、班次、票价等信息。是否存在相同旅客不同票价、变相变更公布票价的行为	**检查依据：**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处罚依据：**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八项、第九项	检查公布渠道，随机抽取客票销售记录（水路旅客运输代理业务经营者应当在售票场所和售票网站的明显位置公布船舶、班期、班次、票价等信息；应当以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不得对相同条件的旅客实施不同的票价，不得以搭售、现金返还、加价等不正当方式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并获取不正当利益）
15.是否使用规范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交通运输部规定的运输单证	**检查依据：**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处罚依据：**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十项	检查企业使用的乘船凭证、货物运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交通运输部规定）
16.是否建立业务记录和管理台账	**检查依据：**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处罚依据：**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十一项	检查业务记录和管理台账（船舶代理业务包含船舶进出港申报记录、船员证件核验记录等；旅客运输代理业务包含售票记录、旅客信息登记记录等；货物运输代理业务包含货物托运记录、运单流转记录等；管理台账包括客户台账、业务台账、单证

		台账，台账分类清晰、数据准确）

24 普通货物港口经营人检查

检查对象	普通货物港口经营人（含港口拖轮业务经营人）	
检查层级	设区的市级、县级	
检查内容	法律依据	检查要点（参考）
检查内容一：经营资质		
1.是否取得有效《港口经营许可证》，许可证处于有效期内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二十二条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七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四十九条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一项	核查营业执照、港口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证件，抽样检查合同文件（应在有效期内；经营范围未超出许可内容；经营人发生变更或者其经营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申请《港口经营许可证》）
2.是否取得有效港口设施保安证书并处于有效期内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设施保安规则》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设施保安规则》第七十九条	核查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为500总吨及以上的货船、500总吨及以上的特种用途船和移动式海上钻井平台服务的港口设施应取得证书；证书应在有效期内，且按期核验；港口主要设施或者其功能发生重大变化，港口设施保安组织、通信系统、保安工作的协调与配合程序发生重大改变，港口设施发生重大保安事件的，应当重新进行保安评估，并重新制订《港口设施保安计划》）
检查内容二：经营行为		
3.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的，是否经批准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三十七条 **处罚依据：**	核查港口采掘、爆破施工作业许可批准（因工程建设等确需进行的，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五十六条	保护措施，并报经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批准）
4.按照规定公布经营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	**检查依据：**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检查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渠道（应当在其经营场所公布经营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并通过多种渠道公开，使用国家规定的港口经营票据；从事港口拖轮业务的经营人，应当公布所经营拖轮的实时状态，供船舶运输经营人自主选择）
▲5.按照码头泊位性质和功能接靠船舶的情况	**检查依据：**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处罚依据：**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第三款第二项	抽查停靠泊位的接靠船舶和集装箱箱区（应当按照码头竣工验收确定的泊位性质和功能接靠船舶，不得超过码头靠泊等级，接靠满足相关条件的减载船舶除外；装载量符合要求，不得装载超过最大营运总质量的集装箱，不得超出船舶、车辆载货定额装载货物）
▲6.装载超出最大营运总质量的集装箱或者超出船舶、车辆载货定额装载货物的情况	**检查依据：**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处罚依据：**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第三款第四项	
7.优先安排抢险物资、救灾物资和国防建设急需物资的作业情况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二十七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五十条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	核查相关文件落实情况
8.港口经营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如实提供港口统计资料及有关信息的情况	**检查依据：**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处罚依据：**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	
检查内容三：环境污染防治		
9.是否按规定采取扬尘防治措施	**检查依据：**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	检查扬尘防治措施（物料堆放场所应按照要

	五十五条 **处罚依据：**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九十四条	求进行地面硬化，并采取密闭、围挡、遮盖、喷淋、绿化、设置防风抑尘网等措施；物料装卸可以密闭作业的应当密闭，避免作业起尘，建立密闭料仓与传送装置；出口应硬化地面并设置车辆清洗设施，运输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作业场所；及时清扫和冲洗出口处道路，路面不得有明显可见泥土、物料印迹）
10.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配置责任落实情况	**检查依据：**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八条 《江苏省长江船舶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四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一项 《江苏省长江船舶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八条	检查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及接收凭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港口接收设施与城市公共转运、处置设施的衔接；不得拒绝接收船舶送交的垃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船舶污染物（含油污水、残油、洗舱水、生活污水及垃圾）接收单位应当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11.码头岸电设施管理情况	**检查依据：** 《港口和船舶岸电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1.检查码头岸电设施信息公开、更新及报送情况（码头岸电设施主要技术参数、检测情况、分布位置、操作规程、联系方式等信息通过网站等渠道向社会公开、及时更新，并报送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2.检查码头岸电设施管理相关制度及落实情况（应建立或者督促岸电供电企业建立码头岸电设施管理相关

		制度，如实记录岸电设备设施使用情况，并将岸电供应情况报送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检查内容四：人员管理		
▲12.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按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并按期复培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检查特种作业人员台账和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在作业现场抽查特种作业人员，核查其特种作业操作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按有关规定参加考试；经考试合格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后，方可从事相应的特种设备作业或者管理工作，并按规定定期进行复审，复审前应参加再培训）
▲13.港口设施保安主管和相关人员是否经过必要的培训，具备履行知识和能力的情况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设施保安规则》第六十一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设施保安规则》第八十条	1.检查港口设施保安主管、行政管理工作人员、保安评估人员、制定《港口设施保安计划》的人员、主管安全和生产的负责人和港口设施保安培训证明文件 2.检查保安训练、保安措施的落实、保安应急反应程序、保安设备设施的有效性、保安标志标识的完好性
14.是否按规定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督促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检查职业卫生防护设施及个体防护用品管理台账及存放点（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个体防护用品和器具，并教育、监督从业人员正确佩戴、使用；各种防护器具应定点存放在安全、方便的地方，并

		有专人负责保管、检查、定期校验和维护，每次校验后应记录、铅封；应将损坏或者过期作废的个体防护用品及时回收和做好妥善处置，保留回收记录，以防止污染环境和流落到其他人员手中非预期使用造成危害；应建立职业卫生防护设施及个体防护用品管理台账，加强对个体防护用品使用情况的检查监督，凡不按规定使用个体防护用品者不得上岗作业）
检查内容五：设备设施管理		
15.码头等港口基础设施安全、适用状态的检查	**检查依据：** 《港口基础设施维护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七条 **处罚依据：**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检查维护单位港口基础设施台账（应当根据港口基础设施运行情况、使用年限等，按照有关强制性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组织编制维护计划，包括维护内容、维护标准、资金筹措方案等；按照港口基础设施维护计划、实际运行情况等开展检查，并做好记录；发生《港口基础设施维护管理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况之一的，应当委托具有国家规定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评估并出具检测评估报告；检测评估报告提出港口基础设施应当停止或者限制使用的，应当立即停止或者限制使用，并设置必要的安全警示标志；及时将

		检测评估报告和停止、限制使用情况报送港口所在地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及时组织维修，使港口基础设施保持或者处于安全、适用状态；专项维修经维护单位组织核验后方可投入使用；将核验资料报送港口所在地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16.安全设备设施是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抽查作业现场和安全防护与控制设备台账（应根据装卸/储存的货物种类及特性，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防火、灭火、防潮、防雷、防静电、紧急疏散通道以及防护围堤等安全设施、设备；按规范要求设置装卸/储存工艺控制系统；按规定设置宣传告示设备、安全警告标志、指示牌；严格执行安全防护与控制设备管理制度，对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其能正常使用）
▲17.特种设备、强制检定设备按国家有关规定经检验、检定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安全标志、注册登记的情况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七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六项	检查特种设备、强制检定设备检测、检验报告和安全使用证，抽查安全标志（正在投入使用的强检设备、特种设备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专业生产单位生产，并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方可投入使用）

▲1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港口大型机械防阵风防台风措施的情况	**检查依据：**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港口大型机械防阵风防台风管理规定》第八条至第二十条 **处罚依据：**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第三款第一项 《港口大型机械防阵风防台风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1.检查大型港机防风防台装置管理台账和培训记录 2.检查台风天气值班记录，遇台风天气抽查相关措施落实情况 （应结合本单位的具体情况，配备大型港机防风防台技术装置，制订符合实际情况的防风防台措施和工作规程，并组织实施；对大型港机的防风装置应当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加强与气象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的联系和协调，及时掌握气象信息，注意台风动态，实施预防工作；加强港口生产人员培训，提高安全素质和意识）
检查内容六：安全管理		
19.按规定提取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情况	**检查依据：**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 **处罚依据：**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	检查企业近一年安全生产专项资金提取和使用情况（按照上一年度营业收入1%的比例确定企业本年度安全生产费用应计提金额，并逐月平均提取，专项核算。支出范围应符合要求，并建立安全生产费用台账，跟踪、监督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
20.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情况	**检查依据：**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处罚依据：**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	检查建立健全和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情况（应明确各层级和相关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内容、范围、考核标准并公示；开展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教育培训，建立相关教育培训

		档案；开展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管理，包括主要负责人、其他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落实情况；落实重大危险源安全责任制；落实劳务派遣和灵活用工人员安全管理等） 2. 检查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具有较大危险作业管理、特种作业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事故报告处理等相关管理制度） 3.检查规范操作规程编制、修订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船舶靠离泊、系解缆、装卸船作业、水上过驳、车船直取、堆场作业、装卸车作业、拆装箱/洗箱作业、集装箱熏蒸、滚装作业、车辆固定、绑扎、停送电作业操作规程、高压倒闸、装卸设备操作、场地运输设备操作、消防设备操作、地磅等计量设备操作等规程）
▲21.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七条第四项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检查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情况 （港口经营人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港口拖轮经营人海务、机务管理人员数量、从业资历满足要求）

22.按要求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如实记录的情况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处罚依据：**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三）项、第（四）项	检查建立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和落实开展相关安全教育培训档案、记录（应按规定制定和实施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对安全检查人员进行安检业务培训和考核评估，建立培训、考核档案；对劳务派遣和灵活用工人员岗位进行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教育培训；对实习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针对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开展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对外来人员开展入场安全教育培训）
23.建立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情况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处罚依据：**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第（五）项	1.检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2.抽样检查企业近12个月之内任意2个月的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核查违法记录（抽查到的2个月均应有隐患排查治理记录；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将重大事故隐患的排查治理情况及时向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对排查出的隐患进行登记和治理，落实了整改措施、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并消除）

24.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并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的情况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江苏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风险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二十一条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 《江苏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风险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	1.检查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制定情况（明确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的程序、方法以及分级管控职责分工等内容） 2.检查企业开展安全生产风险排查辨识评估和确定安全风险等级情况（每年不少于一次组织相关人员，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确定或者调整安全风险等级，确定风险点；辨识出的安全风险不在目录范围内，但通过评估确定为较大以上安全风险的，应当按照较大以上安全风险进行管理） 3.检查企业按规定定期报告较大以上安全风险并公示情况（于每年第一季度通过安全风险网上报告信息平台，报告较大以上安全风险信息；新设立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投入生产经营前完成首次较大以上安全风险报告；没有较大以上安全风险的，也应当按照要求进行确认；在本单位醒目位置公示较大以上安全风险的名称、风险点、所处位置、等级、可能导致的事故类型以及责任部门、责任人和监督电话等信息；在较大以上安全风险所处区域的醒目位置设置安全风险警示牌） 4.检查企业制定落实

		风险管控措施情况（对辨识出的安全风险，应当按照安全风险等级实施分级管控，根据其特点从组织、技术、管理、应急等方面制定并落实管控措施，编制安全风险管控清单；管控措施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管控清单应当载明安全风险的名称、风险点、所处位置（场所、部位、环节）、等级、可能导致的事故类型、管控措施以及责任部门、责任人等信息） 5.目录调整的，国家和省对安全风险辨识、管控有新要求的，生产工艺流程、主要设备设施、主要生产物料发生改变的，应当及时组织开展针对性的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确定或者调整安全风险等级，完善管控措施 6.发生死亡一人以上或者重伤三人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当及时组织开展全面、系统的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完善管控措施
25.按规定制定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并根据应急演练结果进行修订的情况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港口和船舶岸电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1.检查应急预案、应急救援培训和演练记录 2.核查应急预案修订备案情况 （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标准，结合企业的组织管理体系、生产规模和可能发生的事故特点，确立应急预案体系，编制相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	应的应急预案，并体现自救互救和先期处置等特点；与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及有关部门制定的预案做好衔接，并报送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和港口所在地海事管理机构备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并根据演练情况及时调整完善应急预案）
26.按规定将应急预案报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情况	**检查依据：**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27.按规定及时上报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情况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三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	核查安全生产事故报告情况

25 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以及从事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的经营人检查

检查对象	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以及从事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的经营人	
检查层级	设区的市级、县级	
检查内容	法律依据	检查要点（参考）
检查内容一：经营条件		
1.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备案（含变更）手续情况	**检查依据：**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七条 **处罚依据：**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核查备案情况 1.为船舶提供岸电、燃物料、生活品供应、水上船员接送及船舶污染物（含油污水、残油、洗舱水、生活污水及垃圾）接收、围油栏供应服务等船舶港口服务的单位，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业务的单位以及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应当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2.从事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的经营人以及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名称、固定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等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终止经营的，应当在变更或者终止经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办理变更备案
2.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是否兼营货物装卸经营业务、仓储经营业务	**检查依据：**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处罚依据：**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二项	核查备案情况（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不得兼营港口货物装卸经营业务和仓储经营业务）
检查内容二：经营行为		
3.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以及从事船舶港口服务的经营人按照规定	**检查依据：**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检查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渠道（应当在其经营场所公布经营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

公布经营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		标准，并通过多种渠道公开，使用国家规定的港口经营票据；从事港口拖轮业务的经营人，应当公布所经营拖轮的实时状态，供船舶运输经营人自主选择）
4.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以及从事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的经营人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如实提供港口统计资料及有关信息的情况	**检查依据：**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处罚依据：**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	核查相关文件落实情况
检查内容三：安全管理		
5.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依法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情况	**检查依据：**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 **处罚依据：**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	检查企业近一年安全生产专项资金提取和使用情况（提取比例和支出范围应符合要求；建立安全生产费用台账，跟踪、监督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
6.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情况	**检查依据：**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处罚依据：**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	1.检查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在港口进行理货作业，应与港口经营人协商一致，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2.检查建立健全和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情况（应明确各层级和相关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内容、范围、考核标准并公示；开展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管理，包括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落实情况；落实劳务派遣和灵活用工人员安全管理等）

		3.检查规范操作规程编制、修订情况（根据实际需要，制定集装箱装卸船理货、件杂货装卸船理货、装拆箱理货、滚装船汽车理货等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定期评审修订，遇重大变更修订）
7.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如实记录情况	**检查依据：**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处罚依据：**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	检查相关教育培训档案（开展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教育培训，定期开展应急培训，理货员、理货组长、业务员、业务主管等人员应参加相关的安全和业务等教育培训，熟悉各类理货设备的使用维护和保养要求）
8.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建立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情况	**检查依据：**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处罚依据：**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	检查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对排查出的隐患进行登记和治理，落实了整改措施、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并消除）
9.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情况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江苏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风险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二十一条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 《江苏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风险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	1.检查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制定情况（明确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的程序、方法以及分级管控职责分工等内容） 2.检查企业开展安全生产风险排查辨识评估和确定安全风险等级情况（每年不少于一次组织相关人员，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确定或者调整安全风险等级，确定风险点；辨识出的安全风险不在目录范围内，但通过评估确定为较大以上安全风险的，应当按照较大以上安全风险进行管理） 3.检查企业按规定定期报告较大以上安全风险并公示情况（于每年第一季度通过安全风险网上报告信息平台，报告较大以上安全风险

		信息；新设立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投入生产经营前完成首次较大以上安全风险报告；没有较大以上安全风险的，也应当按照要求进行确认；在本单位醒目位置公示较大以上安全风险的名称、风险点、所处位置、等级、可能导致的事故类型以及责任部门、责任人和监督电话等信息；在较大以上安全风险所处区域的醒目位置设置安全风险警示牌） 4.检查企业制定落实风险管控措施情况（对辨识出的安全风险，应当按照安全风险等级实施分级管控，根据其特点从组织、技术、管理、应急等方面制定并落实管控措施，编制安全风险管控清单；管控措施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管控清单应当载明安全风险的名称、风险点、所处位置（场所、部位、环节）、等级、可能导致的事故类型、管控措施以及责任部门、责任人等信息） 5.目录调整的，国家和省对安全风险辨识、管控有新要求的，生产工艺流程、主要设备设施、主要生产物料发生改变的，应当及时组织开展针对性的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确定或者调整安全风险等级，完善管控措施 6.发生死亡一人以上或者重伤三人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当及时组织开展全面、系统的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完善管控措施
10.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按规定制定应急预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	1.检查应急预案、应急救援培训和演练记录

案，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并根据应急演练结果进行修订的情况	法》第二十五条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港口和船舶岸电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	2.核查应急预案修订备案情况 （应制定相关预案；与港口经营人其他应急预案及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编制的预案相衔接，并报送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并根据演练情况及时调整完善应急预案）
11.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按规定将应急预案报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情况	**检查依据：**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26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检查

检查对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检查层级	设区的市级、县级	
检查内容	法律依据	检查要点（参考）
检查内容一：经营资质		
1.港口经营许可相关情况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二十二条 《港口危险货物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四十九条 《港口危险货物管理规定》第七十三条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	核查营业执照、港口经营许可证、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等相关证件，抽查合同文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危险货物品种和数量等未超出许可和登记范围；经营人发生变更或者其经营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申请《港口经营许可证》及《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2.按规定取得《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情况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设施保安规则》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设施保安规则》第七十九条	核查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为航行国际航线的客船、500 总吨及以上的货船、500 总吨及以上的特种用途船和移动式海上钻井平台服务的港口设施应取得证书；证书应在有效期内，且按期核验；港口主要设施或者其功能发生重大变化，港口设施保安组织、通信系统、保安工作的协调与配合程序发生重大改变，港口设施发生重大保安事件的，应当重新进行保安评估，并重新制订《港口设施保安计划》）
3.按规定进行安全评价并备案情况	**检查依据：**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处罚依据：**	检查开展危险货物港口作业安全评价情况，核查备案情况（在取得经营资质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条件每 3 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提出安全评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九条第二项、第八十条第一项	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对事故隐患的整改情况、遗留隐患和安全条件改进建议；安全评价报告相关整改措施已落实；评价报告及整改落实情况已报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检查内容二：人员管理		
▲4.装卸管理人员依规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书的情况	**检查依据：**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处罚依据：**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一项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1.核查从业人员台账和装卸管理人员从业资格证书（应在有效期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未达到16个小时且培训不合格的和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的，应当重新参加考核合格后取得《资格证书》） 2.检查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持证情况（应经安全考核合格或取得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证） 3.检查特种作业人员台账和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作业现场抽查特种作业人员，核查其特种作业操作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按有关规定参加考试；经考试合格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后，方可从事相应的特种设备作业或者管理工作，并按规定定期进行复审，复审前应参加再培训） 4.检查港口设施保安主管、行政管理工作人员、保安评估人员、制定《港口设施保安计划》的人员、主管安全和生产的负责人和港口设施保安培训证明文件；检查保安训练、保安措施的落实、保安应急反应程序、保安设备设施的有效性、保安标志标识的完好性 5.检查职业卫生防护设施及个体防护用品管理台账及存放点（应根据接触危害的种类、强度，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个体防护用品和器具，并教育、监督从业人员正确佩戴、使用）
▲5.港口设施保安主管和相关人员培训情况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设施保安规则》第六十一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设施保安规则》第八十条	
▲6.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情况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项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五条第一项	
▲7.特种作业人员安全作业培训情况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8.从业人员劳动防护用品提供、佩戴、使用情况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检查内容三：经营行为		
9.按照规定公布经营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情况	**检查依据：**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检查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渠道（应当在其经营场所公布经营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并通过多种渠道公开，使用国家规定的港口经营票据）
▲10.按照码头泊位性质和功能、靠泊等级接靠船舶情况	**检查依据：**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处罚依据：**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抽查停靠泊位的接靠船舶（应当按照码头竣工验收确定的泊位性质和功能接靠船舶，不得超过码头靠泊等级，接靠满足相关条件的减载船舶除外；装载量符合要求，不得装载超过最大营运总质量的集装箱，不得超出船舶、车辆载货定额装载货物）
▲11.装载集装箱和货物情况	**检查依据：**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处罚依据：**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12.优先安排抢险物资、救灾物资和国防建设急需物资的作业情况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二十七条 **处罚依据：**	核查相关文件落实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五十条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	
13.港口经营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如实提供港口统计资料及有关信息的情况	**检查依据：**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处罚依据：**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	
检查内容四：设备设施管理		
14.码头等港口基础设施安全、适用状态的检查	**检查依据：** 《港口基础设施维护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七条 **处罚依据：**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检查维护单位港口基础设施台账（应当根据港口基础设施运行情况、使用年限等，按照有关强制性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组织编制维护计划，包括维护内容、维护标准、资金筹措方案等；按照港口基础设施维护计划、实际运行情况等开展检查，并做好记录；发生《港口基础设施维护管理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况之一的，应当委托具有国家规定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评估并出具检测评估报告；检测评估报告提出港口基础设施应当停止或者限制使用的，应当立即停止或者限制使用，并设置必要的安全警示标志；及时将检测评估报告和停止、限制使用情况报送港口所在地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及时组织维修，使港口基础设施保持或者处于安全、适用状态；专项维修经维护单位组织核验后方可投入使用；将核验资料报送港口所在地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15.依规配备安全设备设施，以及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并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的情况	**检查依据：**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处罚依据：**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七条第二项	根据《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上载明的危险货物品名，依据其危险特性，抽查作业现场和安全设备设施维护、保养、检查、检测、检验记录（应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保持正常、正确使用；应当按照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

		准或者行业标准对危险货物作业场所的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进行检测、检验，及时更新不合格的设施、设备，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查、检测、检验应当做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16.按要求设置安全标志标识的情况	**检查依据：**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五条 **处罚依据：**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七条第一项 、第七十八条第一项	抽查重大危险源，危险货物作业，设备设施检维修、施工、吊装等作业，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装卸、储存作业，危险货物滚装等作业场所和危险货物集装箱库场（应按照 GB 2894 的规定，设置符合规定的安全警示标志；根据实际情况设置火灾、可燃/有毒气体、流程启停、紧急停车、超限、广播/对讲等通信、报警装置）
▲17.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情况	**检查依据：**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处罚依据：**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八条第五项	
▲18.特种设备、强制检定设备按国家有关规定经检验、检定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安全标志、注册登记的情况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七条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六项	检查特种设备、强检设备台账和安全技术档案 1.检查特种设备、强制检定设备检测、检验报告和安全使用证，抽查安全标志（正在投入使用的强检设备、特种设备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专业生产单位生产，并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方可投入使用） 2.检查输送管道安全技术档案（应当建立输送管道安全技术档案，具备管道分布图；对输送管道定期进行检查、检测，设置明显标志；在港区内进行可能危及危险货物输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应当在开工的7日前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并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管道所属单位应当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
19.危险货物输送管道风险防控落实的情况	**检查依据：**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处罚依据：**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	
检查内容五：作业管理		
▲20.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许可相关情况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三十五条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五十四条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八十三条	1.抽查作业记录或者作业现场及相关平台报告、批准情况（在危险货物港口装卸、过驳作业开始24小时前，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将作业委托人以及危险货物品名、数量、理化性质、作业地点和时间、安全防范措施等事项向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报告；报告人在取得作业批准后72小时内未开始作业的，应当重新报告；时间、内容和方式固定的危险货物港口装卸、过驳作业，经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同意，可以实行定期申报；作业记录与申报记录应一致） 2.抽查危险货物港口作业委托人提供的资料、相关平台报告批准和现场货物情况（应当向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提供委托人身份信息和完整准确的危险货物品名、联合国编号、危险性分类、包装、数量、应急措施及安全技术说明书等资料；危险性质不明的危险货物，应当提供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出具的危险货物危险特性鉴定技术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可进行水路运输的危险货物，还应当办理相关手续，并向港口经营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1.港口作业委托人是否按规定向港口经营人提供所托运的危险货物有关资料，是否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或者将危险货物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	**检查依据：**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处罚依据：**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八十五条	
22.是否装卸国家禁止通过该港口水域水路运输的危险货物或者未如实记录危险货物作业基础数据以及发现危险货物的包装和安全标志不符合相关规定仍进行作业	**检查依据：**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三条 **处罚依据：**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	1.抽查作业现场装卸的危险货物和危险货物检查记录（不得有《内河禁运危险化学品目录》和其他规定的禁运货物；应当对危险货物包装和标志进行检查，发现包装和标志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不得予以作业，并应当及时通知或者退回作业委托人处理） 2.检查危险货物作业信息系统，抽查现场作业（应实时记录危险货物作业基础数据，包括作业的危险货物种类及数量、储存地点、理化特性、货主信息、安全和应急措施等，并在作业场所外异
23.建立危险货物作业信息系统，危	**检查依据：** 《港口危险货物安	

险货物作业基础数据异地备份的情况	全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地备份。有关危险货物作业信息应当按要求及时准确提供相关管理部门）
▲24.危险货物港口作业在具有从业资格的装卸管理人员现场指挥或者监控下进行的情况	**检查依据：**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 **处罚依据：**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九条第一项	作业现场抽查现场指挥或者监控的装卸管理人员，核查其从业资格证书（应在有效期内）
▲25.两个以上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在同一港口作业区内从事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危险货物港口作业安全生产管理协作情况	**检查依据：**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 **处罚依据：**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八十一条	检查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并检查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考核持证情况（两个以上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在同一港口作业区内从事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危险货物港口作业，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并指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和协调，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应经安全考核合格或取得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证）
26.特定港口作业划定作业区域、封闭式管理和设置标志情况	**检查依据：**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 **处罚依据：**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七条第一项	抽查进行爆炸品、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易于自燃的物质、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氧化性物质、有机过氧化物、毒性物质、感染性物质、放射性物质、腐蚀性物质的港口作业场所（应当划定作业区域，明确责任人并实行封闭式管理。作业区域应当设置明显标志，禁止无关人员进入和无关船舶停靠）
27.危险货物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是否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	**检查依据：**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处罚依据：**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九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	检查危险货物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抽查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应当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设置明显标志，并依据相关标准定期安全检测维护；危险货物应当储存在港区专用的库场、储罐，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应当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危险货物的储存方式、方法以及储存数量，包括危险货物集装箱直装直取和限时限量存放，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
28.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	**检查依据：**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	

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情况	一条第一款 **处罚依据：**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八条第二项	国家有关规定）
29.建立危险货物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	**检查依据：**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处罚依据：**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八条第三项	
30.船岸安全检查的情况	**检查依据：**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	检查船岸安全检查记录，现场检查缺陷处理（船舶危险货物装卸作业前，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与作业船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安全检查，确认作业的安全状况和应急措施）
▲31.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港口大型机械防阵风防台风措施的情况	**检查依据：**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港口大型机械防阵风防台风管理规定》第八条至第二十条 **处罚依据：**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第三款第一项 《港口大型机械防阵风防台风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1.检查大型港机防风防台装置管理台账和培训记录 2.检查台风天气值班记录，遇台风天气抽查相关措施落实情况 （应结合本单位的具体情况，配备大型港机防风防台技术装置，制订符合实际情况的防风防台措施和工作规程，并组织实施；对大型港机的防风装置应当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加强与气象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的联系和协调，及时掌握气象信息，注意台风动态，实施预防工作；加强港口生产人员培训，提高安全素质和意识）
32.危险货物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作业前告知情况	**检查依据：**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 **处罚依据：**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八十四条第二款	抽查作业记录（在港口内从事危险货物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作业的单位，作业前应当将有关情况告知相关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和作业船舶）

检查内容六：环境污染防治		
33.是否按规定采取扬尘防治措施	**检查依据：**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五条 **处罚依据：**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九十四条	检查扬尘防治措施（物料堆放场所应按照要求进行地面硬化，并采取密闭、围挡、遮盖、喷淋、绿化、设置防风抑尘网等措施；物料装卸可以密闭作业的应当密闭，避免作业起尘，建立密闭料仓与传送装置；出口应硬化地面并设置车辆清洗设施，运输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作业场所；及时清扫和冲洗出口处道路，路面不得有明显可见泥土、物料印迹）
34.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配置责任落实情况	**检查依据：**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八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一项	检查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及接收凭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港口接收设施与城市公共转运、处置设施的衔接；不得拒绝接收船舶送交的垃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船舶污染物（含油污水、残油、洗舱水、生活污水及垃圾）接收单位应当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35.码头岸电设施管理情况（如有）	**检查依据：** 《港口和船舶岸电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1.检查码头岸电设施信息公开、更新及报送情况（码头岸电设施主要技术参数、检测情况、分布位置、操作规程、联系方式等信息通过网站等渠道向社会公开、及时更新，并报送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2.检查码头岸电设施管理相关制度及落实情况（应建立或者督促岸电供电企业建立码头岸电设施管理相关制度，如实记录岸电设备设施使用情况，并将岸电供应情况报送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检查内容七：安全管理		
▲36.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 《港口经营管理规	1.检查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情况（从业人员不足三十人的，配备一名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三十人以上不足一百人的，设置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

	定》第七条第四项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配备两名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一百人以上不足三百人的，设置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三名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三百人以上的，设置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按照不低于从业人员百分之一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检查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持证情况（应经安全考核合格或取得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证）
37.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情况	**检查依据：**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处罚依据：**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	1.检查建立健全和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情况（应明确各层级和相关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内容、范围、考核标准并公示；开展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教育培训，建立相关教育培训档案；开展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管理，包括主要负责人、其他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落实情况；落实重大危险源安全责任制；落实劳务派遣和灵活用工人员安全管理等） 2.检查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危险货物安全管理、具有较大危险作业管理、特种作业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剧毒化学品和重大危险源管理、危险货物出入库核查与登记、事故报告处理等相关管理制度） 3.检查规范操作规程编制、修订情况（应根据危险货物装卸储运工艺、设备设施的特点和货物种类、危险特性、危险因素辨识、风险评估的结果，编制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定期评审修订，遇重大变更修订）
38.建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专门的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情况	**检查依据：**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处罚依据：**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六条第一项	
39.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检查建立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和落实开展相关安全教育培训档案、记录（应按规定制定和实施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对劳务派遣和灵活用工人员岗位进行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教育培训；对实习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五条第二项	培训；针对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开展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对外来人员开展入场安全教育培训）
40.是否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检查依据：**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 **处罚依据：**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四条	检查企业近一年安全生产专项资金提取和使用情况（提取比例和支出范围应符合要求；应建立安全生产费用台账，跟踪、监督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
41.依规对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进行辨识评估、监控的情况	**检查依据：**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 **处罚依据：**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六条第二项	1.检查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重大危险源管理档案 2.核查储存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措施、管理人员等情况 3.核查其他重大危险源备案情况 4.核查重大危险源与周边场所、设施、区域的安全间距，安全设施和监测监控系统，安全警示标志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确定重大危险源级别，实施分级管理，并登记建档；制定实施危险货物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与监控方案，制定应急预案，告知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定期对重大危险源进行检测、评估、监控；将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依法报送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备案；重大危险源出现《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可能影响重大危险源级别和风险程度的，应当对重大危险源重新进行辨识、分级、安全
▲42.重大危险源情况报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情况	**检查依据：**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 **处罚依据：**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八十条第二项	

		评估、修改档案，并及时报送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重新备案；对储存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的，应当将其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措施、管理人员等情况，依法报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备案）
43.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并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的情况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江苏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风险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二十一条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 《江苏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风险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六条第三项	1.检查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制定情况（明确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的程序、方法以及分级管控职责分工等内容） 2.检查企业开展安全生产风险排查辨识评估和确定安全风险等级情况（每年不少于一次组织相关人员，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确定或者调整安全风险等级；将存在安全风险的生产经营系统、工作场所、作业区域、疏散通道、设施设备、物料，以及涉及爆破、吊装、危险场所动火、有限（受限）空间作业、燃气使用、大型检修等作业活动，确定为风险点；对照目录排查、确定较大以上安全风险，不得遗漏；对辨识出的较大以上安全风险，即使采取管控措施降低风险的，仍然应当按照目录确定安全风险等级；辨识出的安全风险不在目录范围内，但通过评估确定为较大以上安全风险的，应当按照较大以上安全风险进行管理） 3.检查企业按规定定期报告较大以上安全风险并公示情况（于每年第一季度通过安全风险网上报告信息平台，报告较大以上安全风险信息；新设立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投入生产经营前完成首次较大以上安全风险报告；没有较大以上安全风险的，也应当按照要求进行确认；在本单位醒目位置公示较大以上安全风险的名称、风险点、所处位置、等级、可能导致的事故类型以及责任部门、责任人和监督电话等信息；在较大以上安全风险所处区域的醒目位置设置安全风险警示牌） 4.检查企业制定落实风险管控措施情况（对辨识出的安全风险，应当按照安全

		风险等级实施分级管控，根据其特点从组织、技术、管理、应急等方面制定并落实管控措施，编制安全风险管控清单；管控措施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管控清单应当载明安全风险的名称、风险点、所处位置（场所、部位、环节）、等级、可能导致的事故类型、管控措施以及责任部门、责任人等信息） 5.目录调整的，国家和省对安全风险辨识、管控有新要求的，生产工艺流程、主要设备设施、主要生产物料发生改变的，应当及时组织开展针对性的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确定或者调整安全风险等级，完善管控措施 6.发生死亡一人以上或者重伤三人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当及时组织开展全面、系统的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完善管控措施
44.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及隐患排查、记录、通报的情况	**检查依据：**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 **处罚依据：**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三条、第七十五条第三项	1.检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2.抽样检查企业近12个月之内任意2个月的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核查违法记录（抽查到的2个月均应有隐患排查治理记录；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将重大事故隐患的排查治理情况及时向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对排查出的隐患进行登记和治理，落实了整改措施、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并消除；如有与重大事故隐患相关的违法行为，应当有排查治理记录）
45.将重大事故隐患的排查治理情况及时向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的情况	**检查依据：**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 **处罚依据：**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六条第四项	
46.是否存在超范围、超能力、超期限作业情况，或者危险货物存放不符合安全要求的情形，未采取措施消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	

除	八条 《危险货物港口作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四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八十二条	
47.是否存在危险货物港口作业设备设施不满足作业安全要求的情形，未采取措施消除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 《危险货物港口作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五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八十二条	
48.是否存在危险货物港口作业场所的安全设施配备不满足作业安全要求的情形，未采取措施消除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 《危险货物港口作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六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八十二条	
49.是否存在危险货物港口作业场所或储运设备设施的安全距离（间距）不符合规定的情形，未采取措施消除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 《危险货物港口作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七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八十二条	
50.是否存在安全管理存在重大缺陷的情形，未采取措施消除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 《危险货物港口作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八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八十二条	
51.依规制定危险货物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定期组织演练的情况	**检查依据：**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 **处罚依据：**	1.检查危险货物事故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应急救援培训和演练记录，核查应急救援器材、设备配备情况 2.核查应急预案及其修订备案情况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制定本单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五条第四项	位危险货物事故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应急预案经专家审查通过，每三年进行一次应急预案评估；依法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救援培训和演练并如实记录，根据演练结果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应急预案应当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并与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公布的港口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相衔接；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将其应急预案及其修订情况报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并向本单位从业人员公布）
52.将应急预案及时向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并向本单位从业人员公布的情况	**检查依据：**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六十条第二款 **处罚依据：**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八十四条第三款	
53.依法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器材、设备的情况	**检查依据：**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	
54.是否按规定及时上报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情况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三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	核查安全生产事故报告情况

27 客运港口经营人检查

检查对象	客运港口经营人	
检查层级	设区的市级、县级	
检查内容	法律依据	检查要点（参考）
检查内容一：经营资质		
1.港口经营许可相关情况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二十二条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六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四十九条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	1.核查营业执照、港口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证件，抽查合同文件（应在有效期内；经营范围未超出许可内容；经营人发生变更或者其经营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申请《港口经营许可证》） 2.核查设施（为旅客提供上、下船服务的，应当具备至少能遮蔽风、雨、雪的候船和上、下船设施，并按相关规定配备无障碍设施）
2.按规定取得《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情况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设施保安规则》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设施保安规则》第七十九条	核查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为航行国际航线的客船的港口设施应取得证书；证书应在有效期内，且按期核验；港口主要设施或其功能发生重大变化，港口设施保安组织、通信系统、保安工作的协调与配合程序发生重大改变，港口设施发生重大保安事件的，应当重新进行保安评估，并重新制订《港口设施保安计划》）
检查内容二：经营行为		
3.码头等港口基础设施安全、适用状态的检查	**检查依据：** 《港口基础设施维护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七条	检查维护单位港口基础设施台账（应当根据港口基础设施运行情况、使用年限等，按照有关强制性

	处罚依据：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组织编制维护计划，包括维护内容、维护标准、资金筹措方案等；按照港口基础设施维护计划、实际运行情况等开展检查，并做好记录；发生《港口基础设施维护管理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况之一的，应当委托具有国家规定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评估并出具检测评估报告；检测评估报告提出港口基础设施应当停止或者限制使用的，应当立即停止或者限制使用，并设置必要的安全警示标志；及时将检测评估报告和停止、限制使用情况报送港口所在地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及时组织维修，使港口基础设施保持或者处于安全、适用状态；专项维修经维护单位组织核验后方可投入使用；将核验资料报送港口所在地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4.码头岸电设施管理情况	**检查依据：** 《港口和船舶岸电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1.检查码头岸电设施信息公开、更新及报送情况（码头岸电设施主要技术参数、检测情况、分布位置、操作规程、联系方式等信息通过网站等渠道向社会公开、及时更新，并报送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2.检查码头岸电设施管理相关制度及落实情况（应建立或者督促岸电供电企业建立码头岸电设施管理相关制度，如实记录岸电设备设施使用

		情况，并将岸电供应情况报送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5.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配置责任落实情况	**检查依据：**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检查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及接收凭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港口接收设施与城市公共转运、处置设施的衔接；不得拒绝接收船舶送交的垃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船舶污染物（含油污水、残油、洗舱水、生活污水及垃圾）接收单位应当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6.按照规定公布经营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情况	**检查依据：**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检查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渠道（应当在其经营场所公布经营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并通过多种渠道公开，使用国家规定的港口经营票据）
▲7.按照码头泊位性质和功能、靠泊等级接靠船舶情况	**检查依据：**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处罚依据：**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抽查停靠泊位的接靠船舶（应当按照码头竣工验收确定的泊位性质和功能接靠船舶，不得超过码头靠泊等级，接靠满足相关条件的减载船舶除外）
▲8.是否安排超过船舶载（乘）客定额数量的旅客上船	**检查依据：**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1.检查旅客上、下船安全检查记录或者核查靠泊的客船载客数量（不得安排超过船舶载（乘）客定额数量的旅客上船） 2.抽查码头控制区、码头作业区、旅客候船区、售票区、登船设施、旅客通道、视频监控室等区域（码头控制区应实行封闭管理；码头作业区应设置旅客通道，实施行人、机动车辆分流管理，应设有防止人员落水的防护设施和救生器材；登船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安全、消防、救生以及反恐防范设施设备情况	**检查依据：**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10.配备安全检查人员和必要的安全检查设施设备情况	**检查依据：**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11.对登船旅客及其携带或者托运的行李、物品以及滚装	**检查依据：**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	

车辆进行安全检查的情况	**处罚依据：**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第三款第三项、第五项	梯、人行浮桥等登船设施应设置安全护栏；通道出口处应设置工作岗引导旅客出港；为国际航线、港澳台地区航线客船提供服务的客运码头，到港和出港旅客通道应分开布置；检票口、登船梯(口)等易造成人员拥堵的区域应设置引导岗或引导标识；设置视频监控系统和视频监控室，视频监控范围应覆盖码头作业区、旅客候船区售票区、安全检查区以及主要通道出入口，视频图像信息保留时间符合要求；有关登船车辆的安全管理符合客滚码头作业标准的要求；码头作业区、旅客候船区、票区等建筑内安全、消防设备设施的配置应符合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列为防范恐怖袭击重点目标的客运站应配备防冲撞设施，防冲撞设施的设置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反恐怖防范措施和反恐防暴应急设备配备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3.检查紧急疏散路线（码头作业区、旅客候船区、售票区等人员密集场所应设置紧急疏散路线图和疏散指示标志。旅客通道、疏散人群易发生方向冲突的地点应设置疏散指示标志；码头营运期间，码头作业区、旅客候船区、售票区等人员密集场所内疏散通道和楼梯间应保持畅通，不被占用，安全出口不得锁闭）
▲12.落实水路旅客运输实名制的情况	**检查依据：** 《水路旅客运输实名制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二款、第十四条 **处罚依据：** 《水路旅客运输实名制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4.检查危险物品交接情况记录和安全检查区（安全通道设置和安全检查设备的数量满足日常安全检查需求；对出港登船的旅客及其行李、物品进行危险物品安全检查，不准许携带可能危及生命财产的危险物品登船；禁止、限制携带的危险物品目录在售票区、安全检查区公告；配备开展实名制管理所需的设备，对旅客的身份证件进行查验、核对，旅客有效乘船身份证件与旅客本人及乘船凭证信息核对不一致的，不准许其登船；旅客或者滚装车辆拒绝接受安全检查的，不得上船） 5.检查防爆应急器材配备情况（A类、B类客运码头应配备防爆球、防爆毯、防爆桶等防爆应急器材，其他客运码头可根据实际需要选择配备）
13.港口经营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如实提供港口统计资料及有关信息的情况	**检查依据：**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处罚依据：**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	核查相关文件落实情况
检查内容三：安全管理		
▲14.港口设施保安主管和相关人员是否经过必要的培训，具备履行知识和能力的情况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设施保安规则》第六十一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设施保安规则》第八十条	1.检查港口设施保安主管、行政管理工作人员、保安评估人员、制定《港口设施保安计划》的人员、主管安全和生产的负责人和港口设施保安培训证明文件 2.保安训练、保安措施的落实、保安应急反应程

		序、保安设备设施的有效性、保安标志标识的完好性
▲15.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七条第四项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检查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情况
16.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情况	**检查依据：**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处罚依据：**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	1.检查建立健全和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情况（应明确各层级和相关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内容、范围、考核标准并公示；开展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教育培训，建立相关教育培训档案；开展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管理，包括主要负责人、其他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落实情况；落实劳务派遣和灵活用工人员安全管理等） 2.检查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旅客上、下船安全检查制度，船岸联合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检查、巡检制度，危险物品安全检查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 3.检查规范操作规程编制、修订情况（应根据实际需要，编制登船梯（桥）使用操作规程、安全检查设备操作规程等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定期评审修订，遇重大变更修订）
17.按要求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如实记录	**检查依据：**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检查建立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和落实开展相关安全教育培训档案、记录

的情况	**处罚依据：**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	（应按规定制定和实施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对安全检查人员进行安检业务培训和考核评估，建立培训、考核档案；对劳务派遣和灵活用工人员岗位进行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教育培训；对实习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针对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开展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对外来人员开展入场安全教育培训）
18.是否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检查依据：**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 **处罚依据：**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	检查企业近一年安全生产专项资金提取和使用情况（提取比例和支出范围应符合要求；应建立安全生产费用台账，跟踪、监督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
19.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并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的情况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江苏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风险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二十一条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 《江苏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风险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	1.检查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制定情况（明确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的程序、方法以及分级管控职责分工等内容） 2.检查企业开展安全生产风险排查辨识评估和确定安全风险等级情况（每年不少于一次组织相关人员，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确定或者调整安全风险等级，确定风险点；辨识出的安全风险不在目录范围内，但通过评估确定为较大以上安全风险的，应当按照较大以上安全风险进行管理） 3.检查企业按规定定期

		报告较大以上安全风险并公示情况(于每年第一季度通过安全风险网上报告信息平台,报告较大以上安全风险信息;新设立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投入生产经营前完成首次较大以上安全风险报告;没有较大以上安全风险的,也应当按照要求进行确认;在本单位醒目位置公示较大以上安全风险的名称、风险点、所处位置、等级、可能导致的事故类型以及责任部门、责任人和监督电话等信息;在较大以上安全风险所处区域的醒目位置设置安全风险警示牌) 4.检查企业制定落实风险管控措施情况(对辨识出的安全风险,应当按照安全风险等级实施分级管控,根据其特点从组织、技术、管理、应急等方面制定并落实管控措施,编制安全风险管控清单;管控措施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管控清单应当载明安全风险的名称、风险点、所处位置(场所、部位、环节)、等级、可能导致的事故类型、管控措施以及责任部门、责任人等信息) 5.目录调整的,国家和省对安全风险辨识、管控有新要求的,生产工艺流程、主要设备设施、主要生产物料发生改变的,应当及时组织开展针对性的安全风险辨识、评估,

		确定或者调整安全风险等级，完善管控措施 6.发生死亡一人以上或者重伤三人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当及时组织开展全面、系统的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完善管控措施
20.建立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情况	**检查依据：**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处罚依据：**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	1.检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2.抽样检查企业近12个月之内任意2个月的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核查违法记录 （抽查到的2个月均应有隐患排查治理记录；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将重大事故隐患的排查治理情况及时向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对排查出的隐患进行登记和治理，落实了整改措施、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并消除；如有与重大事故隐患相关的违法行为，应当有排查治理记录）
21.是否存在未按规定配备足额消防救生设备设施或配备的设备设施存在严重缺陷的情形，未采取措施消除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水上客运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指南（暂行）》第七条第一项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22.是否存在未按规定设置旅客、车辆上下船设施，安全设施，应急救援设备，或者设置的设备设施不能正常使用的情形，未采取措施消除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水上客运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指南（暂行）》第七条第二项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23.是否存在未按规定履行安检查危职责，违规放行人员和车辆的情形，未采取措施消除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水上客运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指南（暂行）》第八条第四项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24.是否存在未按规定执行水路旅客运输实名制管理规定，未采取措施消除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水上客运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指南（暂行）》第八条第五项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25.是否存在超出许可范围和许可有效期经营情形，未采取措施消除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水上客运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指南（暂行）》第八条第六项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26.是否存在客运码头未按相关标准配备安全检测设备或者设备无法正常使用情形，未采取措施消除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水上客运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指南（暂行）》第十条第五项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27.是否存在客运码头及其停车场与污染源、危险区域的距离不符合规定情形，未采取措施消除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水上客运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指南（暂行）》第十条第六项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28.按规定制定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并根据应急演练结果进行修订的情况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港口和船舶岸电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	1.检查应急预案、应急救援培训和演练记录 2.核查应急预案修订备案情况 （应制定旅客紧急疏散和救援等预案，预案包括针对火灾、人员踩踏或落水、船舶碰撞等事故的现场处置方案；应急预案经专家审查通过；与客运码头其他应急预案及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编制的旅客紧急疏散和救援预案相衔接，并报送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和港口所在地海事管理机构备
29.按规定将应急预案报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情况	**检查依据：**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演练时可邀请旅客参加，并根据演练情况及时调整完善应急预案）
30.是否按规定及时上报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情况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三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	核查安全生产事故报告情况

28 通航建筑物运行单位检查

检查对象	通航建筑物运行单位	
检查层级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检查内容	法律依据	检查要点（参考）
检查内容一：运行方案		
1.通航建筑物运行单位是否按规定编制运行方案	**检查依据：**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六条 **处罚依据：**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项	检查运行方案，抽查现场运行条件、开放时间、调度规则、养护停航安排等（通航建筑物投入运行前，运行单位应当按照相关技术标准编制运行方案；同一枢纽或者同一通航建筑物存在多个运行单位的，应当联合编制运行方案；运行方案应当包括通航建筑物概况、运行条件、开放时间、调度规则、养护停航安排、信息公开与社会监督等内容；运行方案经审查同意后，运行单位应当在收到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通过易于船方获知的方式公开运行方案主要内容；运行单位应当严格执行经审查同意的运行方案，不得随意变更；运行条件、开放时间、调度规则、养护停航安排等内容需要调整的，运行单位应当重新编制运行方案并报送原审批部门审批）
2.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是否经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审查同意并公布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二十五条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三条	
3.运行单位是否未经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同意，调整运行方案中的运行条件、开放时间、调度规则、养护停航安排等内容	**检查依据：**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处罚依据：**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二项	
4.运行单位是否按照运行方案开放通航建筑物	**检查依据：**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处罚依据：**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三项	
检查内容二：船舶调度		
5.运行单位是否按照调度规则进行船舶调度，是否无正当理由调整船舶过闸次序	**检查依据：**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处罚依据：**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	1.检查过闸申请（提供船名、船舶类型、最大平面尺度、吃水、货种、实际载货（客）量等相关信息） 2.检查船舶调度信息化

	三十七条第四项	平台（受理船舶过闸申请，编制船舶调度计划，组织船舶过闸；船舶调度计划应当主动公开） 3.抽查现场过闸情况（原则上应当按照船舶到闸先后次序安排过闸；按照具有管辖权的省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确定的优先过闸船舶类型安排优先过闸）
6.运行单位是否制定载运危险货物船舶专项运行调度和通航保障方案并严格实施，是否安排危险货物船舶与客船同一闸次通过	**检查依据：**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1.检查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过闸前报告（包括危险货物的名称、危险特性、包装等事项，定船舶、定航线、订货种的船舶可以定期报告） 2.检查载运危险货物船舶专项运行调度和通航保障方案（应严格实施，不得安排危险货物船舶与客船同一闸次通过）
7.客船过闸期间，运行单位是否保证通航建筑物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畅通、相关设施设备完好	**检查依据：**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检查相关制度、检查记录或者在客船过闸期间，检查建筑物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畅通、相关设施设备完好
8.运行单位是否全面、及时、准确记录船舶过闸和通航建筑物运行统计数据，并按照规定向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报送	**检查依据：**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检查报送信息情况
检查内容三：船闸养护		
9.运行单位是否及时开展养护，是否因养护原因造成通航建筑物停止运行或者不能正常运行	**检查依据：**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处罚依据：**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五项	1.检查通航建筑物养护管理制度和技术规程（包括养护的类别、项目、内容、周期和标准） 2.检查养护技术档案（包括通航建筑物的检测、维

10.运行单位养护停航时间是否超出养护停航安排规定时限，超出时限是否重新报批	**检查依据：**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处罚依据：**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六项	护、保养台账、记录）

29 与航道有关工程的建设单位检查

检查对象	与航道有关工程的建设单位	
检查层级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检查内容	法律依据	检查要点（参考）
1.与航道有关工程的建设单位是否存在未依法报送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或报送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未通过审核而开工建设的行为；是否存在在航道保护范围内违规建设建筑物或者构筑物的行为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三十九条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核查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意见，现场核实项目实施区域和单位（应在审核意见签发之日起三年内开工）
2.与航道有关工程的建设单位是否严格执行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意见，并接受监督检查	**检查依据：**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三十九条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1.检查建设单位报送的相关资料（开工建设前，建设单位应当向负责航道现场管理的机构报送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中涉及航道、通航内容的资料；与航道、通航有关的建设内容完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向负责航道现场管理的机构报送建设项目审核意见执行情况、施工临时设施及残留物的清除情况等资料） 2.负责航道现场管理的机构对建设单位报送的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中涉及航道、通航内容的资料开展核查 3.参与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审查过程中，对建设项目执行审核意见的情况进行复核

		4.将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建设单位的相关违法行为报告审核部门，并提出处理建议
3.与航道有关工程的建设单位、项目名称和涉及航道、通航的事项发生变化的，建设单位是否依法向原审核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二十八条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三十九条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1.核查建设单位、项目名称和涉及航道、通航的事项发生变化的，建设单位向原审核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情况（变化包括：工程选址；拦河闸坝总平面布置，通航建筑物型式、有效尺度及规模，设计通航水位等；跨越航道建设项目的通航净空尺度、通航孔布置、墩柱布置等；穿越航道建设项目的埋设深度、出入土点等；临河、临湖、临海建设项目的设计代表船型、工程布置、功能用途、结构形式等；其他可能对航道条件、通航安全、航运发展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 2.核查重新申请办理审核手续情况（取得审核意见后，未在审核意见签发之日起三年内开工建设的，或者建设项目开工建设前因重大自然灾害、极端水文条件等引起航道通航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申请办理审核手续）

30 游艇俱乐部监督检查

检查对象	游艇俱乐部	
检查层级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要点（参考）
检查内容一：经营备案		
1.游艇俱乐部是否具备法人资格	检查依据： 《游艇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1.检查企业营业执照 2.核查备案情况（安全和防污染能力与申报一致）
2.游艇俱乐部依法注册后是否报所在地省级海事管理机构备案，并经海事管理机构核查予以备案公布	检查依据： 《游艇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检查内容二：安全和防污染能力		
3.游艇俱乐部是否建立游艇安全和防污染管理制度，配备相应的专职管理人员	检查依据： 《游艇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项	核查游艇俱乐部制定的游艇安全和防污染管理制度和专职管理人员配备情况
4.游艇俱乐部是否具有相应的游艇安全停泊水域，配备保障游艇安全和防治污染的设施，配备水上安全通信设施、设备	检查依据： 《游艇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项	1.检查游艇所有人与游艇俱乐部签订的游艇委托管理（含安全与防污染管理有关内容）协议 2.现场检查游艇俱乐部为保障安全和防治污染的设施、设备 3.检查游艇俱乐部配备可与当地海事管理机构、游艇进行通信的设施、设备
5.游艇俱乐部是否具有为游艇进行日常检修、维护、保养的设施和能力	检查依据： 《游艇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三项	检查游艇俱乐部对委托管理游艇的日常检修、维护、保养的相关记录
6.游艇俱乐部是否具有回收游艇废弃物、残油和垃圾的能力	检查依据： 《游艇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四项	1.检查俱乐部配备的污油水回收装置、垃圾储集容器 2.检查俱乐部废弃蓄电池等废弃物、油类物质、

		生活垃圾送交岸上接收处理记录
7.游艇俱乐部是否具有安全和防污染的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具备相应的应急救助能力	**检查依据：** 《游艇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检查游艇俱乐部制定的安全和防污染的措施和应急预案（预案内容至少包括指挥系统和组织机构、岗位职责、应急响应、水上交通事故的应急处置措施、事故报告和报警以及预案演练和评估）
检查内容三：经营行为		
8.游艇所有人是否与游艇俱乐部签订协议，明确双方在游艇航行、停泊安全以及游艇的日常维护、保养及安全与防污染管理方面的责任	**检查依据：** 《游艇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1.检查游艇所有人与游艇俱乐部签订的委托管理协议 2.检查游艇俱乐部对游艇操作人员和乘员开展宣传、培训和教育的记录 3.抽查游艇的船舶国籍证书、游艇所有人的船舶检验证书和所有权证书 4.抽查游艇操作人员的游艇操作人员适任证书 5.检查游艇俱乐部向游艇提供气象、水文情况和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航行通（警）告等信息记录 6.检查游艇出航、返航以及乘员情况记录 7.检查游艇俱乐部配备的可与当地海事管理机构、游艇俱乐部进行通信的设施、设备 8.检查应急演练和应急演习记录（演练内容至少覆盖人员落水、机器故障、起火或爆炸、进水、触礁或搁浅等内容）
9.游艇俱乐部是否对游艇操作人员和乘员开展游艇安全、防治污染环境知识和应急反应的宣传、培训和教育	**检查依据：** 《游艇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项	
10.游艇俱乐部是否督促游艇操作人员和乘员遵守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污染管理规定，落实相应的措施	**检查依据：** 《游艇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项	
11.游艇俱乐部是否保障停泊水域或者停泊点的游艇的安全	**检查依据：** 《游艇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三项	
12.游艇俱乐部是否核查游艇、游艇操作人员的持证情况，保证出航游艇、游艇操作人员持有相应有效证书	**检查依据：** 《游艇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四项	
13.游艇俱乐部是否向游艇提供航行所需的气象、水文情况和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航行通（警）告等信息服务；遇有恶劣气候条件等	**检查依据：** 《游艇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五项	

不适合出航的情况或者海事管理机构禁止出航的警示时，是否制止游艇出航并通知已经出航的游艇返航		
14.游艇俱乐部是否掌握游艇的每次出航、返航以及乘员情况，并做好记录备查	**检查依据：** 《游艇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六项	
15.游艇俱乐部是否保持与游艇、海事管理机构之间的通信畅通	**检查依据：** 《游艇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七项	
16.游艇俱乐部是否按照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的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内部管理的应急演练和游艇成员参加的应急演习	**检查依据：** 《游艇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八项	

31 船员服务机构检查

检查对象	船员服务机构	
检查层级	省级、设区的市级	
检查内容	法律依据	检查要点（参考）
检查内容一：经营备案		
1.船员服务机构是否建立船员信息档案，并定期报监管机构备案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三十六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七条	核查船员信息档案和备案情况(包括船员的培训、任职资历、安全记录、健康状况等情况;关于船员劳务派遣业务的信息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备案,关于其他业务的信息报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检查内容二：经营行为		
2.船员服务机构提供船员服务时是否提供虚假信息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三十八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八条	1.抽查服务机构与船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劳务协议,与服务机构和船东签订的配员服务协议/船舶配员合同,进行比对,看关键条款（如薪资、船名、合同期）是否一致 2.询问船员、船东等核实情况
3.从事船员劳务派遣业务时是否依法与相关劳动者或者船员用人单位订立合同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三十九条	如从事船员劳务派遣业务,检查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和订立的合同
4.是否向社会公布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三十七条	查看服务机构是否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或者通过网站、公众号等媒体渠道公示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

32 船员培训机构检查

检查对象	船员培训机构	
检查层级	省级、设区的市级	
检查内容	法律依据	检查要点（参考）
检查内容一：资质与备案		
1.是否具备《船员培训许可证》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行政许可条件规定》第十六条 《游艇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第四十五条 《游艇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1.检查船员培训机构营业执照和《船员培训许可证》 2.检查船员培训机构违法行为记录 （营业执照和许可证应在有效期内，经营业务未超出登记的经营范围；《船员培训许可证》记载的培训机构名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准予开展的船员培训项目、培训地点、有效期、培训规模及其他有关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申请办理变更手续；增加培训项目的，应当重新提出申请）
2.是否按规定办理《船员培训许可证》记载事项变更手续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第十六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第四十七条第四项	
4.是否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培训计划和学员名册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第二十八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第四十七条第二项	核查备案情况（在每期培训班开班3日前以书面或者电子方式将培训计划报海事管理机构备案，备案内容应当包括培训规模、教学计划和日程安排、承担本期培训教学的教员情况及培训设施、设备、教材等准备情况）
3.船员培训课程是否经海事管理机构确认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第四十七条第三项	

检查内容二：经营条件		
5.培训机构所有的培训场地、设施、设备是否处于良好的使用状态，是否具备足够的备用品，培训的易耗品是否得到及时补充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第二十三条	现场检查培训场地、设施、设备
6.从事船员培训的教员是否在两个以上的培训机构担任自有教员（与培训机构所订立劳动合同的期限在1年以上）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第二十四条	检查培训机构与教员直接签订的劳动合同
7.是否将《船员培训许可证》悬挂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公示其培训项目、收费项目、收费标准以及师资等情况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第二十五条	检查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是否公示其培训项目、收费项目、收费标准以及师资等情况
检查内容三：培训开展情况		
8.是否按照《船员培训许可证》载明的培训项目、培训地点和培训规模开展船员培训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第十条	1.检查学员手册、教学大纲、教学方案，现场检查培训地点（培训项目、培训地点和培训规模应与《船员培训许可证》载明的一致；按照交通运输部规定的船员培训大纲和水上交通安全、防治船舶污染等要求进行培训；严格执行教学计划） 2.现场抽查学员询问招生时机构是否向学员告知船员年龄、持证情况、船上服务资历、见习资历、安全任职记录、身体健康状况等方面的要求 3.检查船员培训档案（包括学员报名表、体检报告、培训记录和《船员培训证明》）
9.是否按照交通运输部规定的船员培训大纲和水上交通安全、防治船舶污染等要求进行培训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三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第四十六条 《游艇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10.招生时是否向学员告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规定的有关培训项目中对船员年龄、持证情况、船上服务资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第二十六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	

历、见习资历、安全任职记录、身体健康状况等方面的要求	理规则》第四十七条第一项	
11.教学计划的执行情况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第三十八条第一项	
12.是否为本机构参加培训的学员建立培训档案，并在培训结束后出具相应的《船员培训证明》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第三十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第四十七条	
13.是否确保培训质量，有效运行船员培训质量控制体系，对质量控制体系进行定期内部审核，并接受海事管理机构组织的外部审核，及时纠正发现的缺陷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第二十九条	检查按照相关规定建立的船员培训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以及由直属海事管理机构或省级地方海事管理机构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14.是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的规定对培训活动如实做好记录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第二十七条	检查培训机构档案（包括船员培训质量体系审核、中期核查、日常监督检查以及培训机构的培训课程确认、开班计划等）
15.承担本期培训教学任务的教员情况和授课情况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第三十八条第二项	检查教学人员信息库（包括教学人员基本信息、考试情况、承担的船员培训项目和科目）
16.培训设施、设备、教材的使用、补充情况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第三十八条第三项	1.检查船员培训项目场地、设施设备配置情况表和证明视频、照片等 2.现场检查培训场地、设施、教材的使用和补充情况
17.培训规模与师资配备要求的符合情况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第三十八条第四项	1.检查船员培训项目教学人员和管理人员配置情况表 2.检查满足标准的相关材料（包括教学人员、管理人员身份证件、教师证、船员服务簿、考试成绩合格证明等相关复印

		件）
18.学员的出勤情况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第三十八条第五项	检查学员出勤情况证明和《船员培训证明》

33 内河渡口运营人检查（不含长江）

检查对象	内河渡口运营人（不含长江）	
检查层级	设区的市级、县级	
检查内容	法律依据	检查要点（参考）
检查内容一：渡口审批和渡船适航		
1.是否取得相关渡口审批手续	**检查依据：**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五条 **强制依据：**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	检查渡口审批文件（渡运水域范围、渡运路线、渡运时段、渡口位置等应保持一致）
2.渡船适航情况	**检查依据：**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强制依据：**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检查船舶检验证书和船舶登记证书（20米以上的渡船，应当持有船舶检验机构签发的载客定额证书）
检查内容二：渡船和人员管理		
3.是否悬挂符合国家规定的渡船识别标志，并在明显位置标明载客（车）定额、抗风等级以及旅客乘船安全须知等有关安全注意事项	**检查依据：**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现场检查渡船是否悬挂渡船识别标志，明显位置是否标明载客（车）定额（不超过渡船证书定额）、抗风等级（不超过渡船检验证书）以及旅客乘船安全须知等有关安全注意事项
4.渡船安全防护设备、救生设备是否符合证书记载的配备要求	**检查依据：**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现场检查渡船消防救生设备配备情况，是否放置在易取处，保持其随时可用，是否在规定的场所明显标识存放位置，张贴消防救生演示图和标示应急通道
5.渡船是否不具备夜航条件擅自夜航	**检查依据：**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现场检查渡船夜航是否按照《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内河小

	处罚依据：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	型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配备夜间航行设备和信号设备（高速客船从事渡运服务以及不具备夜航技术条件的渡船，不得夜航）
6.船员或者渡工适任情况	**检查依据：**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检查船员证书、渡工证书、驾驶技术和安全培训记录（渡船船员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具备船员资格，持有相应船员证书；载客12人以下的渡船可仅配备渡工，渡工应当经过驾驶技术和安全培训，考核合格后取得海事管理机构颁发的渡工证书，方可驾驶渡船；渡船船员、渡工每年应当参加由渡口运营人、乡镇人民政府或者相关主管部门组织的至少4小时的安全培训）
7.渡船船员、渡工是否酒后驾船	**检查依据：**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三项 **处罚依据：**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条件具备时现场检查
8.渡运时，船员、渡工是否遵守渡口、渡船管理制度和值班规定，按照水上交通安全操作规则操纵、控制和管理渡船	**检查依据：**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项	现场抽查船员、渡工是否熟悉渡口、渡船管理制度和值班规定；是否按照水上交通安全操作规则操纵、控制和管理渡船
检查内容三：渡运安全管理		
9.渡船载客、载货情况	**检查依据：**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现场检查（渡船载客、载货应当符合乘客定额、装载技术要求及载重线规定，不得超载；渡运水域的水位超过警戒水位线但未达到停航封渡水位线的，渡船载
10.渡船载客是否设置载客处所和实行车客分离	**检查依据：**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客、载货数量不得超过核定的乘客定额和载重量的80%；渡船应当按照规定控制荷载分布，保证装载平衡和稳性，采取安全措施防止车辆及货物移位；渡船载客应当设置载客处所，实行车客分离，按照上船时先车后人、下船时先人后车的顺序上下船舶；车辆渡运时除驾驶员外车内禁止留有人员）
11.渡船载运危险货物或者载运装载危险货物的车辆的，是否持有船舶载运危险货物适装证书；装载危险货物的车辆是否按规定过渡	**检查依据：**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 **处罚依据：**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	1.现场检查（渡船载运危险货物或者载运装载危险货物的车辆的，应当持有船舶载运危险货物适装证书；装载危险货物的车辆应持有与运输的危险货物类别、项别或者品名相符的《道路运输证》；车辆所载危险货物应与船舶适装证书相合；对危险货物进行积载隔离；渡船不得同时渡运旅客和危险货物；渡船载运装载危险货物的车辆时，除船员以外，随车人员总数不得超过12人） 2.询问渡口运营人员（车辆驾驶员或者押运人员应主动告知所装载危险货物的种类和危害特征，以及需要采取的安全措施）
12.其他不得开航情况	**检查依据：**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	存在规定情形时，现场检查渡船开航情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渡船不得开航：渡船超载或者积载不当可能危及渡运安全的；渡船存在可

		能影响航行安全的缺陷，且未按规定纠正的；发现易燃、易爆等危险品和乘客同船混载，或者装运危险品的车辆和客运车辆同船混载的；渡船船员、渡工配备不符合规定要求的）

34 非通航水域水上游览活动经营者检查

检查对象	水上游览活动经营者	
检查层级	设区的市级、县级	
检查内容	法律依据	检查要点（参考）
1.非通航水域的水上游览活动项目是否已经如实备案或者办理变更备案	**检查依据：** 《江苏省内河水上游览经营活动安全管理办法》第六条	核查备案情况（非通航水域的水上游览经营活动，旅游经营者应当将水上游览活动项目批准文件、游览活动说明和法定登记、检验的船舶及其船员适任材料等，在开业15日前向所在地地方海事管理机构备案；备案事项发生变化时，旅游经营者应当在15日内重新备案）
2.法定登记船舶是否已经依法办理船舶登记手续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二条 《江苏省内河水上游览经营活动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	1.检查船舶检验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舶国籍证书（用于水上游览经营活动的船舶应当依法登记、检验，取得相应证书；不适用法定登记、检验的船舶，旅游经营者应当定期进行检测与评价，安排维护，消除安全隐患） 2.检查船舶满足配员及船员适任证书（持有有效的《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船员经水上交通安全专业培训，还应当经相应的客船特殊培训，取得相应的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方可担任船员职务）
3.法定检验船舶是否已经取得必要的证书	**检查依据：** 《船舶检验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江苏省内河水上游览经营活动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4.船员是否符合配员和适任规定	**检查依据：** 《江苏省内河水上游览经营活动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项	
5.用于水上游览经营活动的船舶设备、器	**检查依据：** 《江苏省内河水上游览经营	现场检查（救生、消防、环保设备和器材应配备足够、在船

材配备和信息标注情况	活动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舶显著位置永久性标注水上游览项目和编号、载客数量、救助电话等信息；湖区、大型库区游览航行时间超过1个小时的客船应安装电子定位设备、船岸通讯器材等助航设施；以蓄电池为动力的船舶，蓄电池存放在密闭处所，其存放处所应当设置禁止明火、禁止吸烟等警示标志）
6.《水上交通安全管理建议书》涉及的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措施落实情况	**检查依据：** 《江苏省内河水上游览经营活动安全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十四条	现场检查落实情况（旅游经营者应当对《水上交通安全管理建议书》组织研究，并在开业前落实相应安全管理措施）

35 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现场检查

检查对象	进行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的单位	
检查层级	设区的市级、县级	
检查内容	法律依据	检查要点（参考）
1.水上水下施工作业是否已经取得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许可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六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1.检查《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许可证》，检查作业或者活动现场（现场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的单位名称、船名、设施名称、时间、水域、作业或者活动内容应与许可内容一致；作业时间在许可证载明的有效期内；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不能结束的，应当于许可证有效期届满5个工作日前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办理延续手续；许可证上注明的船舶或者内河浮动设施在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期间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向作出许可决定的海事管理机构申请办理变更手续；许可证上注明的从事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的单位、内容、水域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申请许可证；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中止的，应当及时向原发证的海事管理机构报告，并办理许可证注销手续） 2.核查备案情况（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气象观测、测量、地质调查、大面积清除水面垃圾和检修影响船舶适航性能设备，检修通信设备和消防、救生设备，船舶烧焊或者明火
2.水上水下施工作业是否按照批准的时间、航段和项目内容等实施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十四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二条	
3.施工作业使用的船舶或者内河浮动设施是否与申请材料记载的相符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十四条、第二十四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三项	
4.作业方案报海事管理机构备案情况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九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三项	作业，在非锚地、非停泊区进行编、解队作业，船舶试航、试车，船舶悬挂彩灯，船舶放艇（筏）进行救生演习等可能影响内河通航水域交通安全的其他作业的，应当在作业前将作业方案报海事管理机构备案；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涉及通航安全的部分完工后或者工程竣工后，将工程有关通航安全的技术参数报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3.核查申请发布航行警告、航行通告情况（从事按规定需要发布航行警告、航行通告的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应当在作业或者活动开始前办妥相关手续；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应与航行警告、航行通告中公告的内容一致）
5.申请发布航行警告、航行通告情况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6.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情况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检查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作业或者活动方案、应急预案等（建设单位应当明确本单位和施工单位的安全责任人，将作业船舶或者内河浮动设施及人员和为作业服务的船舶及其人员纳入水上交通安全管理体系，并与其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主办单位、施工单位应当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完善安全生产条件，保障施工作业、活动及其周边水域交通安全；根据作业或者活动的范围、气象、海况和通航环境等因素，综合分析水上交通安全和船舶污染水域环境

		的风险，科学合理编制作业或者活动方案、保障措施方案和应急预案）
7.施工作业水域的标志是否清晰、明显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1.核查安全作业区范围社会公告（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已经海事管理机构核定安全作业区的，船舶或者内河浮动设施应当在安全作业区内进行作业或者活动） 2.检查施工作业或者活动现场安全警示标志、号灯、通信设备、值班情况等（应当在安全作业区设置相关的安全警示标志、配备必要的安全设施或者警戒船；船舶或者内河浮动设施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明显处昼夜显示规定的号灯号型在现场作业或者活动的船舶或者警戒船上配备有效的通信设备，作业或者活动期间指派专人警戒，并在指定的频道上守听） 3.检查施工作业或者活动现场碍航物管理（及时清除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过程中产生的碍航物，不得遗留任何有碍航行和作业安全的隐患。在碍航物未清除前，必须设置规定的标志、显示信号，并将碍航物的名称、形状、尺寸、位置和深度准确地报告海事管理机构）
8.施工作业的安全防护措施是否符合现场通航警示和通航安全的要求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二十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9.施工作业使用的船舶及其船员是否符合水上交通安全的规定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条	1.检查施工作业使用的船舶适航证书、船员适任证书（证件有效且人证相符；特种作业人员持专业证书） 2.抽样问询船员对安全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培训、应急预案熟悉的情况 3.现场检查船舶安全设备（安全设备如消防、救生等设备齐全有效）
10.从事水上作业活动，造成航道淤浅的，是否按照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的要求实施疏浚、清障，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残留物	**检查依据：** 《江苏省水路交通运输条例》第十九条第三款、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处罚依据：** 《江苏省水路交通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三项、第五项	检查施工作业现场（按要求的时限完成疏浚、清障作业），核查作业后水域水深恢复至设计标准，无新增淤浅

36 防治船舶污染应急防备和处置监督检查

检查对象	港口、码头、装卸站以及从事船舶水上修造、打捞、水上拆解等作业活动的单位（与其他检查为同一检查对象的，应当合并进行）	
检查层级	设区的市级、县级	
检查内容	法律依据	**检查要点（参考）**
检查内容一：防污染管理		
1.从事有关作业活动的单位组织本单位相关作业人员进行专业培训情况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七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一项	检查培训记录（培训内容涵盖防治污染操作技能、设备使用、作业程序、安全防护和应急反应等；培训记录完整，包括培训时间、内容、参加人员、考核结果等）
2.港口、码头、装卸站以及从事船舶修造、打捞等作业活动的单位是否按照有关规定配备防污染设备和器材、存储容器或者存储结构物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江苏省内河水域船舶污染防治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一款 **处罚依据：** 《江苏省内河水域船舶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一项	检查污染防治设施、设备和器材台账及维护使用记录（港口、码头、装卸站以及从事船舶水上修造、水上拆解、打捞等作业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配备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设备和器材，并保持良好的技术状态；同一港口、港区、作业区或者相邻港口的单位，可以通过建立联防机制，实现污染防治设施、设备和器材的统一调配使用）
3.港口、码头、装卸站的经营人以及有关作业单位是否制定防治船舶及其作业活动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的应急预案，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演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九条第五款	1.检查企业制定的防治船舶及其作业活动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的应急预案（涵盖污染事故应急响应、人员职责、设备调配、与海事管理机构联动等内容，并报备主管机关） 2.检查应急演练记录（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演练，演练记录包括时间、地点、参与单位、

练，并做好记录		演练过程、评估结果等；演练后应对预案进行修订完善）
4.港口、码头是否配备与其装卸货物种类和吞吐能力或者修造船舶能力相适应的污染监视设施，并使其处于良好状态（适用于沿海）	**检查依据：**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二项	检查污染监视设施台账、维护记录，抽查监视设施
检查内容二：作业管理		
5.港口、码头、装卸站是否接收靠泊船舶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船舶污染物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二款	1.现场抽查船舶污染物接收情况，检查船舶污染物接收单证（向船舶出具污染物接收处理单证，并将接收的船舶污染物交由岸上相关单位按规定处理。船舶污染物接收单证上应当注明作业双方名称、作业开始和结束的时间、地点，以及污染物种类、数量等内容，并由船方签字确认；信息系统产生的电子接收单证与纸质接收单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单证保留期限为5年） 2.核查船岸交接和联合检查问题报告情况（港口经营人和船舶建立船舶水污染物船岸交接和联合检查制度，对无合理理由拒不送交、涉嫌偷排船舶水污染物的船舶，港口经营人可暂停装卸作业，并将有关情况报告当地海事管理机构；对港口经营人拒不接收靠港船舶水污染物或者接收能力不足的，船舶可将有关情况报告当地交通运输（港口）管理部门）
6.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在污染物接收作业完毕后，是否向船舶出具污染物接收处理单证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二项	
7.从事水上船舶清舱、洗舱、污染物接收、燃料供受、修造、打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1.在港从事相关作业的，核查信息报告情况（在开始作业时，应当通过甚高频、电话或者信息系统等向海事管理机

捞、拆解、污染清除作业遵守相关操作规程和采取必要的防治污染措施情况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二项	构报告作业时间、作业内容等信息） 2.检查作业单位制定的执行操作规程，检查作业现场防污染措施落实情况或者检查作业记录（记录应完整，包括操作人员、设备使用、污染物处理情况）
8.从事船舶水上修造、水上拆解、打捞等作业活动的单位，是否按照规定处理船舶修造、打捞、拆解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二款	1.现场检查污染物分类收集、储存容器（油污水、有害材料、生活垃圾等使用专用容器储存） 2.检查处理船舶修造、打捞、拆解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处理记录（记录完整，包括污染物种类、数量、处置单位、处置日期等）
9.船舶拆解作业其他防污染措施落实情况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 《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现场检查拆解前、拆解后防污染措施落实（船舶拆解作业前，应当按规定落实防污染措施，彻底清除船上留有的污染物，满足作业条件后，方可进行船舶拆解作业；废油船应经洗舱、排污、清舱和测爆后进行拆解；拆解作业结束后，应当及时清理船舶拆解现场，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船舶拆解产生的污染物；禁止采取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作业）
10.港口、码头、装卸站在装卸和过驳作业和其他可能造成水域严重污染的作业时采取防污染措施情况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四项	在内河水域超过150吨的船舶进行散装持久性油类的装卸和过驳作业（但船舶燃油供应作业除外），比重小于1（相对于水）、溶解度小于0.1%的散装有毒液体物质的装卸和过驳作业，其他可能造成水域严重污染的作业的，港口、码头、装卸站应当采取包括布设围油栏在内的防污染措施，其中过驳作业由过驳作业经营人负责；因自然条件等原因，不适合布设围油栏的，应当采取有效替代措施

11.运输及装卸、过驳散发有毒有害气体或者粉尘物质等货物，装卸和过驳作业双方采取措施回收有毒有害气体情况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三项	1.检查作业双方制定的气体回收方案，并使用吸附装置、通风系统等设备 2.检查作业现场防护措施落实情况或者检查作业记录（记录应完整，包括气体种类、回收量、处置方式等）
12.从事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装卸、过驳作业的，作业双方按规定填写防污染检查表情况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三项	检查防污染检查表（由双方签字确认，并保存备查）
13.从事船舶燃料供应作业的单位有关防治污染的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制定情况、防污染设备和材料配备情况、合格的人员配备情况、防污染措施确认和落实情况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1.检查企业制定的防污染管理制度文件和应急预案，作业人员资格证件、培训记录等，船舶燃料供受作业双方作业前对相关防污染措施进行确认，按照规定填写防污染检查表情况 2.现场检查防污染设备和材料配备情况、防污染措施落实情况 3..抽查询问作业人员对应急程序的熟悉情况
14.水上燃料加注站接受燃料补给作业遵守有关作业规程情况和制定、落实防污染措施情况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1.检查企业制定的防污染措施 2.检查水上燃料加注站接受燃料补给作业相关手续（遵守有关作业规程，会同作业单位确定操作方案，合理配置和使用装卸管系及设备，按照规定填写防污染检查表，针对货物特性和作业方式制定并落实防污染措施），作业现场检查防污染措施落实情况
15.水上船舶修造及其相关作业、船坞内进行的修造作业防污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现场检查作业现场，检查防污染检查表（水上船舶修造及其相关作业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应当及时清除，不得投弃入

染措施落实情况		水；船舶燃油舱、液货舱中的污染物需要通过过驳方式交付储存的，应当遵守污染危害性货物过驳作业管理要求，作业双方按规定填写防污染检查表；船坞内进行的修造作业结束后，作业单位应当进行坞内清理和清洁，确认不会造成水域污染后，方可沉坞或者开启坞门）

37 船舶洗舱站监督检查

检查对象	船舶洗舱站	
检查层级	县级	
检查内容	法律依据	**检查要点（参考）**
1.船舶洗舱站是否向所在地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备案	**检查依据：** 《江苏省长江船舶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三条	1.检查备案表（附送材料应完整有效，备案意见有所在地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盖章） 2.检查备案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
2.备案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	《江苏省长江船舶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三条	

38 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人员资质检查

检查对象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企业、申报员、检查员（与其他检查为同一检查对象的，应当合并进行）	
检查层级	设区的市级、县级	
检查内容	法律依据	检查要点（参考）
1.水路运输企业是否按照规定将申报员、检查员信息报送所在地海事管理机构	**检查依据：**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处罚依据：**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1.核查信息报送情况，检查从业人员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应真实有效）和《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从业资格证书》（应在注明的类型和种类范围内从事相关作业活动） 2.核查船舶载运危险货物申报单、《集装箱装箱证明书》，或者集装箱装箱现场抽查检查员，查阅申报员、检查员相关劳动合同、培训档案、年度考核材料等有关资料，向有关人员询问（2年内未从事船舶运输危险化学品申报或者危险化学品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的，应当重新申请考核和从业资格） 3.检查培训管理档案（应包含安全教育、法制教育和岗位技术的培训记录）
2.申报员、检查员是否违规转借或者涂改资格证书	**检查依据：**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五条 **处罚依据：**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3.申报员、检查员是否按照规定申请取得从业资格证书	**检查依据：**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处罚依据：**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4.危险货物水路运输申报员、检查员是否接受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企业对其进行的安全教育、法制教育和岗位技术培训	**检查依据：**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条	

5.申报员申报的信息是否与实际相符	**检查依据：**《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一条	抽查船舶载运危险货物申报单，核查其他申报材料，现场抽查载运情况（危险货物的名称、特性、包装以及船舶进出港和停留时间、所载运的危险货物符合水上安全运输要求的声明等信息应与实际相符）
6.检查员是否按规定开展现场装箱检查，签发的《集装箱装箱证明书》是否与实际相符	**检查依据：**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处罚依据：**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	抽查装箱记录和《集装箱装箱证明书》，现场抽查装箱检查情况（时间、发货人与收货人信息、集装箱信息、货物描述、特殊声明等信息应与实际相符）

39 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检查

检查对象	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	
检查层级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检查内容	法律依据	检查要点（参考）
1.是否具备企业法人资格，经营范围内含无船承运业务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第七条	检查企业营业执照，核查无船承运业务经营备案情况（应当自开业之日起15日内向注册所在地或者业务主要发生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供完整准确的备案信息；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变更企业名称、企业迁移、歇业、终止经营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15日内向企业注册地或者业务主要发生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核查备案信息与企业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2.是否按照无船承运业务备案核定的范围从事无船承运业务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第七条	
3.发生相关变动时是否及时履行相应备案手续（名称、地址、歇业、终止）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第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实施细则》第十四条	
4.是否在上海航交所运价备案，是否执行备案的运价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第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条	抽调近3个月内的运价备案记录，并与实际签订的运输合同、发票、收款凭证等进行比对（不存在“阴阳价”“零运价”“负运价”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5.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协议运价的，是否采用书面形式，协议运价号是否在提单或者相关单证上显示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条	1.抽查已签发的提单样本和存根，与系统备案的提单样式进行核对（提单内容包含托运人、收货人、船名、航次、货物描述、运费等必要信息；严禁使用船公司提单或未经备案的提单从事经营活动） 2.检查是否存在借用、冒
6.是否签发自己的提单或者其他运输单证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第七条	

		用其他公司提单的行为；是否超越无船承运业务范围，实际租用船舶舱位从事水路运输经营活动（即变相成为实际承运人）
7.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需要委托代理人签发提单或者相关单证的，是否委托依法取得经营资格或者办理备案的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和国际海运辅助业务经营者代理上述事项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九条	1.检查签发提单或者相关单证代理人是否依法取得经营资格或者办理备案 2.查阅中国水运网、中华航运网等交通运输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的船舶代理人、签发提单代理人信息，核查公布内容是否包括代理人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是否真实、及时更新 3.核查公布记录与实际情况符合情况，核查是否存在未公布或公布不实的情况 4.核查企业在公布代理事项后15日内，将媒体名称、公布日期等信息向交通运输部备案的情况
8.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是否将其在中国境内的船舶代理人、签发提单代理人在交通运输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一条	
9.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是否及时将公布代理事项的媒体名称向交通运输部备案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一条	
10.无船承运业务是否向付款人出具中国税务机关统一印制的发票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第十七条	抽查3个月内业务发票，核查是否使用税务机关统一监制的发票（发票内容应与提单、合同、收款凭证等信息一致；不存在使用非法票据、白条、收据等替代发票的行为）
11.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是否存在损害国际海上运输市场秩序行为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第十八条、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三十八条	1.是否以低于正常、合理水平的运价提供服务，妨碍公平竞争 2.是否在会计账簿之外暗中给予托运人回扣，承揽货物 3.是否滥用优势地位，以歧视性价格或者其他限制性条件给交易对方造

		成损害
12.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是否拒绝调查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实施调查，或者隐匿、谎报有关情况和资料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四十条	
13.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是否存在损害公平竞争行为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和第四项、第三十条、第四十一条	检查经营者订立运营协议、运价协议等，是否损害公平竞争

40 内河船载危险货物安全监督检查

检查对象	危险货物运输船舶	
检查层级	设区的市级、县级	
检查内容	法律依据	检查要点（参考）
检查内容一：经营资质		
▲1.是否取得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并在许可范围内经营水路运输业务	**检查依据：**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六条 **处罚依据：**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1.核查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船舶营运证 2.检查企业的运输合同、运单等，抽查现场货物（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船舶营运证应有效，经营业务未超出登记的经营范围）
检查内容二：船员适任		
▲2.船员是否取得适任证书、特殊培训合格证	**检查依据：**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条、第三十一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1.核查船员适任证书 2.检查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询问船员对载运货物的了解（应熟悉所在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知识和操作规程，了解所运危险货物的性质和安全预防及应急处置措施）
检查内容三：船舶适航		
▲3.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是否持有危险货物适装证书，并按规定进行配载和运输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五十八条 **处罚依据：**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三项、第四项	1.检查船舶危险货物适装证书（证书应有效，船载货物在适装范围内） 2.检查运单（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包装物的材质、型式、强度以及包装方法应当符合水路运输危险化学品包装规范的要求。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单船运输的危险化学品数量有限制性规定的，承运人应当按照规定安排运输数量）

▲4.按照规定安装和使用船舶自动识别导助航设备等船载设备情况	**检查依据：** 《江苏省水路交通运输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七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 《江苏省水路交通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七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第二款第十四项	检查船舶自动识别系统（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5.是否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责任保险证书或者财务担保证明副本并随船携带	**检查依据：**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十一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检查船舶污染损害责任保险证书或者财务担保证明副本(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船舶，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应当投保船舶污染损害责任保险或者取得财务担保；证书或者证明应当在有效期限内，其他信息与实际情况一致）
6.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及船用集装箱、船用刚性中型散装容器和船用可移动罐柜等配载的容器是否经检验合格而投入使用	**检查依据：**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六条、第十五条 **处罚依据：**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九条	检查容器的检验合格证明(合格证应由船舶检验机构签发，应按照规定显示所装危险货物特性的标志、标记和标牌）
检查内容四：货物适装		

7.拟交付船舶载运的危险货物托运人是否报告海事管理机构	**检查依据：**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处罚依据：**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第一项	核查报告信息（拟交付船舶载运的危险货物托运人应当在交付载运前向承运人提交相关材料，说明所托运的危险货物的正式名称、种类、数量、危险性质、应当采取的防护措施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等货物信息，并报告海事管理机构；拟交付船舶运输的化学品的相关安全运输条件不明确的，货物所有人或者代理人是否委托相关技术机构进行评估，明确相关安全运输条件并经海事管理机构确认后，方可交付船舶运输；船运集装箱拟拼装运输有隔离要求的两种或者两种以上危险货物，应当符合《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的规定，危险货物托运人应当事先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8.是否通过内河运输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内河运输的危险化学品；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是否遵守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关于危险化学品分类管理的要求	**检查依据：**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八条 **处罚依据：**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条	对照《内河禁运危险化学品目录》，检查危险货物适装证书和运单（危险货物应不属于《内河禁运危险化学品目录》规定的全面禁运危险化学品或者禁止散装运输的危险化学品）
9.托运人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是否夹带危险货物，或者是否将危险货物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	**检查依据：**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八条 **处罚依据：**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项	检查托运人向承运人提交的货物信息文件、托运合同，抽查船舶装载的货物（应与货物信息文件、托运合同中货物名称、数量、包装一致）
10.托运人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对危险货物	**检查依据：**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	检查危险货物的包装、标志、标记和标牌（包装应

妥善包装，并显示标志、标记和标牌	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 **处罚依据：**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二项	无外观破损，装箱的包件应完好无损；标志、标记和标牌应与货物运单上的货品一致）
11.托运人是否将托运的危险货物的正式名称、种类、数量、危险性质、应当采取的防护措施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等货物信息通知承运人	**检查依据：**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处罚依据：**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三项	检查托运人向承运人提交的货物信息文件（应包括危险货物安全适运声明书；危险货物安全技术说明书；按照规定需要进出口国家有关部门同意后方可载运的，应当提交有效的批准文件；危险货物中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的，应当提交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添加证明书；载运国际海上危险货物运输规则和国家危险货物品名表上未列明但具有危险特性的货物，应当提交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表明该货物危险特性以及应当采取的防护措施等情况的文件；交付载运包装危险货物的，还应当提交包装、货物运输组件、船运刚性中型散装容器的检验合格证明。使用船运集装箱载运危险货物的，应当提交《集装箱装箱证明书》。载运放射性危险货物的，应当提交《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规定的相关材料。载运限量或者可免除量危险货物的，应当提交限量或者可免除量危险货物证明； 交付载运具有易流态化特性的B组固体散装货物通过海上运输的，还应当提交具有相应资质的
12.托运人是否依法提交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表明该货物危险特性以及应当采取的防护措施等情况的文件	**检查依据：**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处罚依据：**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四项	

		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货物适运水分极限和货物水分含量证明）
13.危险化学品的集装箱装箱作业是否在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的指挥或者监控下进行，并符合积载、隔离的规范和要求	**检查依据：**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抽查集装箱装箱作业现场，检查《集装箱装箱证明书》（日期、发货人与收货人信息、集装箱信息、货物描述、特殊声明等与实际一致；应符合《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的要求）
14.检查员是否按规定开展现场装箱活动检查，签发的《集装箱装箱证明书》是否与实际相符	**检查依据：**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处罚依据：**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	
15.承运人是否遵守对单船运输的危险化学品数量的限制性规定	**检查依据：**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处罚依据：**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四项	检查《船舶载运危险货物申报单》（危险化学品数量应未超过船舶《危险货物适装证书》的最大载货能力）
检查内容五：航行与作业		
▲16.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装卸、过驳危险货物或者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是否依法办理申报手续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检查船舶载运危险货物申报单、水上过驳作业申请书等，核查报告信息和批准情况（船舶装卸、过驳危险货物或者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应当将危险货物的名称、特性、包装、装卸或者过驳的时间、地点以及进出港时间等事项，事先报告海事管理机构和港口管理机构，经其同意后，方可进行装卸、过驳作业或者进出港口；定船、定线、定货的船舶可以定期报告，定期申报期限不超过30日；申报情况应当与实际情况一致

▲17.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是否按照有关强制性标准和安全作业操作规程的要求，在内河通航水域从事危险货物装卸、过驳作业	**检查依据：**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处罚依据：**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	抽查装卸、过驳作业现场或者监控视频（根据船舶和货物的种类及特性、航线特点、季节因素、船舶发生事故险情等情况下的特殊操作标识船舶关键性操作，制定操作程序须知和必要检查清单；作业过程应按照有关强制性标准和安全作业操作规程的要求； 载运散装液体危险货物的船舶装卸作业期间，禁止其他无关船舶并靠； 从事散装液化天然气装卸作业的船舶和码头、装卸站应当采取装货作业期间在船上设置岸方应急切断装置控制点和卸货作业期间在岸上设置船方应急切断装置控制点等措施，确保在发生紧急情况时及时停止货物输送作业；协助散装液化气船舶靠离泊的船舶应当设置烟火熄灭装置及实施烟火管制，禁止其他无关船舶在作业期间靠泊液化气码头、装卸站； 船舶进行危险货物水上过驳作业（包括通过船舶为液化天然气及其他具有低闪点特性的气态燃料水上加注船、趸船补给货物燃料的作业）或者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进行洗（清）舱、驱气、置换，应当符合国家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环境的管理规定及技术规范，尽量远离船舶定线制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渡口、客轮码头、通航建

		筑物、大型桥梁、水下通道、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安全作业区、内河等级航道和沿海设标航道，编制作业方案，制定安全和防污染的措施和应急计划并保证有效实施； 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航行、装卸或者停泊，应当悬挂专用的警示标志，按照规定显示专用信号）
18.船舶配载和运输危险货物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国家标准，或者按照危险化学品的特性采取必要安全防护措施	**检查依据：**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处罚依据：**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二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四条	抽查安全防护措施落实情况（重点检查：船舶应按照规定进行积载和隔离；载运符合规定的集装箱危险货物；装载危险货物的集装箱中转持有《集装箱装箱证明书》或者等效的证明文件；装载危险货物符合限量、衬垫、紧固规定；装运新化学品经评估核定危害性；使用符合要求的船舶装卸设备、机具装卸危险货物，按照安全操作规程进行作业，影响装卸作业安全的设备出现故障、存在缺陷，及时纠正并继续进行装卸作业；装卸危险货物经过批准方可在装卸作业现场进行明火作业；装卸爆炸品、闪点23℃以下的易燃液体，或者散化、液化气体船在装卸易燃易爆货物过程中，不对雷达、无线电发射机和易产生火花的工（机）具拷铲进行检修或者使用，不进行加油、不允许他船并靠加水作业；装载易燃液体、挥发性易燃易爆散装化学品和液化气体的船舶在修理前按照规定通

		风测爆；液货船按照规定进行驱气或者洗舱作业，装卸作业时按照规定采取安全措施，不在液货船上随身携带易燃物品或者在甲板上放置、使用聚焦物品；禁止吸烟、明火的船舶处所不得吸烟或者使用明火；不在装卸、载运易燃易爆货物或者空舱内仍有可燃气体的船舶作业现场穿带钉的鞋靴或者穿着、更换化纤服装；不在海事管理机构公布的水域以外擅自从事过驳作业；进行液货船水上过驳作业时遵守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及安全操作规程；船舶进行供油作业时，按照规定填写《供受油作业安全检查表》，按照《供受油作业安全检查表》采取安全和防污染措施；向海事管理机构申报时不得隐瞒、谎报危险货物性质或者提交涂改、伪造、变造的危险货物单证；在航行、装卸或者停泊时，按照规定显示信号）
19.过闸时装运危险品的船舶是否按照指定水域停靠	**检查依据：** 《江苏省水路交通运输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二项 **处罚依据：** 《江苏省水路交通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项	现场检查（停靠位置应在指定水域内）
检查内容六：应急预案及物资配备		
▲20.危险货物运输的船舶是否编制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设备和器材	**检查依据：**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检查安全和防污染应急预案和应急救援设备和器材配备情况 （应编制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配备的应急救

	处罚依据：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二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一条	援设备和器材应充足、有效）
备注	1.船舶在港作业或停泊期间进行检查。 2.对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海事管理机构必须加强安全巡查。 3.标注为“▲”的事项为必查项。	

41 水上交通检查

检查对象	船舶	
检查层级	设区的市级、县级	
检查内容	法律依据	检查要点（参考）
一、船舶现场监督		
1.船舶自查制度执行情况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第四十二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五十三条	检查《船舶开航前安全自查清单》（船长签字确认并随船保存至少2年；船舶在固定航线航行且单次航程不超过2小时的，无须每次开航前均进行自查，但一天内应当至少自查一次）
2.法定证书文书配备及记录情况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项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五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 **强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检查船舶国籍证书、检验证书、船舶营运证件、船员适任证书、航海日志等（证件齐全，证书在有效期内，记录完整、真实）
3.船员配备情况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二十二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	检查《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等（船员数量不低于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规定的定额要求，船舶所有人可以根据需要增配船员，但船上总人数不得超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核定的救生设备定员标准；船员按规定取得与职务要求、任职船舶吨位、主机功率、航区（线）相对应的《适任证书》

		及船员服务簿；特殊船舶上任职的船员，完成相应的特殊培训并取得培训合格证明；船舶报港系统中填报的在船船员与现场核查情况应一致）
4.客货载运及货物系固绑扎情况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二十二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	检查《乘客定额证书》、适装证书等，现场检查客运和船舶货物积载情况（应不超乘客定额载运旅客，不超载重线载运货物，集装箱船装载不超过核定箱数，集装箱载运货物不超过集装箱装载限额，滚装船装载不超出检验证书核定的车辆数量；货物积载、隔离符合安全技术要求；危险货物按规定装载、隔离；货物系固绑扎牢固可靠；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物体，应申请核定航路、航行时间并按照核定的航路、时间航行）
5.船舶防污染措施落实情况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二十二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	1.检查《油类记录簿》《垃圾记录簿》《油污应急计划》《船舶垃圾管理计划》等船舶防污染文书。（记录内容齐全、规范，与实际情况一致） 2.检查油水分离器等船舶防污设备（油水分离器有效） 3.检查旁通机舱油水分离器、舱底水应急吸口、腰接阀和污水井滤器、通岸接头等部位，核查船舶非法排污的情况
6.船舶航行、停泊、作业情况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二十二条	核查是否遵守航行、避让、信号显示规则；是否在核定水域停泊、作业；是否存在擅自进入禁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	航区、交通管制区等行为
▲7.船舶进出港报告或者办理进出港手续情况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二十二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五十四条	核查进出港报告(船舶应当在预计离港或者抵港4小时前向将要离泊或者抵达港口的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进出港信息。航程不足4小时的,在驶离上一港口时报告;船舶在固定航线航行且单次航程不超过2小时的,可以每天至少报告一次进出港信息;报告信息应当与实际一致 船舶进港报告信息应至少包括下列内容:(一)船舶航次动态信息:上一港、拟靠泊港口及码头泊位或停泊位置、拟进港时间、进港船舶首/尾吃水;(二)在船人员信息:船员姓名、职务、适任证号码,无适任证书的录入身份证号码;其他人员(货船非船员)姓名、身份证号码;(三)客货装卸信息:载客人数、货物种类及货物数量、集装箱数量及重量等;(四)海事管理机构要求报告的其他信息 船舶出港报告信息应至少包括下列内容:(一)船舶航次动态信息:下一港、拟出港时间、出港船舶(预计)首/尾吃水;(二)在船人员信息:船员姓名、职务、适任证号码,无适任证书的录入身份证号码;其他人员(货船非船员)姓名、身份证号码;(三)客货载运信息:载客人数、货物种类及货物数量、集装箱数量及重量等;(四)海事管理机构要求报告的其他信息)

▲8.船载 AIS 设备的配备和使用情况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	检查 AIS 设备（正常工作、信息准确完整；及时更新动态信息；设备故障按规定报告）
二、船舶安全检查		
9.船舶配员情况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二十三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	1.检查船舶国籍证书、检验证书、船舶营运证件、船员适任证书、航海日志等（证件齐全，证书在有效期内，记录完整、真实） 2.检查船舶满足配员及文书管理相关要求（持有有效的《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编号与船舶国籍证书的编号一致；船员按规定取得与职务要求、任职船舶吨位、主机功率、航区（线）相对应的《适任证书》及船员服务簿；特殊船舶上任职的船员，完成相应的特殊培训并取得培训合格证明；船舶报港系统中填报的在船船员与现场核查情况应一致）
10.船舶、船员配备和持有有关法定证书文书及相关资料情况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二十三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五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 **强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11.船舶结构、设施和设备情况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二十三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	1.对船舶外观进行巡查，观察其油漆涂层、锈蚀与凹陷，或尚未修理的损伤 2.检查船舶结构：对船体结构进行详细检查，包括船壳、甲板、舱壁、舱底等部位的完整性和密封性。特别关注是否存在腐蚀、裂纹、变形或破损等问题 3.检查航行设备：检查船舶的推进系统、舵系统、锚系统以及导

		航设备等是否正常工作 4.检查安全设施：检查船舶的消防、救生、应急设备等是否齐全并符合规范要求。确保这些设备在紧急情况下能够正常使用 5. 检查载重和稳性：根据船舶的载重线标志和稳性资料，检查船舶的载重和稳性是否符合要求
12.客货载运及货物系固绑扎情况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二十三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	检查《乘客定额证书》、适装证书等，现场检查客运和船舶货物积载情况（应不超乘客定额载运旅客，不超载重线载运货物，集装箱船装载不超过核定箱数，集装箱载运货物不超过集装箱装载限额，滚装船装载不超出检验证书核定的车辆数量；货物积载、隔离符合安全技术要求；危险货物按规定装载、隔离；货物系固绑扎牢固可靠；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物体，应申请核定航路、航行时间并按照核定的航路、时间航行）
13.船舶安全管理体系运行情况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二十三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	1.检查船舶安全管理证书（首先对照船舶国籍证书，确定公司符合证明(DOC)覆盖了该船的船舶种类，同时确认船舶的安全和防污染责任人即符合证明中的公司名称与国籍证书中的船舶经营人一致，如果符合证明中的公司名称为管理公司，应要求船舶提供船舶委托管理协议或光租合同。然后对符合证明和安全管理证书的有效期进行检查，根据证书的有效期确定符合证明进行了年度签注，安全管理证书进行了中间审核签注，确认符合证明在有效期内） 2.抽取船长和船员询问对船舶安全管理体系熟悉情况 3.检查船舶安全管理体系文件，查看船上的关键性操作是否备

		有相应的程序和须知
14.船员履行其岗位职责的情况，包括对其岗位职责相关的设施、设备的维护保养和实际操作能力等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二十三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一条	抽取船长和船员问询是否熟悉职责、设备操作、应急程序；是否按规定进行设备维护保养； 抽取船员实操考核其是否熟悉职责、设备操作、应急程序
15.相关规定要求的其他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二十三条 **处罚依据：**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	根据船舶类型、航区、载货等特殊情况，结合最新通航要求、专项检查通知等补充检查相关内容
备注	1.船舶在港作业或停泊期间进行检查，并对进出港报告信息进行核查。 2.检查表可使用《船舶现场监督检查报告》和《船旗国监督检查报告》等。 3.在实施船舶现场监督时对检查内容进行抽查，但船舶进出港报告或者办理进出港手续情况以及船载 AIS 设备的配备和使用情况为必查内容。	

42 通航环境与秩序巡查

检查对象	航道水域相关单位	
巡查频次	1.二级、三级航道，每天巡查 1 次； 2.四级、五级航道，每周巡查 2 次； 3.六级以下航道由负责监管的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结合通航环境、船舶流量、装卸作业码头等现状自行确定巡航的航道航段和频次； 4.每个工作日应当至少对电子巡航覆盖区域开展 1 次全面巡查。受台风、大风、能见度不良等因素导致执法艇无法出动的，应当增加到每 4 小时开展 1 次全面电子巡查。	
检查层级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检查内容	**法律依据**	**检查要点（参考）**
检查内容一：通航环境和岸线保护		
1.是否存在侵占、损坏、遮挡和涂改等影响交通标志（专设标志）功能正常发挥的行为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三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江苏省水路交通运输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一条 《江苏省水路交通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	对通航环境状况的日常巡查内容包括： （1）助航标志、警示标志、专用标志（包括电缆标志、桥涵标志、取排水口标志、锚地标志、沉船沉物标志）的状态 （2）航道（路）、交通管制区、锚地、停泊区、安全作业区等水域通航安全情况 （3）水域是否存在污染物 （4）通航水域内是否存在漂浮物，以及沉船、沉物、水上养殖、捕捞、采砂是否碍航情况
2.权属（管理）单位管理、维护的桥梁等临跨河构建物是否满足航道通航标准的有关规定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江苏省水路交通运输条例》第二十一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二条 《江苏省水路交通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第四项	
3.是否存在擅自向航道和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垃圾以及其他废弃物的行为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三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三	

	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江苏省水路交通运输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二条 **处罚强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五十六条 《江苏省水路交通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	
4.航道和港口水域是否存在设置渔具、水产养殖设施养殖、种植活动、捕捞作业等影响通航安全的行为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三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三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江苏省水路交通运输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二条 **处罚强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五十五条 《江苏省水路交通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	
5.航道是否存在沉船、沉物等碍航物，碍航物是否采取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等措施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江苏省水路交通运输条例》第二十八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6.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港口水域是否存在采砂行为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三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三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江苏省水路交通运输条例》第三十二条 **处罚强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五十六条	
7.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或者备案在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的行为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第六十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8.是否存在未经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的行为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二十二条、第六十条 《江苏省水路交通运输条例》第十七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四十六条 《江苏省水路交通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项	
9.是否存在在航道保护范围内违规建设建筑物或者构筑物的行为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二十六条 《江苏省水路交通运输条例》第二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处罚强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三十九条 《江苏省水路交通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	

10.是否存在擅自从事港口经营的行为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二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四十九条	
检查内容二：装卸作业秩序		
11.需要采取防扬尘、防撒漏、布设围油栏或者其他替代措施的装卸作业，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八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百二十三条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九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	检查装卸作业现场，核查撒漏、扬尘控制措施；过驳作业设置警戒船、警示标志；过驳作业未影响通航秩序
12.是否存在船舶过驳作业行为，船舶过驳作业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影响航道通航安全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五十四条	
检查内容三：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秩序		
13.在恶劣天气、作业或者活动水域发生水上交通事故等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情况下，是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	检查水上水下作业现场，核查安全措施、安全警示标志；核查作业或者活动船舶、浮动设施（作业船

否有单位强行施工或者未采取必要安全措施	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舶与批准文件一致）；核查作业或者活动水域范围（实际作业范围与批准范围一致）；核查碍航物（按照规定采取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等措施）
14.是否按规定设置相关安全警示标志、配备必要的安全措施或者警戒船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15.是否未经许可擅自更换或者增加作业或者活动船舶、浮动设施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16.是否擅自扩大作业或者活动水域范围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17.对于产生的碍航物，相关单位是否按照规定采取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等措施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检查内容四：渡运秩序		
18.是否存在渡船违规载运危险货物、车辆，或者混载旅客和危险货物过渡的行为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处罚依据：**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	检查渡口现场，检查船岸设施及安全配备。核查渡船适航证书有效期、消防救生设施配备情况；检查渡运安全操作（渡船日常维护保养，极端天气立即停航避险，严禁超载、冒险航行等违规行为）
19.是否存在渡船擅自夜航的行为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处罚依据：**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	
20.是否存在渡船混载旅客与大型牲畜的行为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处罚依据：**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	
21.是否存在渡船违反规定擅自开航的行为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处罚依据：**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	
检查内容五：船舶航行、停泊、作业秩序		
22.船舶是否按照规定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六十条	对船舶航行、停泊、作业情况的日常巡查内容包括： （1）遵守船舶定线制、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船舶报告制、避碰规则、船舶引航、交通管制有关规定情况 （2）船舶作业活动遵守水上交通安全管理和防治船舶污染有关规定情况 （3）船舶停泊、锚泊、靠泊秩序情况 （4）水上无线电通信有关规定遵守情况 （5）船舶协查、规费缴纳情况 （6）船舶配备、使用 AIS 情况 （7）是否存在超载运输、非法载客以及涂改、遮挡船名的显性违法情况 （8）船舶防污染措施落实情况
23.船舶是否存在擅自进出内河港口，强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航行条件受限制区域或者禁航区等行为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六十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24.船舶是否存在明显超载或船体明显破损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六十条 **处罚强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	
25.船舶是否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六十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	
26.船舶是否在码头、泊位或者依法公布的锚地、停泊区、作业区停泊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六十条 **强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	
27.船舶是否违规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物体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六十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检查内容六：其他		
28.存在险情，过往船舶是否配合现场救助和交通疏导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根据实际巡航情况，结合最新通告、预警信息进行补充检查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	
29.相关规定要求的其他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处罚依据：**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	
备注	有船闸管理单位报告突发事件时，应当赴现场实施应急处置；有船闸管理单位移送案件时，应当赴现场实施证据补充调查。	

43 内河船舶防污染现场监督检查

检查对象	船舶	
检查层级	设区的市级、县级	
检查内容	法律依据	检查要点（参考）
检查内容一：证书文书		
1.是否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	检查船舶检验证书（证书在有效期内，并涵盖防污染设备如油水分离器、生活污水处理装置等的认可情况）
2.是否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治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六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九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检查船舶防污证书及文书（包括： 船舶所有人应持有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 150总吨及以上的油船、油驳和400总吨及以上的非油船、非油驳的拖驳船队应当制定《船上油污应急计划》；150总吨以下油船应当制定油污应急程序； 150总吨及以上载运散装有毒液体物质的船舶应当按照交通运输部的规定制定《船上有毒液体物质污染应急计划》和货物资料文书，400总吨及以上载运散装有毒液体物质的船舶可以制定《船上污染应急计划》； 100总吨及以上的船舶以及经核定许可载运15人及以上且单次航程超过2公里或者航行时间超过15分钟的船舶，应当持有《船舶垃圾管理计划》和经海事管理机构签注

		的《船舶垃圾记录簿》，使用完毕后在船上保留2年；按规定无需配备《船舶垃圾记录簿》的船舶应当将有关垃圾收集处理情况如实记录于《航行日志》； 150总吨及以上的油船、油驳应当将机器处所油污水处理、排放、送交接收设施情况记录于经海事管理机构签注的《油类记录簿》，使用完毕后在船上保留3年；150总吨以下的油船、油驳和非油船、非油驳的拖驳船队应当记录于《轮机日志》或者《航行日志》； 150总吨及以上的油船、油驳和400总吨及以上的非油船、非油驳的拖驳船队应当将油类作业情况如实、规范地记录在经海事管理机构签注的《油类记录簿》中；150总吨以下的油船、油驳和400总吨以下的非油船、非油驳的拖驳船队应当将油类作业情况如实、规范地记录在《轮机日志》或者《航行日志》中；将含货油残余物的油污水和含有毒液体物质残余物的污水的相关操作，分别如实、规范地记录在经海事管理机构签注的《油类记录簿》和《货物记录簿》中，使用完毕后在船上保留3年；150总吨以下的油船应将含货油残余物的油污水的相关操作如实、规范地记录于《航行日志》或者《轮机日志》；

		载运散装有毒液体物质的船舶应当将有关作业情况如实、规范地记录在经海事管理机构签注的《货物记录簿》中）
3.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的，是否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二条 第二款 **处罚强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第二项	核查许可文件（批准内容应与作业时间、地点、货物种类一致）
4.船舶在港从事水上船舶清舱、洗舱、污染物接收、燃料供受、修造、打捞、污染清除作业活动，是否按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核查信息报告情况（船舶在港从事水上船舶清舱、洗舱、污染物接收、燃料供受、修造、打捞、拆解、污染清除作业以及利用船舶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活动的，在开始作业时，应当通过甚高频、电话或者信息系统等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作业时间、作业内容等信息）
5.发生船舶污染事故的船舶是否及时报告并按规定提交《船舶污染事故报告书》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	检查《船舶污染事故报告书》，核查事故报告是否在 24 小时内提交，报告内容是否包括事故时间、地点、污染物种类、数量、影响范围及应急措施
检查内容二：防污染设备器材		
6.船舶是否按照规定配备防污染设备和器材、存储容器或者存储结构物	**检查依据：** 《江苏省内河水域船舶污染防治条例》第七条第一款、第八条 **处罚依据：** 《江苏省内河水域船舶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现场检查船舶防止油类污染设备与结构。重点检查以下内容： （1）按要求设置了污油水舱（柜）及污油（舱）柜（装有油水分离设备的船舶必设），核查其容积是否与《船舶检验证书》记载一致） （2）是否污油水（污油）舱均已装设空气管和测
7.船舶是否正常使用防污染设备和器材、存储容器或者存储结构物	**检查依据：** 《江苏省内河水域船舶污染防治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八条 **处罚依据：** 《江苏省内河水域船舶污染防	

	治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量管，污油水（污油）柜均已装设空气管和液位计 （3）油水分离设备前的吸入管路，是否按要求设置了滤网和泥箱 （4）是否正确安装了排放管路，并配有标准排放接头 （5）给送泵的排量是否超过 15 ppm 舱底水分离器额定容量的 110％ （6）是否固定装有一个标牌，用以说明制造厂所有运行或安装限制，是否始终携有一份操作和保养手册；检查时要按照安装限制重点检查处理水排出管路的设置 （7）处理水排放管路自动关停装置后是否装有再循环装置
检查内容三：水污染防治		
8.船舶遵守特殊保护水域有关防污染的规定、标准情况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十条第二款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	核查船舶所处水域是否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红线区等特殊水域，如是，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不得排放生活污水，并按规定对控制措施进行记录
9.是否超标准排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等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江苏省内河水域船舶污染防治条例》第十条第二款、第三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处罚依据：** 《江苏省内河水域船舶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条	1.检查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的监测数据，或采样检测处理装置出水水质（水质应符合《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 3552-2018）规定的船舶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2. 检查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的监测数据，或采样检测机器处所油污水（船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舶机器处所油污水污染物排放石油类≤15mg/L）含油污水应按照《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 3552）规定的要求，收集并排入接收设施
10.是否排放有毒液体物质的残余物或者含有此类物质的压载水、洗舱水及其他混合物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第三项	检查《货物记录簿》，确认是否载运X、Y、Z类物质（内河禁止排放任何含有毒液体物质的污水）
11.是否向内河水域排放危险货物运输船舶清舱、洗舱及清洗装运容器产生的污物、污水	**检查依据：** 《江苏省内河水域船舶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一条 **处罚依据：** 《江苏省内河水域船舶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条	1.检查《油类记录簿》《货物记录簿》《船舶垃圾记录簿》，核查及时、准确记录作业时间、地点、数量、处理方式（记录簿是否在船上保存至少3年，记录是否连续、完整、有负责人签字） 2. 2020年6月1日前建造且未设置生活污水防污染设施设备的船舶，现场检查生活污水储存舱（柜）或者容器或生活污水打包收集设施（免冲）。（舱（柜）应当具有足够容积以储存船舶产生的生活污水，并装有生活污水输送管系，该管系所配备的泵、管路和附件应当具备将生活污水粉碎后排往接收设施的能力。船长大于等于5米但小于20米的船舶可仅设置储存舱（柜）或者容器） 3.检查《货物记录簿》，核查是否载运X、Y、Z类物质（内河禁止排放任何含有毒液体物质的污水）
12.是否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 第三款 《江苏省内河水域船舶污染防治条例》第十条第一款 **处罚强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第一项	
13.船舶是否对所产生的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存放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第一款	
14.船舶是否按要求送交船舶污染物	**检查依据：** 《江苏省内河水域船舶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款 **处罚依据：** 《江苏省内河水域船舶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一条	

		4.核查清舱、洗舱水是否收集并排入接收设施，禁止向内河水域排放 5.检查《垃圾记录簿》和《油类记录簿》，核查垃圾是否分类收集、残油是否排入接收设施。（内河禁止倾倒任何船舶垃圾） 6.检查垃圾是否按《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 3552）附录 A 分类（如塑料、食品、生活废弃物等），是否有分类容器和标识，存放点是否防泄漏 7.检查污染物送交记录、接收单位出具的接收证明，确认生活污水、含油污水、垃圾等是否定期送交接收设施
检查内容四：其他污染防治		
15.是否按照规定使用声响装置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检查声响装置使用记录，核查是否在禁止鸣笛区域违规使用
16.具备岸电使用条件的船舶是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岸电	**检查依据：** 《港口和船舶岸电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检查岸电连接记录和用电清单（船舶应当如实记录岸电设备设施使用情况，并至少保存 2 年；记录内容主要包括泊位名称、船舶名称、靠离泊时间、岸电使用起止时间、用电量等；码头岸电设施、船舶受电设施发生故障的，还应当记录故障时间、故障情况及修复时间等）
17.具备岸电使用条件的船舶是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岸电（长江流域靠港船舶）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七十二条 《港口和船舶岸电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八十四条 《港口和船舶岸电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18.是否使用符合标准或者要求的船舶用燃油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三条 **处罚依据：**	检查燃油供应单、样品检测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六条	
19.在内河水域航行、停泊和作业的船舶超过标准向大气排放船舶动力装置运转产生的废气或者使用焚烧炉情况。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三款、第十八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第二项、第四项	现场检查是否使用焚烧炉，焚烧物是否允许，大气排放是否可见黑烟或有毒气体
检查内容五：船舶作业污染防治		
20.船舶是否违反规定载运污染危害性质不明的货物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五十条	检查货物清单、MSDS，确认货物是否经污染危害性评估，有无分类不明情况
21.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是否按照规定采取污染防治措施，防止造成水污染。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第三项	1.检查运输单证（托运人交付船舶载运具有污染危害性货物的，应当采取有效的防污染措施，确保货物状况符合船舶载运要求和防污染要求，并在运输单证上注明货物的正确名称、数量、污染类别、性质、预防和应急措施等内容；曾经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的空容器和空运输组件，在未彻底清洗或者消除危害之前，应当按照原所装货物的要求进行运输；交付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质不明的货物，货物所有人或者其代理人应当委托具备相应技术能力的机构进行货物污染危害性评估分类，确定安全运输条件，方可交付船舶载运） 2.检查船舶作业计划，核

		查内容包含防污染措施（如围油栏、吸油材料）等 3.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情况
22.从事水上船舶清舱、洗舱、污染物接收、燃料供受、修造、打捞、污染清除作业活动是否遵守操作规程，是否采取必要的防治污染措施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二项	检查水上船舶清舱、洗舱、污染物接收、燃料供受、修造、打捞、污染清除作业活动操作记录，核查作业是否按规程进行（如预洗、扫舱），是否有泄漏应急设备在场
23.运输及装卸、过驳散发有毒有害气体或者粉尘物质等货物，船舶是否采取封闭或者其他防护措施，装卸和过驳作业双方是否采取措施回收有毒有害气体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三项	检查货物封闭状况、气体回收装置使用记录
24.从事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装卸、过驳作业的，作业双方按规定填写防污染检查表情况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三项	检查防污染检查表，核查是否双方签字，内容是否完整
25.超过150吨散装持久性油类、比重小于1（相对于水）、溶解度小于0.1%的散装有毒液体物质的装卸和过驳作业，或其他可能造成水域严重污染的作业，是否按要求采取布设围油栏或者其他防治污染替代措施的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四项	检查作业记录，现场检查作业现场，检查是否布设围油栏或等效措施
26.船舶燃油舱、液货舱中污染物过驳交付储存作业是否遵守污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三	1.检查过驳作业的批准文件（批准内容与实际一致）

染危害性货物过驳作业管理要求	十条第二款	2.检查作业双方是否共同填写并签署了《防污染检查表》，且各项检查内容均已确认合格 3.检查双方是否签订了安全与防污染管理协议 4.检查作业现场是否按规定布设了围油栏；甲板排水孔是否堵塞；输油管接头下方是否设置集液容器；应急设备是否齐全 4. 检查是否持有接收单位出具的《污染物接收证明》，并核实其真实性
备注	船舶在港或停泊期间进行检查。	

44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程序与建设市场检查

检查对象	公路、水运工程从业单位	
检查层级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检查内容	法律依据	检查要点（参考）
一、公路工程		
检查内容一：建设单位		
1.建设单位是否按照项目管理隶属关系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批	**检查依据：**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检查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审批文件（含审批申请表、主管部门出具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批意见》或批复函）
2.建设单位是否依法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施工许可	**检查依据：**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检查《施工许可证》（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等应与实际项目一致）
3.建设单位是否配合或拒绝或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公路建设监督检查	**检查依据：**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 **处罚依据：**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4.建设单位是否依法选择勘察、设计、施工、咨询、监理单位，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办理施工许可，组织项目实施，组织项目交工验收，准备项目竣工验收和后评价	**检查依据：**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处罚依据：**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1.检查立项批复、招标备案表、招标公告、投标文件、评标报告、中标通知书、合同（中标单位资质等级应与项目规模匹配；主要人员应与投标承诺一致；平台公示信息应与纸质文件一致） 2.检查采购计划、招标文件、合同、产品合格证明、检测报告（重要设备材料应纳入法定招标范围；合同应与设计文件一致；现场实物应与清单一致）

		3.检查施工许可申请表、用地批准、规划许可、质量安全监督手续、施工图批复、资金落实证明(许可机关应与项目隶属关系一致;开工前应取得许可;许可信息应与实际一致) 4.检查施工组织设计、监理规划、设计变更单、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工程进度月报(按图施工、执行技术标准;变更程序合规;关键节点验收齐全) 5.交工验收申请、自检报告、质量评定资料、交工验收证书(组织形式合法;参建单位齐全;质量合格且资料完整) 6.竣工验收方案、竣工报告、质量监督报告、环保水保验收意见、后评价报告(竣工验收条件全部满足;后评价在竣工并运行一定时间后开展;成果归档)
5.建设单位是否擅自修改工程设计	**检查依据:**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 **处罚依据:**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检查施工图设计文件和设计变更批复(与经审批同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比对)
6.建设单位是否对未进行交工验收、交工验收不合格或没有备案的工程开放交通进行试运营	**检查依据:**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第十四条 **处罚依据:**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	检查交工验收报告、备案文件和现场开放交通情况

	第四十条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第二十六条	
7.建设单位是否随意压缩建设工期，指定分包和指定采购	**检查依据：**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处罚依据：**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检查项目合同、承包人分包管理制度和台账，询问施工单位（工期约定应与实际工期一致；如遇特殊情况确需缩短合同工期的，应有合同双方协商一致的证明材料及相应措施；施工单位可以依据承包合同自主选择符合相应条件的分包人；建设单位不得指定分包和指定采购）
8.公路建设项目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建设单位是否在24小时内按项目管理隶属关系向交通主管部门报告，同时报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建设单位发生安全事故后，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报有关主管部门，不得拖延和隐瞒	**检查依据：**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处罚依据：**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检查质量事故报告（公路水运工程发生质量事故，建设、施工单位应当按照交通运输部制定的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事故等级划分和报告制度，及时、如实报告；公路建设项目发生工程质量事故，项目法人应在24小时内按项目管理隶属关系向交通主管部门报告，工程质量事故同时报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检查内容二：勘察设计单位		
9.工程实施中，勘察设计单位是否加强对职工的教育与培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质量和安全保证体系，落实质量和安全生产责任制，保证工程质量和工程安全	**检查依据：**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处罚依据：** 第四十五条	查阅勘察设计文件及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
10.勘察设计单位是否按照合同约定，按期提供勘察设计资料和设计文件；工	**检查依据：**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查阅招投标文件、设计批复、设计交底台账资料及设计代表签署的

程实施过程中，是否按照合同约定派驻设计代表，提供设计后续服务	**处罚依据：** 第五十二条	有关设计文件及设计变更台账资料
检查内容三：施工单位		
11.施工单位是否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是否擅自修改工程设计，是否在变更设计中弄虚作假	**检查依据：**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 **处罚依据：**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第三项	检查批准的施工图、设计变更文件、设计交底记录等，抽样检查实体工程（用于工程的材料、设备、构配件的质量证明文件包括出厂合格证、质量检验报告、性能检测报告以及施工单位的质量抽检报告等应真实、齐全、有效，记录内容与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一致，实体工程与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一致）
12.施工单位是否依法取得公路工程资质证书并按照资质管理有关规定，在其核定的业务范围内承揽工程；是否无证或超越资质等级承揽工程；是否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转包或违法分包	**检查依据：**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十八条 《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 《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 **处罚依据：**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检查公路工程资质证书、合同、分包管理制度和台账（应按照资质管理有关规定，在其核定的业务范围内承揽工程；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建设单位书面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中负面清单以外的部分单位工程、分部工程或者分项工程分包给满足相应条件的其他专业施工单位完成；《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不得分包的主体和关键性工作范围》所列主体和关键性工作不得进行施工分包；建立健全相关分包管理制度和台账，对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资金使用和分包人的

		行为等实施全过程管理；无《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第十五条、《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规定的转包情形，无《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规定的违法分包行为，无《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以劳务合作名义进行施工分包行为）
13.未经监理工程师签认，施工单位是否将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是否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检查依据：**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处罚依据：**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检查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报验文件资料，抽查已使用的材料、构配件、设备（使用或安装的材料、构配件、设备应经监理工程师审查签认，现场与报验文件一致）
14.工程实施中，施工单位是否加强对职工的教育与培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质量和安全保证体系，落实质量和安全生产责任制，保证工程质量和工程安全	**检查依据：**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处罚依据：**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1.检查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应包括安全生产管理组织体系及职责分工、安全管理工作目标和计划等） 2.检查安全管理制度文件（应包括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汇编、安全管理文件、下发或接收的安全管理文件等） 3.检查安全生产责任书（应逐级签订）
15.施工单位是否按照合同约定组织施工，管理和技术人员、施工设备应当及时到位，以满足工程需要；是否均衡组织生产，加强	**检查依据：**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三项 **处罚依据：**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	检查项目合同和人员名单，询问建设单位现场代表（项目管理人员配备数量、要求应符合工程类别与规模要求，

现场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做到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	第五十二条	并与合同要求一致；施工单位质检人员到岗情况、特殊工种人员持证情况以及施工机械、材料准备及关键部位、关键工序的施工是否按（专项）施工方案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执行等情况）
16.施工单位是否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和土地管理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环境和节约用地	**检查依据：**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处罚依据：**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第二项	检查现场环保措施（应与批复要求一致）
17.施工单位是否将劳务作业发包给具有劳务分包资质的劳务分包人；是否与招用农民工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将劳动合同报项目监理工程师和项目法人备案；是否按照合同按时支付劳务工资，落实各项制度和劳动保护措施，确保农民工安全；是否拖欠分包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	**检查依据：**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处罚依据：**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第一项	1.检查劳务分合作同及分包人的劳务作业资质证书 2.抽样检查农民工劳动合同（应载明工资标准、支付周期等） 3.检查工资支付台账（应与劳动合同载明的工资标准、支付周期等一致） 4.检查劳动保护用品发放记录（应包含安全帽、安全带等防护措施）
检查内容四：监理单位		
18.监理单位是否依法取得公路工程资质证书并按照资质管理有关规定，在其核定的业务范围内承揽工程；是否无证或越级承揽工程；是否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是否转包或分包	**检查依据：**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十七条 **处罚依据：**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检查监理单位公路工程资质证书和合同（应按照资质管理有关规定，在其核定的业务范围内承揽工程；监理工作不得分包或者转包）

	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	
19.工程实施中，监理单位是否加强对职工的教育与培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质量和安全保证体系，落实质量和安全生产责任制，保证工程质量和工程安全	**检查依据：**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处罚依据：**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1.检查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应包括安全生产管理组织体系及职责分工、安全管理工作目标和计划等） 2.检查安全管理制度文件（应包括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汇编、安全管理文件、下发或接收的安全管理文件等） 3.检查安全生产责任书（应逐级签订）
二、水运工程		
检查内容一：建设单位		
20.建设单位是否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	**检查依据：**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条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十六条 **处罚依据：**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检查工程发包合同和相关资质证书（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应具备相应资质等级）
21.建设单位是否明示或者暗示设计、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	**检查依据：**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条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一项、第四十条 **处罚依据：**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三项	检查合同、会议纪要等文件记录（文件中不应存在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等行为）
22.建设单位（项目单位）是否按规定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批，是否存在施工图设	**检查依据：**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二十条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检查施工图设计文件和设计变更批复文件（应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批；实体工程应

计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	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 **处罚依据：**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七十六条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六十九条第一项	与经审批同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一致）
23.建设单位（项目单位）是否擅自对批准后的施工图设计作出变更或者采取肢解变更内容等方式规避审批并开工建设	**检查依据：**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 **处罚依据：**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七十六条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六十九条第二项	
24.建设单位（项目单位）是否未组织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	**检查依据：**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处罚依据：**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七十七条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七十条	检查竣工验收方案、竣工报告、质量监督报告、环保水保验收意见、后评价报告，现场检查使用情况（竣工验收条件全部满足；后评价在竣工并运行一定时间后开展；成果归档）
检查内容二：施工单位		
25.施工单位是否依法取得工程资质证书并按照资质管理有关规定，在其核定的业务范围内承揽工程；是否无证或超越资质等级承揽工程；是否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是否转包或违法分包	**检查依据：**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 **处罚依据：**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检查工程资质证书和合同（应按照资质管理有关规定，在其核定的业务范围内承揽工程）
26.施工单位是否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	**检查依据：**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检查施工合同（落款单位应与相应资质证书

义承揽工程	第二十五条 《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 **处罚依据：**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的单位名称一致）
27.施工单位是否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	**检查依据：**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处罚依据：**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检查质量管理文件，抽查工程实体（用于工程的材料、设备、构配件的质量证明文件包括出厂合格证、质量检验报告、性能检测报告以及施工单位的质量抽检报告等应真实、齐全、有效，记录内容与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一致，实体工程与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一致）
28.施工单位是否经项目单位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或者适合专业化施工的工程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承担	**检查依据：** 《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 《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	检查施工分包与劳务合作管理制度和台账、分包合同（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中的部分单位工程、分部工程或者分项工程，分包给满足条件的其他专业施工单位完成；《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不得分包的主体和关键性工作范围》所列主体和关键性工作不得进行施工分包；建立健全相关分包管理制度和管理台账，对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环保、廉洁、资金使用和分包人的行为等实施全过程管理；无《江苏省公路水

		运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规定的转包情形、第二十四条规定的违法分包行为、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以劳务合作名义进行施工分包行为）
29.施工单位是否与招用农民工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将劳动合同报项目监理工程师和项目法人备案；是否按照合同按时支付劳务工资，落实各项制度和劳动保护措施，确保农民工安全；是否拖欠分包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1.抽样检查农民工劳动合同（应载明工资标准、支付周期等） 2.检查工资支付台账（应与劳动合同载明的工资标准、支付周期等一致） 3.检查劳动保护用品发放记录（应包含安全帽、安全带等防护措施）
检查内容三：监理单位		
30.监理单位是否依法取得工程资质证书并按照资质管理有关规定，在其核定的业务范围内承揽工程；是否无证或超越资质等级承揽工程；是否转包或违法分包	**检查依据：**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 **处罚依据：**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检查工程资质证书和合同（应按照资质管理有关规定，在其核定的业务范围内承揽工程）
31.监理单位是否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检查依据：**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 **处罚依据：**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检查监理合同（落款单位应与相应资质证书的单位名称一致）
32.监理单位是否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	**检查依据：**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检查项目监理机构对施工测量成果的核查（包括施工测量控制

	《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四项 **处罚依据：**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网与施工基线测量成果的现场复测）、对原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检查验收（平行检验频次应为施工单位抽样检验频次的5%~10%；未经项目监理机构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材料、构配件和设备，项目监理机构应拒绝签认，同时签发监理通知单，要求施工单位严禁在工程中使用或安装，并限期将经验收不合格的材料、构配件和设备清退出现场；对材料、构配件质量有异议时，应要求施工单位做进一步检验，必要时，监理人员可自行取样，送符合资质要求的检测机构进行检验，不合格时，应要求施工单位立即整改）、隐蔽工程报验文件（对检验不合格的隐蔽工程，应要求施工单位进行整改，整改后应重新报验）、工程质量检验报验文件（对检验不合格的工程，应要求施工单位进行整改，整改后应重新报验）和其他监理工作记录（应通过巡视、旁站、见证取样和平行检验等手段对施工现场进行监督管理，对工程质量进行控制；按照监理规划或监理实施细则中明确旁站项目开展旁站；对质量问题、质量隐患和工程事故的处理符合相关规定）

三、试验检测机构		
33.试验检测机构是否在同一工程项目标段同时接受建设和施工，或者施工和监理等多方的试验检测委托	**检查依据：**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江苏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三款 **处罚依据：**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江苏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检查参建各方委托检测报告、原始记录上的项目标段标识（不应存在同一标号下对应多个委托方的情形）

45 交通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检查对象	公路、水运、地方铁路工程从业单位	
检查层级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检查内容	法律依据	检查要点（参考）
检查内容一：建设单位		
1.建设单位是否向有关的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供与建设工程有关真实、准确、齐全的原始资料	**检查依据：**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九条	检查项目合同（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提供完整原始资料，包括地质勘察报告、设计参数等）及相关工程信息资料
▲2.建设单位是否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	**检查依据：**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二款 **处罚依据：**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三项、第七十三条	1.询问施工、监理、质量检测机构等参建单位关于建设单位对工程建设质量相关的要求，并要求其提供有关证据 2.检查合同、会议纪要等文件记录（文件中不应存在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等行为；不应存在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3.建设单位是否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检查依据：**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 **处罚依据：**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七项、第七十三条	
4.建设单位按照合同约定采购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是否符合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	**检查依据：**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	检查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比对设计文件、合同，应与约定采购计划一致）
▲5.建设单位是否对公路工程质量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报告期限	**检查依据：**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处罚依据：**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1.询问施工、监理、质量检测机构等参建单位质量施工发生情况 2.检查质量事故报告（公路水运工程发生质量事故，建设、施工单位应当按照交通运输部制定的公路水运

		建设工程质量事故等级划分和报告制度，及时、如实报告；公路建设项目发生工程质量事故，项目法人应在24小时内按项目管理隶属关系向交通主管部门报告，工程质量事故同时报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6.建设单位是否与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在合同中明确工程质量目标、质量管理责任和要求，加强对涉及质量的关键人员、施工设备等方面的合同履约管理，组织开展质量检查，督促有关单位及时整改质量问题	**检查依据：**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九条	检查与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合同（应明确工程质量目标、质量管理责任和要求等）
7.建设单位交工验收前是否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测，出具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报告，并连同设计单位出具的工程设计符合性评价意见、监理单位提交的工程质量评定或者评估报告一并提交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检查依据：**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检查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报告、设计单位出具的工程设计符合性评价意见、监理单位出具的工程质量评定或者评估报告（出具报告的质量检测机构应具有相应的资质认定）
检查内容二：施工单位		
▲8.施工单位是否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或者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施工	**检查依据：**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十九条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处罚依据：**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七十三条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检查是否存在以下情形：简化施工工序或缩短工序时间，施工工序不按技术标准或施工方案要求实施；减少材料投入、使用劣质材料或产品；使用的钢筋、钢绞线、水泥、沥青、支座、锚具等材料或产品的数量、品种或者规

		格、性能不满足设计要求；按照《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评定方法，关键指标评定结果不符合设计要求；基础工程、结构物尺寸或者位置不满足设计和技术标准要求；先施工后变更或者变更手续不全即施工等
▲9.施工单位是否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进行取样检测	**检查依据：**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处罚依据：**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七十三条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	1.检查检验报告（应包含基本信息、样品信息、检测依据与条件、检测项目与结果、结论、签署及附加说明等） 2.检查取样检测报告（应当包括检测项目代表数量（批次）、检测依据、检测场所地址、检测数据、检测结果、见证人员单位及姓名等相关信息）
▲10.施工单位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是否及时进行返工处理	**检查依据：**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处罚依据：**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1.检查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处理情况资料，包括有关影像资料、验收资料、检验资料 2.检查监理指令的整改闭合情况
11.施工单位是否建立质量责任制，按合同约定设立现场质量管理机构、配备工程技术人员和质量管理人员	**检查依据：**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1.检查质量保证体系资料 2.检查工程技术人员和质量管理人员证明材料（应包括身份证明材料、技术职称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劳动关系证明材料等）
12.施工单位是否建立、健全施工质量的检验制度，是否严格按规	**检查依据：**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1.检查各施工工序的记录（各施工工序应按施工技术标准进行质量

定施行班组自检、工序交接检、专职质检员检验的质量控制程序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控制，每道施工工序完成后，经施工单位自检符合规定后，才能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各专业工种之间的相关工序应进行交接检验，并应记录） 2.检查质量检验制度的制定及落实情况（自检、互检、专检），内容应详实、完整，检验资料应齐全、规范、及时、真实
13.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施工单位是否在建设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监督下现场取样，并送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检查依据：**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处罚依据：**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七十三条	检查现场取样记录及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的检测报告（质量检测单位应具有相应资质等级）
14.施工单位是否建立、健全教育培训制度，未经教育培训或者考核不合格的人员，是否上岗作业	**检查依据：**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1.检查教育培训制度的制定及落实情况（技术交底及培训记录、影像资料、考核资料等） 2.检查从业人员资格证书（项目负责人及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应持有相应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特种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
15.施工单位是否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进行质量自评；检验或者自评不合格的，是否进入下道工序	**检查依据：**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1.检查分项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报告（所含检验批的质量均应验收合格；所含检验批的质量验收记录应完整） 2.检查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报告（所含分项工程的质量均应验收合格；质量控制资料应完整；有关安全、节能、环境保护和主要使用功能的抽样检验结果

		应符合相应规定；观感质量应符合要求） 3.检查单位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报告（所含分部工程的质量均应验收合格；质量控制资料应完整；所含分部工程中有关安全、节能、环境保护和主要使用；功能的检验资料应完整；主要使用功能的抽查结果应符合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规定；观感质量应符合要求）
16.施工单位是否将未经监理工程师签认的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	**检查依据：**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处罚依据：**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检查监理日志、材料进场及检验台账等（使用或安装的材料、构件和设备应有监理工程师签认）
17.施工单位是否按照合同约定设立工地临时试验室，是否严格按照工程技术标准、检测规范和规程，在核定的试验检测参数范围内开展试验检测活动	**检查依据：**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	检查试验检测数据和报告（工地临时试验室所出具的试验检测数据和报告应保证真实性、客观性、准确性）
检查内容三：监理单位		
18.监理单位是否选派具备相应资格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进驻施工现场	**检查依据：**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检查进驻施工现场人员名单和记录（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应具备相应的资格证书；选派人数应符合合同要求）
19.监理单位是否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对施工质量实施监理	**检查依据：**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检查监理日志、旁站记录、巡视记录、抽检资料（应严格按标准、设计和合同开展监理）

20.工程款拨付、交（竣）工验收是否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检查依据：**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检查工程款拨付、交（竣）工验收报告（应有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21.监理工程师是否按照工程监理规范的要求，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	**检查依据：**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检查旁站、巡视记录及抽检资料（应包括施工单位质检人员到岗情况、特殊工种人员持证情况以及施工机械、材料准备及关键部位、关键工序的施工是否按（专项）施工方案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执行等情况）
▲22.监理单位是否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	**检查依据：**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处罚依据：**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三条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	根据投诉、举报线索
▲23.监理单位是否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	**检查依据：**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处罚依据：**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三条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六条	检查抽检及验收资料（抽检及验收结果应满足设计、规范、标准、施工方案、监理实施细则及合同规定的要求）
24.监理单位是否按合同约定设立现场监理机构	**检查依据：**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	检查现场监理机构的人员、设备、房屋、选址等（应满足合同约定）
25.监理单位是否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进行工程质量检查、检测和验收，对发现的质量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检查依据：**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	检查监理通知（应包括针对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出现的不符合设计要求、不符合施工技术标准、不符合合同

		约定的情况、使用不合格的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等行为，提出纠正施工单位在工程质量、进度、造价等方面的违规行为的指令和要求）
26.交工验收前监理单位是否根据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验证、编制工程质量评定或者评估报告	**检查依据：**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第二款	检查工程质量评定或评估报告（应包括工程概况、工程各参建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情况、工程质量事故及其处理情况、竣工资料审查情况、工程质量评估结论）
27.监理单位是否按照合同约定设立工地临时试验室，是否严格按照工程技术标准、检测规范和规程，在核定的试验检测参数范围内开展试验检测活动	**检查依据：**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 **处罚依据：**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	1.检查工地临时试验室的人员、设备、功能室面积等； 2.检查检测参数的原始记录和试验检测报告（检测机构所开展的试验参数所涉及的相关标准规范收集是否齐全、现行有效并受控；查阅检测机构出具的数据报告，应覆盖所有试验检测项目，并不少于10%的必选参数和5%的可选参数，核查试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规范性、完整性；试验检测报告加盖印章应规范；原始记录和报告签字应齐全，无漏签、冒名（顶替）代签现象；试验检测报告的审核、签发人应具备试验检测师资格，签发人是否授权，原始记录的试验、复核和试验检测报告的试验、审核人是否有经过确认的资格。检测机构若采取电子签名方式出具试验检

		测报告，应有明确的文件规定，并合理设置权限，确保电子签名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记录和报告的相关信息应完整，原始记录更改应规范，单位制的使用、试验检测结论表述、依据标准应正确，无漏标准、多标准、错标准现象等；电子记录的管理应规范，有防止未经授权的入侵和修改，加密、加备等；不存在超出核准业务范围出具数据报告的情况）
检查内容四：质量检测机构		
▲28.在检测过程中发现检测项目不合格且涉及工程主体结构安全的，检测机构是否及时向负有工程建设项目质量监督管理责任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	**检查依据：**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处罚依据：**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第四项	核查报告情况
▲29.检测机构是否未取得相应资质、资质证书已过有效期、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检测活动	**检查依据：**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十八条 **处罚依据：**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	检查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资质认定的证书及证书附表（证书应在有效期内）
▲30.检测机构是否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伪造检测报告	**检查依据：**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二款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处罚依据：**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项	检查机构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应当符合规范要求，包括检测项目、参数数量（批次）、检测依据、检测场所地址、检测数据、检测结果等相关信息）

▲31.检测机构是否在同一公路水运工程项目标段中同时接受建设、监理、施工等多方的质量检测委托	**检查依据：**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处罚依据：**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第三项	检查检测报告、原始记录上的项目标段标识（不应存在同一标号下对应多个委托方的情形）
检查内容五：从业单位		
32.从业单位和个人是否拒绝或者阻碍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	**检查依据：**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款 **处罚依据：**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第五项	核查实际情况
33.建设工程发生质量事故，有关单位是否依法依规向有关部门报告	**检查依据：**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处罚依据：**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第七十三条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检查质量事故报告（公路水运工程发生质量事故，建设、施工单位应当按照交通运输部制定的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事故等级划分和报告制度，及时、如实报告；公路建设项目发生工程质量事故，项目法人应在24小时内按项目管理隶属关系向交通主管部门报告，工程质量事故同时报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34.从业单位是否建立健全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制定质量管理制度，强化工程质量管理措施，完善工程质量目标保障机制	**检查依据：**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一款	检查各从业单位质量保证体系资料（应涵盖全流程质量控制，要素齐全、层级清晰）
35.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是否	**检查依据：**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	检查项目合同及质量责任登记表（应明确相

书面明确相应的项目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	规定》第七条第二款	应的项目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
检查内容六：其他		
36.工程实体质量是否符合国家或行业有关工程技术标准规范，建设、施工、监理单位是否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合同开展相关工作		
备注	对工程质量存在严重影响的需要反复开展检查的事项为必查项，标注为“▲”	

46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监管检查

检查对象	公路、水运工程从业单位	
检查层级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检查内容	法律依据	检查要点（参考）
检查内容一：建设单位		
▲1.建设单位是否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	**检查依据：**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七条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处罚依据：**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1.检查安全责任书（应包括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签订的安全责任书） 2.检查施工安全风险评估相关台账（包括项目施工安全总体风险评估、专项风险评估、涉路施工安全风险评估等相关材料） 3.检查安全检查管理台账（应包括日常和定期安全检查登记、事故隐患处理意见书、事故隐患整改反馈） 4.检查安全生产费用支付台账（应包括安全生产费用支付记录、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等）
2.建设单位是否存在明示或暗示施工单位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检查依据：**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九条	
3.建设单位是否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检查依据：**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八条 **处罚依据：**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4.建设单位是否依法开展项目安全生产条件审核，按规定组织风险评估和安全生产检查，作出相应风险提示	**检查依据：**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江苏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处罚依据：** 《江苏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5.建设单位是否按规定开展安全风险评估，或者风险评估结论与实	**检查依据：**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际情况严重不符，导致重大事故隐患未被及时发现	**处罚依据：**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二项	
检查内容二：施工单位		
▲6.施工单位是否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检查依据：**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 **处罚依据：**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一项	
7.施工单位施工组织设计中是否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专项施工方案	**检查依据：**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处罚依据：**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四项	1.检查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台账（应包含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具体包括项目部安全生产管理组织体系及职责分工、安全管理工作目标和计划、企业相关的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安全管理制度文件，具体包括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汇编、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管理文件；安全生产责任书，具体包括建设单位与项目部、企业与项目部、项目部内部、项目部与班组等签订的安全责任书及汇总表） 2.检查安全教育培训台账（应包含安全教育培训，具体包括施工人员三级教育登记表、安全三级教育汇总、安全教育培训活动记录、各工种风险告知书等；安全技术交底，具体包括安全技术交底通知书、安全技术交底记录等） 3.检查安全生产会议台账（应包括安全会议记录、安全会议签到单、会议纪要等）
8.施工单位是否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	**检查依据：**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处罚依据：**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9.施工单位是否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检查依据：**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处罚依据：**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三项	
▲10.施工单位施工前是否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	**检查依据：**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二款 **处罚依据：**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11.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是否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	**检查依据：**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处罚依据：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项	4.检查施工安全风险评估相关台账（应包括项目施工安全总体风险评估、专项风险评估、涉路施工安全风险评估等相关材料） 5.检查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专项方案台账（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并经签字批准。安全专项台账应包括危险性较大工程清单、专项施工方案、危险性较大工程专项方案审查记录等） 6.检查机械设备管理台账（应包括施工设备进场验收登记、施工设备进场验收记录、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报告、大型设备现场检查记录及施工设备定期检查、维修、保养，起重设备试吊记录等） 7.检查安全设施登记管理台账（应包括消防器材、危险品使用管理记录、劳动保护用品使用记录、临时设施、装配式房屋合格证书等） 8.检查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台账（应包括安全生产费用使用登记、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安全生产使用计量审批及相关凭据、工程安全保险、安责险投保情况等） 9.检查应急预案管理台账（应包括本项目综合应急预案、各类专项应急预案、三防（防台防汛防洪）应急预案和应急演练情况记录等）
12.施工单位是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	**检查依据：**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处罚依据：**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三项	
13.施工单位是否为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	**检查依据：**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处罚依据：**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四项	
14.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是否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合格从事相关工作	**检查依据：**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交通运输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二款 **处罚依据：**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项	
▲15.安管人员是否按照考核合格证书明确的工程领域、岗位类型从事相应的安全生产工作，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检查依据：**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交通运输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款 **处罚依据：**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交通运输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16.施工单位是否对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将教育培训情况记入个人工作档案	**检查依据：**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10.生产安全事故管理台账（应包括工程生产安全事故电话记录、事故报告、事故处理结果等） 11.检查平安工地考核评价台账（应包括安全生产条件核查，平安工地创建实施、职责分工，考核标准和周期，以及考核记录） 12.检查施工现场（施工现场明显位置应设置“五牌一图”；交通要道、重要作业场所，危险区域应设置安全警示标识、标牌；现场机械设备应按相关规定设置统一标识铭牌，张贴安全操作规程） 13.检查个体防护情况（项目经理部使用的劳动防护用品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的相关规定；进入施工现场的从业人员应按规定配置和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17.作业人员进入新的岗位或者新的施工现场前，是否接受安全教育培训	**检查依据：**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18.作业人员是否遵守安全施工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	**检查依据：**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19.施工单位是否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以及自行设计、组装或者改装的施工挂（吊）篮、移动模架等设施	**检查依据：**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处罚依据：**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	
20.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是否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	**检查依据：**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 **处罚依据：**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21.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是否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	**检查依据：**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处罚依据：**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项	
22.施工单位是否按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	**检查依据：**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款 **处罚依据：**	

后登记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五项	
23.施工单位是否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	**检查依据：**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 **处罚依据：**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三项	
24.施工单位施工组织设计中是否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专项施工方案	**检查依据：**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处罚依据：**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四项	
▲25.施工单位是否因未按批准的专项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导致重大事故隐患	**检查依据：**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三款 **处罚依据：**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三项	
▲26.施工单位是否按规定开展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建立职工参与的工作机制，对隐患排查、登记、治理等全过程闭合管理情况予以记录和通报	**检查依据：**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27.是否在已发现的泥石流影响区、滑坡体等危险区域设置施工驻地，导致重大事故隐患	**检查依据：**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处罚依据：**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四项	
▲28.施工单位是否依据风险评估结论，对风险等级较高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组织专家对需要论证的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审核	**检查依据：**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三款和第四款 **处罚依据：**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四项《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29.施工单位是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	**检查依据：**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处罚依据：**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三项	
▲30.施工单位是否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检查依据：**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处罚依据：**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	
31.施工单位是否推进本企业承接项目的施工场地布置、现场安全防护、施工工艺操作、施工安全管理活动记录等方面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并自查自纠	**检查依据：**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32.施工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是否迅速组织抢救，减少人员伤亡，应当妥善保护现场、有关证据	**检查依据：**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33.施工单位是否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	**检查依据：**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处罚依据：**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34.施工单位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是否符合安全使用要求	**检查依据：**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处罚依据：**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	
35.施工单位是否建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消防管理制度	**检查依据：**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	

和操作规程	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36.施工单位是否对施工现场临时用火、用电的重点部位及爆破作业各环节加强消防安全检查	**检查依据：**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37.施工单位是否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检查依据：**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四款 **处罚依据：**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38.施工单位是否为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检查依据：**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39.施工单位是否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一条	
40.施工单位是否实行项目负责人带班生产制度	**检查依据：** 《江苏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三款 **处罚依据：** 《江苏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41.施工单位是否因未按批准的专项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导致重大事故隐患	**检查依据：**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处罚依据：**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	
42.施工单位是否如实记录安全教育和培训情况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43.施工单位是否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	

报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44.施工单位是否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45.施工单位是否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46.施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其他危险作业，是否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	
47.施工单位是否对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制定应急预案，告知应急措施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	
48.施工单位是否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并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	
49.两个以上施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是否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八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四条	
检查内容三：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50.建设、监理、施工单位是否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是否按照规定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	检查建设、监理、施工单位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情况(建设单位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应明确工程项目事故隐患分级管理、排查方式、治理措施和责任分工，重大事故隐患报送和治理要求、挂牌督办等内容；监理单位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应明确事故隐患分级管理职责，并明确督促整改的职责分工与管理流程、指令格式、整改验收方式等内容；施工单位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应明确工程项目安全事故隐患分级管理、事故隐患排查方式、治理措施和责任分工，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治理方案、时限、措施、资金和责任人等内容）
51.施工管理是否存在施工单位无有效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或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施工活动；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无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从事相应工作；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未经编制、审核和审查，或未按规定开展论证，擅自施工；不中断交通的公路改扩建工程交通组织方案未按规定编制、审核和审查，擅自施工的情形，未采取措施消除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四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52.办公区、生活区、预制场、加工场、拌和场（简称为“两区三场”）的设置，是否存在两区三场未进行山洪灾害和地质灾害评估且无有效防护措施情况下，设置在滑坡、塌方、泥石流、崩塌、落石、洪水、雪崩等灾害影响区域；办公区、生活区未与作业区、易燃易爆物品存储区、架空明设的用电线路等保持安全距离，或设置在门式起重机、塔式起重机、拌和罐体等高耸设备倾覆范围内的情形，未采取措施消除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五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53.高边坡工程施工是否存在高边坡开挖方法未按专项施工方案或技术规范实施，未开展稳定性监测或监测异常未采取措施；滑坡地段路堑高边坡开挖和修筑抗滑支挡构筑物，未分段跳槽开挖的情形，未采取措施消除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六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54.深基坑施工是否存在开挖方法、支护方式、降排水措施未按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或监测达到预警值未采取措施；侧壁出现局部滑塌、大量漏水或流土，基坑底部出现涌水或涌砂等情况，未停工撤人的情形，未采取措施消除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七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55.围堰施工是否存在钢套（吊）箱内部支撑杆件碰撞变形、随意拆除、擅自削减、堆载重物等情形未处理；结构混凝土强度未达到设计要求即开始排水或超过设计水头差进行抽水施工；围堰未开展监测，或监测结果超过预警值未采取措施；通航水域围堰无船舶防撞警示措施，或施工船舶违规系泊在围堰上的情形，未采取措施消除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八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56.支架支撑体系、翻模、爬（滑）模、移动模架、挂篮施工，是否存在属于危险性较大工程的支架支撑体系的基础承载力、结构形式、预压程序、拆除顺序不满足专项施工方案要求，或施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九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工荷载超过设计值；翻模、爬（滑）模系统未经验收合格即投入使用；挂篮、移动模架未经设计制作、验收，未按专项施工方案预压或预压不合格即投入使用；挂篮移动、承重模板或支撑体系拆除时，结构混凝土强度和弹性模量未达到设计要求，或预应力未按设计要求张拉的情形，未采取措施消除		
57.桥梁工程施工，是否存在穿跨越公路、航道、铁路、轨道交通等既有线路进行梁板安装或架桥机移动过孔期间，未按专项施工方案采取安全保障措施；斜拉桥施工中，塔端挂索施工平台未按专项施工方案设置；悬索桥施工中，猫道未按专项施工方案要求架设或拆除，或未采取抗风稳定措施，或猫道使用的承重索及其他钢丝绳投入使用前未经验收合格；拱桥施工中，拱圈结构强度未达设计要求实施拱架拆卸，或拱架未对称均衡卸落的情形，未采取措施消除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58.隧道钻爆法施工，是否存在开挖方法、支护参数未按设计要求或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或未经审批擅自改变开挖方法、支护参数；施工中出现涌水突泥、高压喷水、出水量突然增大、局部坍塌、支护结构扭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一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曲变形或出现裂缝掉块等突发性异常情况，未停工撤人；隧道未开展监控量测、未开展超前地质预报，或监控量测超过预警值未采取有效措施；非全工序机械化作业的Ⅳ级及以上围岩地段仰拱与掌子面的距离、二次衬砌与掌子面的距离未按专项施工方案或技术规范控制的情形，未采取措施消除		
59.隧道盾构法施工，是否存在盾构始发反力架未经专项设计，反力架未按设计实施，盾构始发参数调节不当的；盾尾密封失效仍继续作业的情形，未采取措施消除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二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60.隧道工程施工，是否存在隧道洞口高陡边仰坡未按设计要求进行加固防护和监测；实际地质条件与勘察设计文件严重不符或围岩级别跨等级变化时，未按规定进行动态设计；隧道施工过程中，有毒有害气体监测未按专项施工方案或技术规范实施，或有毒有害气体浓度达到或超过限值后仍继续作业；瓦斯隧道的防爆供配电系统、瓦斯检测系统、通风系统未按技术规范设置或系统功能失效，瓦斯浓度达到或超过限值时未采取有效处理措施，高瓦斯工区和煤（岩）与瓦斯突出工区的作业机械未采用矿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三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用防爆型的情形，未采取措施消除		
61.港口工程或航道工程施工，是否存在高桩码头结构未按设计要求的“先削坡后沉桩”工序施工，或接岸结构超负荷堆载；沉箱牵引上船作业不符合专项施工方案或技术规范要求，或沉箱浮运未验算吃水深度、压载和浮游稳定性；板桩码头在锚锭与拉杆结构完成前，进行码头前沿停泊水域开挖；水下爆破作业不符合专项施工方案或技术规范要求；临时码头使用前未按专项施工方案或技术规范要求验收的情形，未采取措施消除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四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检查内容四：监理单位		
62.监理单位是否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	**检查依据：**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三款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处罚依据：**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四项	1.检查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台账（应包含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具体包括监理办的安全生产管理组织体系及职责分工、安全管理工作目标和计划等；安全管理制度文件，具体包括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汇编、发出与接收的安全管理文件等；安全生产责任书，具体包括建设单位与监理办、监理办与监理人员等签订的安全责任书及汇总表） 2.检查安全教育培训台账（应包括安全教育培训活动记录、各工种风险告知书、安全技术交底记录等） 3.检查安全生产会议台
▲63.监理单位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是否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	**检查依据：**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处罚依据：**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项	
64.监理单位是否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行为	**检查依据：**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	

	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处罚依据：**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三项	账（应包括安全会议记录、安全会议签到单、会议纪要等） 4.检查安全检查管理台账（应包括安全监理日志、监理安全巡查记录、工程事故隐患整改监理通知单及整改反馈、专项检查记录等） 5.检查机械设备核查台账（应包括对各项目部施工设备进场、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报告及施工设备检查、维修保养的核查记录等） 6.检查施工安全风险评估相关台账（应包括项目施工安全总体风险评估、专项风险评估、涉路施工安全风险评估等相关材料） 7.检查安全专项方案审查台账（应包括各项目部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的审查记录、各专项施工方案的备案等） 8.检查应急预案管理台账（应包括项目综合应急预案、各类专项应急预案、三防（防台防汛防洪）应急预案和应急演练情况记录等） 9.检查生产安全事故管理台账（应包括各项目部的安全生产费用使用登记、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安全生产使用计量审批记录等） 10.检查平安工地考核评价台账（应包括安全生产条件核查、平安工地创建实施、职责分工、考核标
65.监理单位是否如实记录安全事故隐患和整改验收情况，对有关文字、影像资料妥善保存	**检查依据：**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	
66.监理单位是否审核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条件	**检查依据：**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67.监理单位是否对专项施工方案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检查依据：** 《江苏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处罚依据：** 《江苏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68.监理单位是否对质量和安全生产保障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检查依据：** 《江苏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处罚依据：** 《江苏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69.监理单位是否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监理细则并组织实施	**检查依据：** 《江苏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处罚依据：** 《江苏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70.监理单位是否按照监理规范实施旁站监理	**检查依据：** 《江苏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处罚依据：** 《江苏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第四	

	十七条	准和周期，以及考核记录）
▲71.监理单位是否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	**检查依据：**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处罚依据：**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项	
检查内容五：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		
72.事故调查处置期间，事故发生单位的负责人、项目主要负责人和有关人员是否配合事故调查	**检查依据：**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三款	1.检查监理单位的人员管理核查台账（应包括对各项目部“三类人员”特种作业人员花名册持证上岗及到位情况核查记录、人员的三级教育核查记录等） 2.检查施工单位的人员动态管理台账（应包括“三类人员”花名册及证书复印件、特种作业人员花名册及操作证复印件、施工人员花名册等）
▲73.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是否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	**检查依据：**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处罚依据：**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74.出租单位是否向工程施工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	**检查依据：**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三款 **处罚依据：**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75.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是否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	**检查依据：**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 **处罚依据：**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76.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单位是否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	**检查依据：**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三款 **处罚依据：**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77.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	**检查依据：**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	

升式架设设施安装单位是否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	例》第十七条第三款 **处罚依据：**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	
78.出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是否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	**检查依据：**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	
79.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是否依法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书，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并将登记标志置于该设备的显著位置	**检查依据：**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80.试验检测或者施工监测单位提交的试验检测或者施工监测数据是否真实、准确，数据出现异常时是否及时向合同委托方报告	**检查依据：**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81.事故发生单位是否依法如实向项目建设单位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检查依据：**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检查内容六：其他		
82.建设、施工、监理单位是否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开展相关安全工作		1.检查施工单位各类安全报表、汇报总结资料等 2.检查施工单位的安全施工月报、各类安全报表及汇报资料等 3.检查监理单位各项目部安全施工月报、监理月报、安全总结汇报资料等
备注	对工程安全存在严重影响的需要反复开展检查的事项为必查项，标注为“▲”。	